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x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CMAB001 | 2681 | 陳志全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02 | 2683 | 陳志全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03 | 2685 | 陳志全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04 | 2686 | 陳志全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05 | 2687 | 陳志全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06 | 0145 | 鄭松泰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007 | 0796 | 鄭松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08 | 3162 | 張超雄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009 | 1456 | 張國鈞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10 | 1457 | 張國鈞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11 | 1267 | 張華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12 | 1268 | 張華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13 | 0629 | 周浩鼎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14 | 2783 | 朱凱迪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15 | 2819 | 朱凱迪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16 | 0454 | 鍾國斌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17 | 0498 | 鍾國斌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18 | 0500 | 鍾國斌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19 | 2489 | 何啟明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20 | 2491 | 何啟明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21 | 2507 | 何啟明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22 | 2508 | 何啟明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23 | 1599 | 何君堯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24 | 1601 | 何君堯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25 | 1603 | 何君堯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26 | 1604 | 何君堯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27 | 3272 | 許智峯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28 | 0394 | 葉劉淑儀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29 | 1171 | 李慧琼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30 | 1172 | 李慧琼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31 | 1173 | 李慧琼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32 | 1174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3 | 1175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4 | 1176 | 李慧琼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CMAB035 | 1177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6 | 1178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37 | 1179 | 李慧琼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38 | 1184 | 李慧琼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39 | 1185 | 李慧琼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40 | 1322 | 梁志祥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41 | 2136 | 梁美芬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42 | 2141 | 梁美芬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43 | 2145 | 梁美芬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044 | 2146 | 梁美芬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45 | 2151 | 梁美芬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46 | 2154 | 梁美芬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47 | 2893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48 | 2894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49 | 2895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50 | 2896 | 廖長江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1 | 2897 | 廖長江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2 | 2898 | 廖長江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3 | 2900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54 | 2922 | 廖長江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55 | 0536 | 盧偉國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56 | 2247 | 馬逢國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57 | 2283 | 馬逢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58 | 0864 | 麥美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59 | 0865 | 麥美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60 | 2229 | 毛孟靜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61 | 0307 | 吳永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62 | 0308 | 吳永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63 | 0309 | 吳永嘉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64 | 2047 | 柯創盛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65 | 2977 | 葛珮帆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066 | 1241 | 田北辰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67 | 2455 | 謝偉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68 | 2470 | 謝偉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69 | 2544 | 黃碧雲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070 | 2545 | 黃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71 | 2546 | 黃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72 | 2547 | 黃碧雲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73 | 2554 | 黃碧雲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74 | 0318 | 黃定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075 | 0319 | 黃定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CMAB076 | 0320 | 黃定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077 | 0947 | 楊岳橋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078 | 2679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79 | 2688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0 | 0794 | 鄭松泰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1 | 0795 | 鄭松泰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2 | 1273 | 張華峰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3 | 1600 | 何君堯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4 | 1180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5 | 1181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6 | 1182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7 | 1183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8 | 1207 | 李慧琼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89 | 2899 | 廖長江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0 | 2926 | 廖長江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1 | 1403 | 陸頌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2 | 1407 | 陸頌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3 | 1408 | 陸頌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4 | 0863 | 麥美娟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5 | 1784 | 譚文豪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6 | 0321 | 黃定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7 | 0322 | 黃定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8 | 0323 | 黃定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099 | 1009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00 | 3794 | 陳志全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01 | 3796 | 陳志全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102 | 3797 | 陳志全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03 | 3798 | 陳志全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04 | 3799 | 陳志全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05 | 3800 | 陳志全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06 | 3804 | 陳志全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07 | 3846 | 陳志全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108 | 3847 | 陳志全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109 | 3869 | 陳志全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10 | 4002 | 陳志全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11 | 4132 | 陳淑莊 | 144 | - |
| CMAB112 | 4280 | 陳淑莊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13 | 4281 | 陳淑莊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14 | 4286 | 陳淑莊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15 | 4844 | 陳淑莊 | 144 | - |
| CMAB116 | 4847 | 陳淑莊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17 | 5353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118 | 5442 | 張超雄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19 | 5482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0 | 5483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 | | | 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1 | 5484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2 | 5485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3 | 5486 | 張超雄 | 144 | - |
| CMAB124 | 5487 | 張超雄 | 144 | - |
| CMAB125 | 5488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6 | 5489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127 | 5490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8 | 5491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29 | 5633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0 | 5634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1 | 5635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2 | 5636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3 | 5637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4 | 5638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5 | 5639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6 | 5640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37 | 5679 | 張超雄 | 144 | - |
| CMAB138 | 6775 | 張超雄 | 144 | - |
| CMAB139 | 6832 | 張超雄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140 | 6673 | 朱凱迪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41 | 4727 | 郭家麒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42 | 4748 | 郭家麒 | 144 |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43 | 5005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144 | 5107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CMAB145 | 6774 | 郭家麒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46 | 6101 | 郭榮鏗 | 144 | (4) 個人權利 |
| CMAB147 | 6103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48 | 6104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49 | 6105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 | | | 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0 | 6106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1 | 6107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2 | 6108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3 | 6109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4 | 6110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5 | 6124 | 郭榮鏗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56 | 6570 | 郭榮鏗 | 144 | - |
| CMAB157 | 6764 | 劉業強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58 | 3388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59 | 3389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0 | 3390 | 李國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1 | 3671 | 梁美芬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2 | 4407 | 毛孟靜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63 | 3777 | 葛珮帆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4 | 4030 | 葛珮帆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5 | 6268 | 邵家臻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6 | 6318 | 邵家臻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7 | 6771 | 譚文豪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68 | 6525 | 楊岳橋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CMAB169 | 6526 | 楊岳橋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CMAB170 | 6527 | 楊岳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71 | 6528 | 楊岳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72 | 6538 | 楊岳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CMAB173 | 3801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74 | 3802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75 | 3803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76 | 4893 | 陳淑莊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77 | 5430 | 張超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78 | 4528 | 郭家麒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79 | 4529 | 郭家麒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0 | 4691 | 郭家麒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1 | 4752 | 郭家麒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2 | 4830 | 郭家麒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3 | 3723 | 馬逢國 | 163 | 選舉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CMAB184 | 6088 | 毛孟靜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5 | 3619 | 莫乃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6 | 3620 | 莫乃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7 | 6385 | 邵家臻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8 | 3699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89 | 3700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90 | 3701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 CMAB191 | 3702 | 楊岳橋 | 163 | 選舉事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0-21年度的宣傳工作開支較2019-20年度增加2400萬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利用增撥的資源加強推廣香港的工作，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透過多元平台展開宣傳工作，與不同持份者加強聯繫，以期協助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重建香港的良好形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二零一九年度至二零年度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2. 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度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訪問台灣當局次數為何？涉及的政府部門為何？訪問台灣的貿易組織次數為何？
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有否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向台灣政商界作出解說工作？若有，曾作出解說工作的次數為何？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政治組織及商界組織的名稱為何？若否，不就此條例草案作出解說工作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和2020-21年度預算中，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分別約為港幣914萬及1,376萬，而其他運作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876萬及1,431萬。
3. 2019年經貿文辦與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會面的次數為52次，內容主要涉及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及商務往來；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以及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的相關事宜。
4. 同時，經貿文辦每年參與超過80項台灣各界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工作坊等，並且持續拜訪當地商貿協會、企業、文藝界團體及探訪在台港人、港商。經貿文辦透過上述不同渠道，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將香港發展的最新情況和正確資料與台灣各界分享。在台灣防疫措施解除後，經貿文辦將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各方面的優勢。
5. 有關刑事司法協作的事宜不屬經貿文辦的業務範疇，但經貿文辦一直密切留意在台涉及香港的新聞報道、評論及其他資訊，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掌握有關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回應或澄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05年5月起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並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和職級為何，並列出各人員的薪酬及工作性質？
- (2) 未有一年，會否有增聘小組員工的計劃；有意見指，舊有人員編制不足夠以後越來越多的反歧視工作，為免工作堆積，有必要增加人員編制，並提升小組在局內的層次？
- (3) 過去一年有關小組的實際開支、及本年度小組的預算開支？
- (4) 列出小組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有多少是按照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進行，有多少是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提交《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的建議進行？
- (5) 列出過去一年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並列出獲批資助民間團體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各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金額？當局會否在未來一年增加計劃的資助額？
- (6) 有民間團體反映，部分受資助機構曾向公眾發表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言論，可是它們同樣獲得資助計劃撥款，違反資助計劃本來設立的原意，當局是否知悉這項關注，並解釋該些受資助機構仍獲撥款的理據？
- (7) 有民間團體反映，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不足以它們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令他們在推行有關受資助活動時感到吃力。就此，列出當局未來一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能否考慮給予資源供受資助團體有能力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

- (8)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當中的宣傳平台(包括電視台、電台、地鐵和巴士站燈箱、報刊廣告等)、時段(包括播放或刊登的月份)、次數為何，及宣傳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9) 有關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電視廣告，其製作涉及的人手及製作費用為多少，當局有否檢討相關宣傳的成效？
- (10) 預算未來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開支金額為多少？
- (11) 目前小組設有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以表列過去一年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個案獲確認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分類投訴內容是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及熱線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12) 過去一年，當局曾贊助東華三院設立的熱線，以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以表列過去一年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個案獲確認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分類投訴內容是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及熱線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土的平等機會。我們一直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以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本局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小組編制包括一級行政主任及二級行政主任各1名。在2019-20年度，小組開支的修訂預算為355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27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28萬元。在2020-21年度，小組的開支預算為369萬元，包括員工開支134萬元及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235萬元。此外，政府在2020-21年度為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預留了135萬元，較去年預留的撥款額有所增加，以支持更多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這些增加的資源會用於宣傳推廣及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而人手編制則維持不變。

2. 關於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方面，評審委員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採納的評審準則涵蓋多項因素，包括擬進行活動的宗旨、內容和可行性；財政因素；申請機構的經驗及管理能力等。活動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才會獲考慮資助。最終獲批資助額視乎申請批核結果而定。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直接因舉辦活動需增聘人手的薪金，惟有關薪金資助最多只可佔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由2018-19年度開始，獲資助機構可額外獲發行政支援撥款，以承擔因推行獲資助活動項目而帶來的非直接增聘人手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3. 在2019-20年度，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如下：

| 申請機構名稱 | 活動性質 | 獲批資助額 (元) |
|--------------------------|--------------------|---------------------|
| 性別空間 | 互助小組、工作坊、輔導服務及網上教育 | 21,892.50 |
| Down to Earth | 互助小組、工作坊及輔導服務 | 133,897.50 |
| 後同盟 | 互助小組、工作坊及輔導服務 | 100,720.00 |
|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 工作坊 | 6,930.00 |
|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工作坊及放映會 | 26,176.50 |
|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 互助小組、工作坊及戲劇表演 | 33,920.00 |
| 德思戲劇教育工作室 | 戲劇表演 | 138,780.00 |
|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有限公司 | 刊物製作 | 26,565.00 |
| 平等性教育及輔導協會 | 工作坊及展覽 | 60,312.00 |
|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義工訓練、互助小組及輔導服務 | 37,348.50 |
| 香港同志遊行 | 義工訓練及外展活動 | 21,546.00 |
| 午夜藍 | 工作坊及刊物製作 | 25,410.00 |
| 關懷愛滋 | 工作坊、刊物製作、外展活動及網上教育 | 60,400.00 |
| 女角平權協作組 | 工作坊及多媒體製作 | 88,147.50 |
| 女角平權協作組 | 工作坊及展覽 | 93,759.75 |
| 大同 | 工作坊、外展活動及輔導服務 | 57,723.75 |
| 大同 | 刊物及多媒體製作 | 66,255.00 |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戲劇表演 | 123,359.50 |
| 心創作劇場 | 多媒體製作 | 125,840.00 |
| 總數 | | 1,248,983.50 |

4. 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推廣「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土」訊息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1 600次，有關的宣傳海報亦在各區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巴士總站、屋苑大堂、政府處所、鐵路站等地點展示。此外，宣傳短片除了在超過200個政府處所範圍內播放，亦在公共交通網絡(包括設於

鐵路站、巴士站、列車和渡輪上的展示平台)及商業大廈電梯大堂播放超過526萬次，亦在互聯網接觸到約350萬人次。我們亦在3個與工商及招聘相關的網站以及6本商會刊物中刊登了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廣告。

5. 在2019-20年度，小組共接獲8宗查詢，並未有收到涉及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歧視的投訴。至於東華三院設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熱線「同·一線」則於2018年1月27日開始運作，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由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熱線共接獲超過3 500個來電。大部分來電者為性小眾人士，他們致電熱線主要是就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或相關問題作查詢。有小部分來電者則因親友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及相關問題而致電，另有小部分性小眾人士致電查詢與社會服務有關的問題。政府在2019-20年度為該熱線預留了180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2013年6月成立，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了報告。當局指將繼續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並列出承諾參與實務守則的機構清單，有多少屬新增參與機構；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參與機構違反守則內容，或有關參與機構的員工投訴，當局會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並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守則的機構？
- (2) 過去一年，當局曾為什麼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並以表列出培訓的日期、人手、參與部門或機構、參與人數、及檢討成效為何？當局曾指，會就紀律部隊提供培訓及資源，相關工作的進度為何，當局曾經向多少位紀律部隊人員作出有關培訓，涉及多少場培訓課堂，涵蓋什麼類別的部門和分部？
- (3) 過去一年，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約章」)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約章的細節為何，包括將規管什麼類型的歧視範疇(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會否引入機制懲處違反約章的機構，並計劃在何時推出；預計未來一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進行宣傳，而現時已簽署實務守則的機構會否自動成為約章的參與機構？
- (4) 當局曾承諾會就性小眾的特定需要，加強其支援服務，並進行相關服務檢討；過去一年，該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並發現有什麼服務範疇需要加強對性小眾的支援，包括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庇護服務、心理支援、及前線社工支援等，並曾經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性小眾支援服務進行過溝通，以加強和改善有關服務質素？

- (5) 就消除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的工作進度為何，有關諮詢所涉及歧視範疇為何，有否參考不同地區的相關歧視條例，預計何時為歧視條例立法進行諮詢？
- (6) 早前，平機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當局有否詳細了解該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有否與平機會就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議題緊密交流？
- (7) 當局指，將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優先處理部分建議與立法會開展討論，有關討論是否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的歧視條例立法工作？
- (8) 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之後，當局已沒有任何平台供不同性小眾團體向政府反映及表達意見，公眾也無從得知當局就性小眾議題有何跟進工作；就此，局方會否建立新溝通平台，供民間團體就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表達意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一直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信息的宣傳、檢討支援服務、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以提高相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制訂不歧視約章，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的經驗。

2. 在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方面，現時有超過360間在本地共僱用近 56 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其中同意公開名稱的機構，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網上宣傳等渠道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採納實務守則。《守則》的採納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的信息。

3. 我們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採納約章的機構應承諾推行不歧視政策，即不容許歧視、騷擾或中傷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僱員、學生、顧客、房產的買家／租客。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邀請已採納《守則》的機構承諾採納約章。

4. 在加強支援性小眾方面，我們於2018年年初開始資助東華三院設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自2018年年初成立以來，已接獲近7 000個來電。東華三院亦為性小眾群體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暨興趣班，截至2020年2月底已舉辦了近60場活動。在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資源方面，我們在2018年12月推出提高醫護人員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

源，並於2019年年初為不同醫護專業團體(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相關醫護管理局及委員會、大專院校的相關學系等)的代表舉行簡介會。其後，我們亦在2019年3月及7月為相關醫護專業團體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等負責培訓的人員安排兩場導師培訓會。除醫護人員外，我們正為其他特定專業制定培訓資源，下一步將會推出的是為社工制定的培訓資源。同時，我們亦已展開政府紀律部隊培訓資源的編寫工作。

5. 我們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的對象包括採取了立法措施和沒有採取立法措施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不同文化背景包括亞洲地區在內的司法管轄區。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就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就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已完成收集及分析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撰寫報告初稿的工作正進行中。我們計劃設立溝通平台，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及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

6. 我們會繼續聆聽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對性小眾議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當中有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武漢肺炎)而增加辦事處的開支？

政府計劃安排包機接載留在武漢的香港人回港，當中涉及的額外開支和人手為何？列出當中包機的價錢，隨行人員的編制，涉及什麼部門的人員協助，臨時住宿和隔離處所的開支為何？

未來一年，會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武漢肺炎)而增加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在2019-20年度，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9-20年度，駐武漢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4,288萬元。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以來，駐武漢辦一直以現有資源推行支援當地港人的措施。

2. 政府於2020年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共4班專機，接回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安排首批來回香港和武漢的專機和相關費用約740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支付。另外，入境事務處行動人員出行開支約17,000港元。

3. 上述搭乘專機從湖北省返港的香港居民全數送往位於駿洋邨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14天。有關檢疫中心的營運開支由衛生署負責，當中包括膳食、物資、環境衛生等開支，未能按個別入住群組細分。

4. 隨行人員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在3月4日及5日帶領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入境事務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人員參與行動，有關人員數目如下：

| 部門 | 人數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5 |
| 入境事務處 | 26 |
| 衛生署 | 10 |
| 醫院管理局 | 9 |

5. 特區政府正安排第二批專機接回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相關開支及人手有待確定。

6. 在2020-21年度，特區政府會按需要安排資源，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全年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25萬元。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各職位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去年實際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運作開支金額，舉辦或參與過的活動及相關績效指標。

請列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本年預算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金額。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

2. 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

24 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实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在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3. 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23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其中15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8個職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設。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6組現有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

4. 2019-20年度用於上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的總開支約為3,600萬元，其中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200萬元，其他開支約1,400萬元。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約為6,170萬元，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其他開支約2,7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未來一年局長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2. 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0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25萬元；而為上述各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預算均為18,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本港各級選舉試行電子點票的研究，現時研究進度為何；
2. 預計在今年9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會否成功落實試用；若會，首階段試用的投票界別有那些？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我們一直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以期加快點票流程。而選票的大小會直接影響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以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個別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數目高達22張，有關地方選區選票的面積達440毫米(闊)乘以428毫米(長)。在選票設計不改變的前提下，市面上暫時未有點票機可處理有關尺寸的選票。除了選票大小外，現時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點票程序分散於超過600個票站進行，在600多個票站均安裝點票機並不符成本效益。至於集中點算該等選票，則涉及運輸、場地、人手等運作考慮，而且由於運票需時，點票時間恐怕不減反加。故此，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的選舉引入電子點票有實際困難。

2. 政府的探討方向是最終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並先在數個選民人數較多的傳統功能組別試行。我們在去年已向立法會議員進行示範，並進行公開招標。無奈去年中開始的社會運動及今年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相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未能趕及在立法會選舉推行。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以期在將來的點票安排中，採用資訊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因應去年11月24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全港多個票站出現操作混亂和重覆排隊等情況，局方會否研究推出新措施以改善並杜絕相關情況再發生，若會，擬議推出的新措施有那些；能否趕及於今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3月10日公布了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當中闡述了選管會如何在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亦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作出了建議，當中涵蓋投票站的排隊安排及點票站的秩序。

2. 在重複排隊方面，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4條，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根據該《條例》第15條，任何人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亦屬舞弊行為。而根據該《條例》第6條，一經定罪，最高亦可處罰款\$50萬及監禁7年。為了保障候選人和選民的合法權益，候選人及選民應紀錄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言行，並向執法機關及選管會舉報。另外，選舉事務處亦不會再委任涉及該等言行的人員為投票站人員。選舉事務處會加強發票安排的訓練，讓工作人員更有效率地依法執行選舉職務。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42條、44條和52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45條、47條和55條，候選人現時已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接近發票櫃枱後面的指定位置監察發票櫃枱工作人員發票的過程，並可質疑申領選票／投票人士的身分。為了進一步釋除疑慮及完善發票程序，選舉事務處會在未來公共選舉，包括本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讓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能親自觀看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將其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

3. 在點票站的秩序方面，選管會留意到若干點票站在點票期間有候選人、代理人及大批公眾人士疑因不滿點票／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及／或結果而在場內鼓譟並大聲叫囂以阻礙點票程序，甚至以粗言穢語辱罵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人員，及一度將後者包圍以妨礙其執行選舉職務。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日後的選舉按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設定點票站內公眾區的範圍及最高容納人數，並以實名登記安排公眾進入點票站內。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在點票區內安排專責人員和攝錄器材紀錄整個點票過程，以協助執法機構日後或需進行的搜證工作。該等建議已載於《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基本法》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推廣《基本法》的開支預算；
2. 當局有否評估本港推廣《基本法》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700萬元。在2019-20財政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500萬元。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以及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活動，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把相關預算增加至約2,300萬元。

2.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舉行主題展覽及研討會等；
 - (b)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3.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繼續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宣傳及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開支預算為何？詳情為何？尤其是在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有何具體宣傳及推廣計劃？
2. 當局是否掌握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認識程度？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宣傳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在2020-21年度計劃繼續在海外舉辦推介會，亦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分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2020-21年度於推廣和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約1,800萬元。

2. 《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並支持打造「一帶一路」建設的投融資平台。特區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跟進落實各項與金融服務業相關的措施。隨着措施陸續推出，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推廣和宣傳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5)中，2020-2021年的預算比2019-2020年預算增加13.6%。在過去數月，社會氣氛緊張，許多公職人員被「起底」，請問：

1. 政府調動了多少資源，協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個案調查？
2. 過去一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處理了多少宗關於公職人員被「起底」的投訴？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撥款，以確保公署有所需的資源有效執行其職能和應付其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查詢、投訴和調查個案等。因應公署增加的工作量，政府於2019-20年度預留予公署的財政撥款由7,857萬元(原來預算)增加至8,717萬元(修訂預算)。我們亦在2020-21年度預留了8,738萬元財政撥款予公署。

2. 在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過去十二個月，公署收到1 793宗涉及公職人員被「起底」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當中677宗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關於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並已將個案轉介予警方作進一步刑事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訪問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
2. 請列出2019年，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訪問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活動內容：

| 日期 | 活動名稱 | 雙方出席人員名單 |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4)

答覆：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5、2016、2017、2018及2019年，經貿文辦訪問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次數分別為52次、50次、52次、52次及52次。
3. 就2019年而言，經貿文辦與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會面的內容主要涉及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商務往來；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以及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的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基本法22條，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請當局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曾有哪些中央省市和部門申請在港設立機構？當中有哪些已批准設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7)

答覆：

現時，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設立的3個機構，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過去5年並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新增的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的2019-20年度其中一個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是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工作進度如何？在新的2020-21年度，當局會繼續加強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當中的開支和具體工作計劃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

2. 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 24 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实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在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3.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計劃繼續舉辦海外推介會，向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的機遇及香港在大灣區擔任的獨特角色，亦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分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4. 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23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其中15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8個職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設。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6組現有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

5. 2019-20年度用於上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的總開支約為3,600萬元，其中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200萬元，其他開支約1,400萬元。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約為6,170萬元，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其他開支約2,7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當局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同時，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經貿聯繫，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推動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有何實質成果？涉及開支多少？在新一個年度，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7月及8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辦以「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為題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19年11月在北京舉辦「京港金融科技合作交流座談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的入場觀眾逾20萬人次；並於2019年8月在廣州舉辦「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9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3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4月在杭州舉辦「香港國際融資平台 助力浙江企業加

快走出去」座談會，逾12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1月在成都舉辦「川港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研討會」，約有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0月在武漢舉辦「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座談會」，吸引約5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350名人士出席。

3.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7. 投資推廣署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800萬元及92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2.7億元及3.3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優勢的工作，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中一項職責，是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19-20年度中，當局在推廣香港投資和營商優勢上做了什麼工作，涉及開支多少？成效如何？在未來一年中，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又有可具體計劃，將會運用多少開支？鑒於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當局會否針對局勢的發展，在2020-21年度加強向外宣傳香港的投資和營商優勢，特別是香港的主要出口地區，例如美國，闡明香港的優勢沒有改變？如會，計劃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7月及8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辦以「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為題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19年11月在北京舉辦「京港金融科技合作交流座談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的入場觀眾逾20萬人次；並於2019年8月在廣州舉辦「粵

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9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3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4月在杭州舉辦「香港國際融資平台 助力浙江企業加快走出去」座談會，逾12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1月在成都舉辦「川港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研討會」，約有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0月在武漢舉辦「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座談會」，吸引約5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350名人士出席。

3.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在2019年度，投資推廣署透過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小組已完成112個來自內地及16個來自台灣的項目，並於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分別預留約800萬元及920萬元，繼續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至於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7.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與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擴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並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等機遇，加強向外宣傳香港的投資和營商優勢，積極吸引外來投資落戶香港，促進香港經濟更多元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因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內地，內地不少城市實行直接或間接封城，不少港人就此而被迫滯留內地，遇上不同的生活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因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收到港人求助數字分別為何；
- b). 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職員支援在內地港人的方式為何；
- c). 特區政府有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肆虐，為駐內地各辦事處職員提供額外的防護設備或資源，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19日，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接獲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分別為14宗、114宗、28宗、11宗及2 585宗。各內地辦事處已因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和支援，並會繼續與求助人保持聯繫。

2.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從2019-20年度修訂預算中調撥資源，向內地辦事處職員提供必要個人防護裝備，如外科口罩及消毒濕紙巾等，以保障相關人士的健康，應付日常工作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有港人因內地城市封城而被迫滯留在內地，亦有市民因疫情滯留在郵船上，政府派出多架包機接載市民回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接載滯留內地的港人回港需時甚長，當中涉及的程序和協助單位等詳情為何；
- b. 政府以包機形式接載港人回港，各包機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當局會否制訂一套應變機制，方便應對日後再遇同類情況須接載港人回港。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特區政府已於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共4班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首批專機主要是協助滯留在武漢市的港人返港，而在武漢市以外的地區，則集中優先處理比較緊急的個案，包括孕婦、嚴重病患或急需回港治療的人士，以及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特區政府在這次行動中合共接回469名滯留在湖北省的港人，包括379名滯留在武漢市的港人，以及90名在湖北省其他地方有急切需要回港的港人及同行人士。有急切需要回港的人士包括14名孕婦、21名有嚴重病患或急需回港治療的人士，以及9名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

2. 是次行動是一個跨部門、跨地域、跨公私營機構的合作。特區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不同單位，統籌整個行動；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留守武漢當地，與湖北省政府聯繫，並策劃和處理所有在地事宜；入境事務處負責為每位乘客登記和聯繫以及應對突發情況；衛生署及香港醫院管理局的醫療人員全程支援，確保每一個環節的健康風險減到最低；運輸及房屋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為專機和香港國際機場的安排作出部署；食物及衛生局統籌專機乘客返港後進入檢疫中心的安排；參與的航空公司提供專機服務。是次行動亦得到中央政府的關心，以及湖北省和有關

市政府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從超過20個城市接載港人前往武漢天河國際機場，以及落實各項減少交叉感染的措施。是次行動為日後行動提供了寶貴的經驗。

3. 特區政府已於3月16日公布會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在湖北省內情況比較緊急的港人，例如孕婦、有嚴重病患或急需返港治療的人士，或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考生，特區政府已盡量安排他們乘搭首批專機返港。就其餘有緊急需要而仍然身處湖北省內的港人，特區政府會與湖北省政府和相關部門商議，並就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出行徵詢醫學意見，目標是盡量安排有關港人乘坐第二批專機返港。至於身處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以外地區而並非有緊急需要的港人，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湖北省政府緊密聯繫，按着分批和緩急先後的原則，逐步作出安排。

4. 安排首批來回香港和武漢的專機和相關費用約740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港人在大灣區發展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港人於大灣區就業的總人數、各城市分佈的數字及各城市從事的工種／行業，如沒有統計，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作出統計，以了解港人在大灣區發展的情況。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特區政府會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統計數字。現時，政府並沒有收集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全面統計資料。

2. 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2018年年底，估算人數總計為528 000，其中15歲或以上的有約324 000人。現時尚未有2019年的相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就港人在大灣區居住的情況作出統計：

1. 現時有多少港人在大灣區置業；
2. 置業城市分佈的人數；
3. 由過去3年至今，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置業的求助個案？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特區政府會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統計數字。現時，政府並沒有收集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的統計資料。

2. 在2017、2018及2019年，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房地產相關的求助個案分別為14宗、33宗及42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負責加強市民對《基本法》及法治社會的認識和了解。就此，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花費於推廣《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為多少？
2. 經過過去9個月的「反修例風波」而引起的暴力事件，當局會否在未來加強大專院校及中小學對《基本法》及香港法治認知的推廣？
3. 當局可有曾在過去評估過推廣《基本法》的成效以檢討現行機制是否可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700萬元。在2019-20財政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500萬元。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舉行主題展覽及研討會等；
- (b)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2. 在中、小學方面，教育局一直持續地採取多元化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提供相關師資培訓，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這些支援措施能讓學校和教師加深理解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以及《基本法》涵蓋的概念，明白《基本法》是香港發展的基石，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提升學與教效能。持續多月的社會事件及不少年青學子因參與違法暴力行為而被捕，確實令人痛心。教育局會因應學界需要，透過多元策略加強《基本法》教育，配合課程和按學生程度促進學生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了解，並提升他們對本港法治的認知，亦會持續更新學與教資源和舉辦教師培訓活動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問答比賽等，並在合適的交流探訪活動中，讓學生了解《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實施情況以及本港的法制。

3. 在專上院校方面，教育局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協助學生全面及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增強國民身分認同。各大學會舉辦不同的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有關《基本法》、管治與政治，以及國民教育，不少院校亦提供相關的通識教育和跨學科課程，以提高學生對於《基本法》的了解。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學善用其資源，按需要推廣及教研《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等課題。

4. 此外，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20年財政預算案表示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上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已表示會在4個財政年度預留1.11億元設立該辦公室，當局亦表示會為該辦公室新增19個以應付日常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19個新增職員的招聘情況為何？
2. 在上個財政年度，當局回覆本人表示當時暫未訂立任何工作表現指標。現在一年已過去，在本財政年度，該辦公室有否訂立任何新的工作指標？
3. 該辦公室會在什麼時候正式投入工作？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擬新增的職位中，有15個已經開設並由相關職系調派出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所需要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及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2.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進大灣區建設之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

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24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實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在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這些工作性質實難以量化，因此我們未有訂下工作表現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不少香港人的聲音將新來港人士常被社會標籤為「蝗蟲」等歧視性稱呼，更有不少立法會議員倡議所謂「源頭減人」，意圖剝奪新移民來港團聚的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否曾進行過相關的宣傳教育和調查研究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為了澄清港人的誤解而增加相關的宣傳工作以講解新來港人士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和對勞動市場的重大貢獻？
2. 就有關上述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當局在過去有否進行檢討成效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群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

2. 在幫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按其政策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融入社會。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新來港人士歧視的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平機會亦未有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工作。

4. 然而，平機會一直有透過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廣泛推廣平等機會、多元共融和反歧視的信息。例如，平機會透過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展覽會、製作YouTube短片、青少年體驗計劃和多媒體宣傳等，推廣每個人包括新來港人士都應該享有平等機會，不應受到歧視。平機會將持續監察不同歧視議題的發展，以採取相應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大灣區在疫情前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並會增強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大力發展創科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但礙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肆虐全球，多國也調低國內及香港的經濟增長預測，以致國內的經濟活動基本上完全停止，香港政府可會在疫情稍為紓緩後重迎制訂政策以作配合大灣區的長遠發展方向？若會，會投放多少資源在相關宣傳具體工作上；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0年2月26日動議二讀《二零二零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明確指出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定位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亦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風險管理中心。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並大力發展創科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由此可見，香港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將可創造更廣闊和優質的空間，使市民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香港一定會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透過協同發展，將大灣區發展成富有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2. 行政長官親自出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就推動香港特區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事宜，包括擬訂策略性目標、政策措施和具體的工作計劃等，提供指導和意見。督導委員會會按香港當前面對的環境，制定相應的策略。

3. 在宣傳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在2020-21年度計劃繼續在海外舉辦推介會，亦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份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

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宜，請告知：

1. 平機會的律師團隊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2. 過去2年，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均佔平機會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少於3%。為何獲法律協助的個案這麼少？
3. 過去3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主要負責處理法律協助申請，以及成為獲法律協助人士的法律代表。除此之外，法律服務科亦負責向平機會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和支援，例如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就平機會日常運作中遇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閱合約／同意書、擬備實務守則、在平機會作為被告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支援，並就機構內部管治事宜提供法律支援等。該科亦負責檢討4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工作。

2.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平機會於上年度就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420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但不包括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支出。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因投訴人撤銷投訴或個案獲得解決等不同原因而終止，或透過調停成功解決，需要提出法律協助申請的個案只佔少數。以2019年為例，平機會處理了約1 300宗投訴，而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有32宗，最終23宗(約71%的申請)獲得法律協助。

4. 過去3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 外聘律師的原因 | 法律服務的性質 | 年度 | | |
|----------------------|----------|---------|---------|---------|
| |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
| 提供法律協助 | 外聘律師出庭 | 1 | 4 | 1 |
| |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 3 | 1 | 3 |
| | 開支* | 約38萬元 | 約50萬元 | 約47萬元 |
|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 2 | 0 | 2 |
| | 開支 | 約13萬元 | - | 約29萬元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別表列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並處理、主動調查及調解有關(a)性傾向歧視、(b)性別認同歧視、(c)內地訪港人士歧視及(d)來港新移民歧視的投訴個案宗數。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投訴調查 | | | | | |
|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
|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
|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 | | | | |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
| 主動展開的調查 | | | | | |
| 處理的個案宗數 | | | | | |
| 解決的個案宗數 | | | | | |
|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 | | | | |
| 調解與和解 | | | | | |
|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
|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 | | | | |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歧視、內地訪港人士歧視及來港新移民歧視的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5年，平機會接獲、處理及調停有關性別認同歧視的個案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投訴調查 | | | | | |
|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 4 | 3 | 2 | 10 | 8 |
|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4 | 6 | 2 | 10 | 10 |
| 截至年底尚在處理／尚未完結的個案宗數 | 3 | 0 | 0 | 2 | 0 |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0 | 0 | 0 | 0 | 0 |
| 主動調查 | | | | | |
| 接獲的個案宗數 | 0 | 0 | 0 | 0 | 0 |
| 處理的個案宗數 | 0 | 0 | 0 | 0 | 0 |
| 解決的個案宗數 | 0 | 0 | 0 | 0 | 0 |
|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 0 | 0 | 0 | 0 | 0 |
| 調停 | | | | | |
| 嘗試調停的投訴個案宗數 | 2 | 4 | 0 | 1 | 0 |
| 進入調停階段後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 | 1 (50%) | 3 (75%) | 0 | 1 (100%) | 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9年至今，針對執法人員及其親友的網絡起底情況及調查，請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處理相關情況的資料：

| 事件日期 | 發佈起底訊息的內容 | 受影響的執法人員或其親友人數 | 發佈起底訊息的社交媒體或網站 | 對有關訊息的處理 |
|------|-----------|----------------|----------------|----------|
| | | | | |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處理1 611宗涉及執法人員或其親友的網絡起底個案，所涉社交媒體及網站包括連登、高登、Facebook、Instagram和Telegram等。相關「起底」訊息的內容不盡相同，但一般涉及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學歷、家庭狀況、職業及職位、社交平台帳戶名稱等。有部分帖文亦發布具煽動性和恫嚇性以致可能會導致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的內容。

2. 公署一直秉承公平執法和一視同仁的原則處理所有與「起底」相關的投訴個案。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公署超過150次去信涉事平台，要求移除超過2 700條相關「起底」連結，其中接近七成已被移除。公署會對有關平台持續進行網上巡邏並繼續相關的跟進工作，以盡力遏止「起底」的行為。公署亦依法將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關於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起底」個案交予警方作進一步刑事調查，以及將接獲及發現涉嫌違反法庭相關禁制令的個案轉介予律政司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在港旅遊、探親或工作的內地居民遭受歧視的情況及調查，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遭受歧視待遇的內容 | 涉嫌作出歧視的被投訴人身份／與投訴人的關係 | 就事件作出投訴的投訴人人數 | 投訴人來港的目的 | 對有關涉嫌歧視的處理 |
|------|-----------|-----------------------|---------------|----------|------------|
| | | | | | |

2. 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在港居住未滿七年的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及調查，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遭受歧視待遇的內容 | 涉嫌作出歧視的被投訴人身份／與投訴人的關係 | 投訴人的性別及年齡 | 投訴人居港的年期 | 對有關涉嫌歧視的處理 |
|------|-----------|-----------------------|-----------|----------|------------|
| | | | | | |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內地訪港人士歧視及新來港人士歧視的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翻查2017年至2019年期間接獲的書面查詢／投訴，其中當事人主動提及相關內容的個案分述如下：

| 事件日期 (只能提供接獲書面查詢／投訴的日期) | 遭受歧視待遇的內容 | 涉嫌作出歧視的被投訴人身分／與投訴人的關係 | 投訴人的性別及年齡 | 投訴人居港的年期 | 對有關涉嫌歧視的處理 |
|----------------------------|-----------------------------------|-----------------------|-------------------|----------|-------------------|
| 2017年3月20日 | 反映因新來港與父母同住難以取得住址證明作開立銀行戶口之用 | 銀行 | 性別：男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紀錄在案 |
| 2017年8月4日 | 指稱因與妻女同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而在羅湖口岸遭到入境處職員的無禮對待 | 入境處職員 | 性別：男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2018年1月5日 | 指稱鄰居罵她是新移民 | 鄰居 | 性別：女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2018年4月3日 | 網上討論區留言歧視新移民及內地人 | 討論區負責人 | 性別：男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投訴撤銷 |
| 2019年1月14日 | 投訴政府推行的2元乘車優惠歧視新移民 | 政府部門 | 性別：男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投訴事項缺乏實質理據 |
| 2019年1月31日 | 查詢可否就某人在facebook作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作出投訴 | 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 | | | | |
|------------|--|-------|-------------------|--------|-------------------------|
| 2019年6月5日 | 指稱持受養人簽證的新來港人士在申請報讀外國某大學課程時被視為非本地學生屬歧視 | 教育局 | 性別：女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2019年7月2日 | 指稱民政事務處在推廣選民登記時常提及「新移民」 | 民政事務處 | 性別：女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2019年7月18日 | 投訴懷疑因屬內地新來港人士而在兩次專業資格的考試中被評為不合格 | 考官 | 性別：男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投訴事項未足以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
| 2019年8月12日 | 指稱一名立法會議員發布的視頻片段涉及可能歧視新移民的內容 | 立法會議員 | 性別：男 年齡：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2019年8月16日 | 指稱一名立法會議員發布的視頻片段涉及可能歧視新移民的內容 | 立法會議員 | 沒有相關資料 | 沒有相關資料 | 向當事人闡述《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2020至21年度的撥款修訂預算增加460萬元，主要用於運作開支所需的具體內容，包括項目計劃、活動、涉及的人員數目等。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2020-21年度的預算比2019-20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6%是由於本局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推廣兒童權利；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以及消除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歧視等方面工作的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台灣辦事處的職務範圍，包括聯絡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推廣香港的優勢，以至為身在台灣的港人提供資訊及支援等方面。就此，對於2019年至今，台灣當地充斥不少關於香港的假新聞及假資訊的情況，台灣辦事處向台灣當局和機構作出澄清，以及對在台港人提供正確資訊等方面，有何具體工作？
2. 因應2019年至今，在台灣當地散播的假新聞及假訊息扭曲事實及抹黑香港，令至台灣民眾對香港的實情產生誤會，就此，台灣辦事處未來有何具體項目及計劃，向台灣民眾發放正確的訊息，並重整香港的形象？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為執行上述職務，經貿文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提供香港發展的最新資訊。在2018-19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27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巡迴展覽，介紹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吸引超過5 000人次參觀；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深水埗超正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39萬人次。在2019-20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35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超過48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藝遊樂埗」展覽，介紹中西區及深水埗區的文化特色，吸引超過3 000人次參觀；以及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任性玩香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40萬人次。

3. 同時，經貿文辦每年參與超過80項台灣各界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工作坊等，並且持續拜訪當地商貿協會、企業、文藝界團體及探訪在台港人、港商。經貿文辦透過上述不同渠道，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將香港發展的最新情況和正確資料與台灣各界分享。在台灣防疫措施解除後，經貿文辦將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各方面的優勢。

4. 此外，經貿文辦亦一直密切留意在台涉及香港的新聞報道、評論及其他資訊，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掌握有關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回應或澄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3年，台灣辦事處在台灣當地的活動的相關資料：

| 港方舉辦項目／活動日期 | 涉及的辦事處人員數目 | 出席該項目／活動的台灣代表 | 參與該項目／活動的台灣民眾人數 | 涉及的開支 | 評估成效 |
|-------------|------------|---------------|-----------------|-------|------|
| | | | | | |

| 台方舉辦項目／活動日期 | 涉及的辦事處人員數目 | 出席該項目／活動的台灣代表 | 參與該項目／活動的台灣民眾人數 | 涉及的開支 | 評估成效 |
|-------------|------------|---------------|-----------------|-------|------|
| | | | | | |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為執行上述職務，經貿文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在2017-18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7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0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120名商界人士參與；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舊城中環」文化旅遊推廣項目，其推廣影片觀賞次數共201萬人次。在2018-19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27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巡迴展覽，介紹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吸引超過5 000人次參觀；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深水埗超正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39萬人次。在2019-20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35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超過48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藝遊樂埗」展覽，介紹中西區及深水埗區的文化特色，吸引超過3 000人次參觀；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任性玩香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40萬人次。同時，經貿文辦每年參與超過80項台灣各界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及工作坊等，並且持續拜訪當地商貿協會、企業及文藝界團體以及探訪在台港人及港商。經貿文辦不時檢視上述活動的成效，台灣民眾對有關活動的反應正面。

3. 經貿文辦未來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推廣香港各方面的優勢。有關職務是經貿文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就相關人手及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數據。若沒有，會否考慮研究蒐集相關資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1) 過去3年，在內地工作、結婚或定居的香港居民數目，以及每種類別居民的年齡、性別及所居住的內地省縣；
- (2) 現時每天往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相關居民的年齡、性別及所工作的省縣；
- (3) 現時在內地定居而每天返香港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相關居民的年齡、性別及所居住的省縣？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現時，政府並沒有在內地居住或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結婚或定居等)。2017年及2018年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現時尚未有2019年的相應統計數字。

2. 至於有關香港居民到內地結婚的統計方面，政府統計處提供了以下資料。香港居民可以透過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到內地結婚。雖然獲發證明書的人士最後未必

結婚，而有關人士亦未必在婚後逗留內地生活，但有關數字仍可作為跨境婚姻統計的一個粗略指標。2017年及2018年的數字載列於下表。現時尚未有2019年的相應數字。

| 年 | 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人數 (聲稱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 |
|------|------------------------------------|
| 2017 | 5 267 |
| 2018 | 5 142 |

3. 另外，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雖然申領居住證屬自願性質，但其申請人數仍可作為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數目的一個粗略指標。根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初，已有超過20萬香港居民申請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4. 特區政府將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其他相關統計數字。

2017年至2018年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統計數字

| 統計時點 | 性別 | 年齡組別 | | | | | 總計 |
|-------------|------|---------|--------|--------|---------|--------|---------|
| | | 0-14 | 15-24 | 25-44 | 45-64 | 65+ | |
| 2017年 年底 | 男性 | 117 500 | 13 800 | 42 600 | 93 100 | 50 200 | 317 200 |
| | 女性 | 96 200 | 11 500 | 28 800 | 42 900 | 28 900 | 208 300 |
| | 男女合計 | 213 700 | 25 400 | 71 400 | 136 000 | 79 100 | 525 500 |
| 2018年 年底 | 男性 | 112 000 | 14 700 | 43 900 | 92 000 | 53 700 | 316 300 |
| | 女性 | 91 800 | 12 500 | 30 300 | 46 400 | 30 700 | 211 700 |
| | 男女合計 | 203 700 | 27 200 | 74 200 | 138 400 | 84 400 | 528 000 |

註：就某統計時點而言，上述人數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的1年內，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方面，具體工作為何？過去3年，按各內地辦事處所負責的活動或工作項目、服務人數等提供資料。
2. 各相關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及個案性質分別為何？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過去3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內地辦事處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此外，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並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在2020-21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7、2018及2019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415宗、375宗及456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7、2018年及2019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2 389宗、2 203宗及1 960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爭取港人在多方面享有國民待遇。為了落實港人在內地的國民待遇，需要特區政府的跟進配套，包括福利措施的可攜化，強積金、社會保險、退休照顧方面的銜接、互補等。2020/21年度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如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中央有關部門自2017年8月起陸續推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和日常生活等範疇，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2. 其中，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

3. 為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在內地享有政務和公共服務及辦理個人事務，國家移民管理局建立出入境證件身分認證服務平台，以實現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住宿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2020年1月21日，國家移民管理局公布政務服務、公共服務和互聯網應用三大類共35個便利化服務事項已基本實現落地應用。

4. 此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公布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讓在內地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港澳居民可依法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社會保險待遇。

5. 在2020-21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6. 推動內地相關部門推出和落實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和生活的措施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計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評論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人士提出的主要訴求違反《基本法》，反映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有待加強。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為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意見，並作為組織《基本法》推廣工作的中心點，以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開支；
2. 如何評估本港推廣基本法的成效；
3. 過去三年每年的成效評估結果分別為何；
4. 是否有檢討目前評估方法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5. 是否會加強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推廣，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6. 針對「港獨」主張，政府是否有就相關問題研究如何從各個層面反對「港獨」主張的散播？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指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均清晰說明香港從來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700萬元。在2019-20財政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500萬元。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以及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活動，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把相關預算增加至約2,300萬元。

4.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舉行主題展覽及研討會等；
- (b)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5.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請按各地區及班級分別列出數字)如當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協助香港居民港人到
大灣區城市居住及就學的政策，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2.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的人數？(請按各地區及行業分別列出數
字)如當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推展大灣區
的經濟合作及發展，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3.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在內地住院的數字？(請按各地區及醫院分別列出數字)如當
局未有相關數字，會否為推進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有效協助香港居民到大灣
區城市居住、生活及養老，開始搜集有關數據？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我們已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徵詢教育局的意見。政府沒有就前往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1月、2018年12月及2020年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分別有15 180人、16 544人及16 228人。2017年按地區及修讀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惟國家教育部尚未提供2018年及2019年的分項數據。教育局會繼續與大灣區各市教育當局保持溝通，了解他們就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港人的子女所推行的教育政策及安排，並搜集有關資料，以協助在當地工作及生活的港人的子女升學。

2. 現時，特區政府沒有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創業和住院的人數作統計。特區政府將根據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統計數字。

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截至2017年11月)

| 2017 | 專科 | 本科 | 碩士 | 博士 |
|------|-----|--------|-------|-----|
| 北京 | 0 | 1 208 | 346 | 194 |
| 天津 | 0 | 124 | 3 | 3 |
| 河北 | 1 | 1 | 0 | 0 |
| 山西 | 0 | 2 | 0 | 0 |
| 內蒙古 | 0 | 0 | 0 | 0 |
| 遼寧 | 0 | 16 | 21 | 4 |
| 吉林 | 0 | 27 | 1 | 0 |
| 黑龍江 | 0 | 18 | 1 | 0 |
| 上海 | 3 | 520 | 85 | 133 |
| 江蘇 | 5 | 546 | 42 | 40 |
| 浙江 | 4 | 220 | 5 | 4 |
| 安徽 | 1 | 5 | 1 | 0 |
| 福建 | 14 | 1 870 | 56 | 33 |
| 江西 | 3 | 218 | 6 | 30 |
| 山東 | 0 | 121 | 4 | 3 |
| 河南 | 0 | 1 | 0 | 0 |
| 湖北 | 0 | 513 | 28 | 62 |
| 湖南 | 18 | 197 | 4 | 7 |
| 廣東 | 111 | 6 961 | 387 | 340 |
| 廣西 | 2 | 113 | 10 | 0 |
| 海南 | 7 | 5 | 0 | 0 |
| 重慶 | 1 | 129 | 10 | 0 |
| 四川 | 0 | 242 | 9 | 3 |
| 貴州 | 0 | 1 | 0 | 0 |
| 雲南 | 1 | 23 | 1 | 0 |
| 陝西 | 0 | 39 | 0 | 10 |
| 甘肅 | 0 | 1 | 1 | 1 |
| 新疆 | 0 | 0 | 0 | 0 |
| 總計 | 171 | 13 121 | 1 021 | 867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三年，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按協助的事項及受助人數，列出資料)？以及每年提供支援的人數佔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總數的百分比？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為身在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按協助的事項及受助人數，列出資料)，以及每年提供支援的人數佔在台灣的香港居民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與內地及台灣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當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此外，為支援在內地及台灣的港人，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並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在2020-21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7、2018及2019年，入境事務組接

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415宗、375宗及456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7、2018及2019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分別有2 389宗、2 203宗及1 960宗。

4. 在2017、2018及2019年，經貿文辦接獲香港居民在台灣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99宗、98宗及68宗。這些個案主要與在台遇到意外、受傷、疾病或其他事故及尋求當地法律協助有關。經貿文辦已就有關個案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5. 各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沒有備存問題所述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i) 有否計劃研究提昇選舉過程的電子化進展，從而提昇選舉效率和準確性？(ii)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多年來一直都積極研究將選舉不同環節電子化，但任何安排都必須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多方面取得平衡。過往我們亦曾經跟立法會討論過一些建議，部分因意見紛紜而未能落實，部分則在跟進發展階段，當中包括引入電子選民登記冊。在確保資訊科技保安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繼續與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引入不同科技，以改善選舉流程和工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於2018年12月提到，政府會做內部研究，檢視各級選舉法例有沒有需要理順的地方，有關研究目前進度為何；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各級選舉的法例，令到從政者和選舉主任都可以更加清晰明白何謂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根據相關的選舉條例和規例，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和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政府會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並參照法庭就相關選舉呈請的判決，仔細檢視本地法例是否存在需要理順的地方及考慮應該如何作適當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一、自2019年12月31日中國武漢市公布有新冠肺炎的確診案例後，平等機會委員會接到多少宗關於對新冠肺炎患者、密切聯繫者、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殘疾歧視的查詢和投訴；多少宗個案獲得調停、法律協助、提交至法庭審理；
- 二、平機會採取了甚麼工作，避免和消除社會殘疾歧視新冠肺炎患者、密切聯繫者、接受家居檢疫人士？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12月31日中國武漢市公布有新冠肺炎的確診案例至2020年3月16日，暫時未有接獲新冠肺炎患者、密切聯繫者或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受到殘疾歧視的查詢或投訴。平機會亦未有收到有關新冠肺炎的殘疾歧視個案的法律協助申請，因此沒有相關個案提交至法庭審理。

2. 基於2003年非典型肺炎(「沙士」)的經驗，平機會早在新冠肺炎在港出現確診者之初，社會仍未就疫症出現關於歧視的熱議時，透過主席在報章的專欄，呼籲社會大眾不要孤立或歧視一些群體；在抗疫的同時，能夠不分種族、身體狀況、家庭崗位和性別，互相幫助，盡力做好預防及抗疫的措施，共渡難關。平機會也呼籲僱主跟隨政府作出彈性的工作安排，盡量讓員工在家工作；一方面減低感染風險，另一方面令有家庭崗位員工，例如需要照顧子女的在職家長或是要照顧長者或病患家人的，能同時兼顧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和工作。

3. 由於圍繞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社會議題橫跨不同的平等機會範疇(例如，有服務提供者認為某些族群較有可能感染病毒，於是拒絕為其提供服務等)，因此平機會在宣傳教育方面，除了針對殘疾歧視，也會涵蓋其他類型的歧視。

4. 平機會至今在不同的中、英文報章一共發表了7篇文章。當中內容除了談論疫情下引起熱議的各種現象，包括餐廳拒絕招待操普通話的客人、居民抗議在區內設立隔離中心、拒絕醫護人員租住酒店等；也清楚解釋新冠肺炎屬於《殘疾歧視條例》下定義的殘疾，因此歧視新冠肺炎患者或接受檢疫者，在《殘疾歧視條例》的保障範疇下，可能會構成違法的歧視。即使新冠肺炎屬《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明「傳染病」下的例外情況，對相關人士施予歧視性的差別待遇，除非是「為保護公眾健康屬合理地需要」的行為，否則仍可能會構成違法的歧視。

5. 此外，平機會因應相關熱議，發表公開聲明、回應傳媒查詢共7次。這些聲明大部分得到傳媒的廣泛報導。

6. 自2月初以來，平機會都透過每兩週出版1次的電子通訊，就最新疫情議題發表聲明和解釋法例，例如何謂殘疾中傷、表明歧視性的言論和行為絕對無助控制疫情，只會分化社會和製造矛盾，使控疫工作舉步維艱、呼籲大眾避免歧視。平機會也關注到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等群體的需要，在電子通訊內轉載殘疾人團體呼籲捐贈口罩予視障的長者；介紹臉書上發布的手語短片，內容包括新冠肺炎爆發的背景和防禦措施，以使聽障人士得到防疫的資訊；並提供附少數族裔語言字幕，包括他加祿語、烏爾都語、印地語、泰語、尼泊爾語、印尼語及越南話的YouTube短片，介紹防疫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採取行政措施消除社會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而作出歧視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機構數目及僱用僱員數目，過去三年每年新增的機構數目(按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私人企業等分類列出數字)；
2. 當局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最新進展和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最新進展為何；
3. 當局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投放多少資源向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由政府資助東華三院設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設立至今的表現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鼓勵僱主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積極呼籲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現時有超過360間在本地共僱用近56萬僱員的公私營機構承諾採納《守則》。過去3年承諾採納《守則》和同意公開名稱的機構，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 List of Organisations.pdf>)。過去3年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總數如下：

| 財政年度 | 機構數目 (與去年數字相比) | | |
|---------|----------------|----------|------------|
| | 公營機構 | 非政府機構 | 私人企業 |
| 2017-18 | 21 (+5) | 41 (+5) | 276 (+137) |
| 2018-19 | 21 (+0) | 51 (+10) | 281 (+5) |
| 2019-20 | 21 (+0) | 51 (+0) | 291 (+10) |

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網上宣傳等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守則》。

2. 我們正制定涵蓋不同範圍(包括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我們亦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涵蓋以下內容：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行政措施，以及實施方面的經驗；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小眾歧視問題的立法措施，包括實施方面的經驗；有關法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所下的定義，以及提出申索的舉證門檻；案例的演變，尤其反歧視法例所訂豁免的範圍和應用方面，以及法院在平衡有關權利和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就制訂反歧視法律的不同方法作比較分析；持份者對法例保障是否足夠及提出申索的途徑是否暢通的意見；立法當局、執法當局及持份者團體等各方所關注的問題和相關討論等。

我們已完成收集及分析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撰寫報告初稿的工作正進行中。我們計劃設立溝通平台，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及推展可行的反歧視措施。

3. 我們一直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於2018年年初開始資助東華三院設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協助他們紓解生活面對的困難及壓力。熱線自2018年初成立以來，接獲的來電已增至近7 000個。東華三院亦為性小眾群體定期舉辦支援小組暨興趣班，截至2020年2月底已舉辦了近60場活動。我們在2017-18、2018-19和2019-20財政年度投放於上述支援服務的資源分別為842,800元、2,979,800元和3,050,000元(修訂預算)。我們在2020-21財政年度預留3,350,000元用於上述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隨着內地與香港的交流愈趨頻繁，越來越多港人居住在內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多少港人目前在內地居住？(請按居住省份分項列出)；如沒有相關數字，未能提供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盡快展開統計；
2. 當局目前有何措施支援在內地居住港人的生活所需，包括政策、法律、醫療、住屋、安老等需要？未來一年是否有計劃推出新措施，增加資源協助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包括在內地讀書的學生)？
3. 因應中國內地自2019年12月31起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全國各省市都有地方採取封閉式管理，特區政府亦分階段推出了入境管制措施，令在內地生活的港人受影響。5個駐內地辦事處分別收到了多少宗求助個案，涉名多少名香港居民，辦事處為當地港人提供了哪些支援？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現時，政府並沒有在內地居住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2018年年底，估算人數約53萬人，現時尚未有2019年的相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或定居等)。

2. 另外，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雖然申領居住證屬自願性質，但其申請人數仍可作為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數目的一個粗略指標。根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初，已有超過20萬香港居民申請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3. 內地辦事處與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此外，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內地辦事處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並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在2020-21年度，內地辦事處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4.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5.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在內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6. 自2017年8月起，中央有關部門陸續出台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和日常生活等範疇，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其中，自2018年9月1日起，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領取居住證，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多項權利、基本公共服務和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此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公布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在內地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港澳居民可依法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社會保險待遇。
7. 在2020-21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便利措施的資訊。與此同時，內地辦事處亦積極透過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內地相關部門的日常聯繫，反映港人訴求，爭取為港人在內地求學、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以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8. 截至3月19日，內地辦事處接獲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及涉及香港居民數目表列如下：

| | 求助個案數目 | 涉及香港居民數目 |
|------------|--------|----------|
| 駐北京辦事處 | 14 | 19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114 | 157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28 | 45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1 | 13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2 585 | 4 185 |

各內地辦事處已因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和支援，並會繼續與求助人保持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本港發生多宗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事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採取了什麼措施，監管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妥善保障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二、 目前不少機構會聘用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收集、處理個人資料，當局採取了什麼措施，確保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有妥善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防止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或使用；
- 三、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執行，監管對象包括所有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公署以結果為本的取向履行其法定職責，除執法外亦進行推廣及教育，就循規和良好行事方式向機構提供指引及支援。公署提倡機構將個人資料保障視為其企業管治責任，使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在機構中貫徹執行。就此，公署於2018年修訂《私隱管理系統 — 最佳行事方式指引》(指引)，協助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建立全面私隱管理系統。指引向機構提供實務建議，並輔以具體例子、清單及範本等供機構參考。公署亦於2019年擬備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的範本，供政府及私營機構參考。

2. 公署近年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亦大力協助公私營機構制定政策，由上而下實踐國際間推崇的「數據道德」。公署於2019年透過舉辦研討會、專業研習班、提供資料單張(包括《中小企的數據倫理道德》資料單張)，向機構及企業講解及推廣在日常營運中建構「尊重」、「互惠」和「公平」的數據道德文化。就妥善保障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方面，公署於2010年已發出《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通報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減低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公署亦於2019年更新相關《通報指引》的內容。

3. 就機構聘用外判服務承辦商(作為資料處理者)協助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根據《私隱條例》第65(2)條，資料使用者須對資料處理者作出違反條例規定的行為負責。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2(3)及4(2)原則已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或使用，以及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公署已發出有關《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的指引，為機構提供實務指引以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公署亦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班和機構內部培訓，向機構加強教育宣傳工作。

4. 在修訂《私隱條例》方面，政府現正聯同公署積極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當中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以加強對收集個人資料的保障，以及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加強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責任及規管。我們已於今年初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私隱條例》的檢討和修例方向。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整理相關建議，並聯同公署制訂具體的修訂《私隱條例》建議。我們期望於今年內就較具體的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政制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職責範圍是否包括向台灣各界介紹香港的實際社會情況，尤其是時事和政治狀況；
2. 鑒於台灣社會有部分人近年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在香港的實踐情況持否定態度，流行「今日香港，明日台灣」的口號，甚至一度討論修訂《難民法》以向香港居民提供「政治庇護」，辦事處就此進行過甚麼解釋、游說工作(請提供具體數字佐證，例如與台灣政府當局會議，出席會議和演講的次數)；
3. 辦事處未來一年會如何加強向台灣社會介紹香港的實際情況？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為執行上述職務，經貿文辦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提供香港發展的最新資訊。在2018-19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8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約27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巡迴展覽，介紹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吸引超過5 000人次參觀；以及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深水埗超正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39萬人次。在2019-20年度，經貿文辦主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350名人士出席；舉辦3場經貿合作座談會，共超過480名商界人士參與；主辦「港覺現在—藝遊樂埗」展覽，介紹中西區及深水埗區的文化特色，吸引超過3 000人次參觀；以及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辦事處的「任性玩香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其專設的活動網站瀏覽次數共40萬人次。

3. 同時，經貿文辦每年參與超過80項台灣各界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工作坊等，並且持續拜訪當地商貿協會、企業、文藝界團體及探訪在台港人、港商。經貿文辦透過上述不同渠道，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將香港發展的最新情況和正確資料與台灣各界分享。在台灣防疫措施解除後，經貿文辦將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各方面的優勢。

4. 此外，經貿文辦亦一直密切留意在台涉及香港的新聞報道、評論及其他資訊，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掌握有關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回應或澄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會繼續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請局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推進大灣區建議設的具體內容和措施，以及其工作成果，尤其是在協助中小企方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論壇、聯席會議、交流會、座談會、企業活動、訪問團等，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在2020-2021年度，局方有何具體計劃以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措施，預計有何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

2. 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24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實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如於2019年11月25日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香港在大灣區建設的角色及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並聽取中小企代表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在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3.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9年11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簽署協議，修訂自2016年6月起於CEPA下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教育、電視、電影、旅遊等都增添了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開放措施主要包括適用於內地全境的措施，亦在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教育、金融、旅遊等服務領域，新增了在大灣區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詳情可參閱工業貿易署網頁有關《修訂協議》的文件附件：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18.html)。《修訂協議》將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工業貿易署計劃在今年稍後就《修訂協議》舉行宣講會，加強業界對新開放措施及相關落實安排的認識。由於上述各項與《修訂協議》有關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有關開支已納入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的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4. 上述所有工作，均有助香港中小企在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

5.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計劃繼續舉辦海外推介會，向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的機遇及香港在大灣區擔任的獨特角色，亦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份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6. 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23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其中15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8個職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設。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6組現有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

7. 2019-20年度用於上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的總開支約為3,600萬元，其中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200萬元，其他開支約1,400萬元。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約為6,170萬元，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其他開支約2,7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請局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在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各項活動、參與人數、涉及部門和組織、活動的成效評估，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今年適逢《基本法》頒布30周年，在2020-2021年度會否增撥資源，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有何具體的活動安排，各項活動預計的參與人數、涉及部門和組織，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500萬元。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以及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活動，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把相關預算增加至約2,300萬元。

2.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舉行主題展覽及研討會等；
- (b)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一支以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支援的隊伍分管。

3. 在2019-20年度，在商場舉辦的巡迴展覽平均每次有超過11 000人次參與。在學校舉辦的流動型推廣活動平均每日有約195名學生參與。電子媒介推廣方面，於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推出的《基本法》網上遊戲共吸引接近178萬人次瀏覽該推廣網頁，以及接近13萬人參與網上遊戲。資助計劃方面，「《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共資助了19項申請計劃。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請局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收到多少宗有關國歌的查詢和投訴個案，如何跟進處理和有何結果？有何具體計劃向市民和學校宣傳和推廣尊重國歌，以及有關活動的成效評估？

在2020-2021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加強向市民和學校宣傳和推廣尊重國歌，各項活動預計的參與人數、涉及部門和組織，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共收到4宗有關國歌的查詢，主要就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的内容提出意見。

2. 為配合《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以現有資源，適時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和製作宣傳單張，宣傳國歌的背景，以及奏唱國歌時應當遵守的禮儀。

3. 教育學生認識和以尊重的態度唱國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國歌的學習內容早已蘊含於本港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科，中、小學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一直以來，教育局為配合不同科目／課題的課程發展工作，提供多元的支援措施(如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以及開發學與教資源等)。教育局會配合《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適時補充和更新學與教資源，協助中小學有效推行有關的學與教工作。以上支援措施是課程發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經費和人手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無需額外預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的主要職責之一，是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請局方交代在2019-20年度，在推廣方面有何具體工作和成果，尤其是在協助中小企方面，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論壇、聯席會議、交流會、座談會、企業活動、訪問團等，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在2020-2021年度，局方有何具體計劃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預計有何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7月及8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辦以「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為題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19年11月在北京舉辦「京港金融科技合作交流座談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の入場觀眾逾20萬人次；並於2019年8月在廣州舉辦「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9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300名人士參與；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4月在杭州舉辦「香港國際融資平台 助力浙江企業加快走出去」座談會，逾12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1月在成都舉辦「川港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研討會」，約有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0月在武漢舉辦「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座談會」，吸引約5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350名人士出席。

3.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在2019年度，投資推廣署透過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小組已完成112個來自內地及16個來自台灣的項目，並於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分別預留約800萬元及920萬元，繼續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至於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局方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會整理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請局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提供可行協助的內容、性質、涉及的部門，並按各駐內地辦事處表列出來，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在2020-2021年度，尤其是經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將會如何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與內地及台灣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和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舉辦有關在當地生活的分享活動，因應香港學生需要提供畢業後深造和求職資訊，以及聯同當地港人團體舉辦就業講座等。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當地的港人將其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此外，為支援在內地及台灣的港人，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並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在2020-21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將繼續推展上述工作。

2.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9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為456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

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辦事處 |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
|------|------------|-------------------|
| 2019 | 駐北京辦事處 | 111 |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225 |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53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45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22 |

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9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收到的求助個案為1 960宗。

4. 在2019年，經貿文辦接獲香港居民在台灣遇事的求助個案為68宗。這些個案主要與在台遇到意外、受傷、疾病或其他事故及尋求當地法律協助有關。經貿文辦已就有關個案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5.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各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已因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和支援，並會繼續與求助人保持聯繫。

6. 以上各項工作屬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局方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聯絡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並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局方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會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又會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請局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在加強聯繫和溝通及反映和推廣方面有何具體工作和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在2020-2021年度，局方將會如何留意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的詳情，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7月及8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辦以「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為題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19年11月在北京舉辦「京港金融科技合作交流座談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粵

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の入場觀眾逾20萬人次；並於2019年8月在廣州舉辦「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9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3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4月在杭州舉辦「香港國際融資平台 助力浙江企業加快走出去」座談會，逾12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1月在成都舉辦「川港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研討會」，約有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0月在武漢舉辦「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座談會」，吸引約5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350名人士出席。

3.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到香港考察；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6.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7. 上述工作會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投資推廣署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800萬元及92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2.7億元及3.3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優勢的工作，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9年12月4日出席「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致辭表示本港必須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增強全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政務司司長身兼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協調政府部門和社會上各有關方面所進行的推廣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政府在2020 - 21以及過去三個年度分別用於《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開支或預算；
2. 政府在2020 - 21用於增強全社會，與及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的開支或預算；
3. 1及2有否涉及新增措施，若有，相關新措施的內容和涉及開支為何；
4. 有否為推廣《憲法》、《基本法》、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的工作評估成效，若有，準則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有責任倡導香港市民全面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一直以來，我們宣傳推廣《基本法》的內容都是「一國」及「兩制」並重，當中亦包含《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700萬元。

在2019-20財政年度，實際開支約為1,500萬元。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以及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活動，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把相關預算增加至約2,300萬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舉行主題展覽及研討會等；
- (b)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5. 中小學生方面，教育局一直持續地採取多元化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提供相關師資培訓、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這些支援措施能讓學校和教師加深理解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以及《基本法》涵蓋的概念，明白《基本法》是香港發展的基石，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和推行《基本法》教育，提升學與教效能。教育局會因應學界需要，透過多元策略加強《基本法》教育，配合課程和按學生程度促進學生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了解，並提升他們對本港法治的認知，亦會持續更新學與教資源和舉辦教師培訓活動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問答比賽等，並在合適的交流探訪活動中，讓學生了解《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實施情況。教育局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工作，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提供師資培訓、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的支出(包括人手及學與教資源製作開支)，緊扣不同課程和學習經歷，屬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我們難以從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分割有關支出。

6. 此外，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相關支出包括用於《憲法》和《基本法》方面的推廣，

例如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基本法》問答比賽及講座，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等。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用於舉辦活動(主要是有關在學校以外和在社區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780萬元、720萬元及730萬元。而在2020-21財政年度，相關預算約為770萬元。

7. 在公務員培訓方面，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近年亦不斷提升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並採取多元化的培訓模式，包括舉辦常設課程和專題講座，以及增加網上學習資源等。在2020年培訓處會以《基本法》頒布30周年為主題，舉辦培訓及推廣活動，包括重點研討會、展覽、專題網頁等，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憲法》與《基本法》關係的認識。

8.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共有約32 000名各級公務員接受培訓處舉辦的《基本法》培訓。在2017-18財政年度，培訓處用於《基本法》培訓的開支約為90萬元，在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相關開支約為每年80萬元。2020年，培訓處《基本法》培訓的目標受訓公務員人數約13 000人，2020-21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會增加至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2段提到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

請局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在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發展的具體內容和措施，以及其工作成果，請按各專業表列出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論壇、聯席會議、交流會、座談會、企業活動、訪問團等，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在2020-2021年度，局方有何具體計劃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預計有何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

2. 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24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其中不少政策措施有利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例如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183天」的計算方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措施、法律顧問措施、特設考核措施；進一步擴大建築業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範圍；擴大港澳建築業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優惠政策實施範圍；給予保險監管優待政策；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年期限限制；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港澳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等；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实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在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3.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9年11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簽署協議，修訂自2016年6月起於CEPA下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教育、電視、電影、旅遊等都增添了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開放措施主要包括適用於內地全境的措施，亦在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教育、金融、旅遊等服務領域，新增了在大灣區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詳情可參閱工業貿易署網頁有關《修訂協議》的文件附件：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18.html)。《修訂協議》將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工業貿易署計劃在今年稍後就《修訂協議》舉行宣講會，加強業界對新開放措施及相關落實安排的認識。由於上述各項與《修訂協議》有關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有關開支已納入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各自的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4. 金融服務方面，大灣區發展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龐大的機遇，促進香港進一步發揮作為國家與國際金融市場對接的首要平台角色。政府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跟進落實各項與金融服務業相關的措施，涵蓋個人銀行服務和保險等領域。其中，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內地當局就理財通機制的具體設計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爭取盡早推出措施，目標是在風險可控和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讓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居民購買對方市場的理財產品。隨着措施陸續推出，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將進一步加強推廣和宣傳的工作。有關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在大灣區的發展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現有資源承擔，因此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目的開支。

5. 法律服務方面，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有關機關爭取在大灣區實行更多「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把握機遇。在2019-20年度公布或實施的相關措施包括：

- (a) 2019年8月1日起，《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行辦法(2019年修訂)》開始實施。有關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的新增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允許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以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等。相信有關措施有助香港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方式進入內地市場；
- (b) 繼續透過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CEPA框架下建立的機制，向內地有關機關提出建議，爭取進一步深化CEPA下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例如，根據將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將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此外，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的聘用亦獲放寬，由只限受聘於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放寬至可同時受聘於1至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進一步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
- (c) 律政司亦會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在大灣區實行「先行先試」措施，允許內地企業(包括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在合同或案件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也可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約定在香港進行仲裁，律政司正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

有關推動香港法律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因此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目的開支。

6. 在建築工程領域方面，發展局在2019-20年度與內地有關部門在大灣區內舉辦了多個活動，包括2019年6月與珠海市人大常委會及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在香港合辦的座談會、2019年8月在廣東省佛山市舉行的「佛山南海·香港－粵港澳合作高端服務示範區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創新論壇與對接會」、2019年9月舉行的廣州南沙考察團暨兩地合作協議書簽署儀式及2020年1月與深圳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辦的座談會等，香港業界均十分支持及踴躍參與這些活動。發展局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加深兩地建築及相關工程業界企業和專業人士的交流和合作，長遠推動內地及香港經濟共同發展，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香港建築工程領域在大灣區發展相關工作的開支，由發展局內部資源承擔，因此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目的開支。

7. 上述所有工作，均有助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8.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計劃繼續舉辦海外推介會，向海外持份者推

廣大灣區的機遇及香港在大灣區擔任的獨特角色，亦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份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9. 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23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其中15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8個職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設。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6組現有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

10. 2019-20年度用於上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的總開支約為3,600萬元，其中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200萬元，其他開支約1,400萬元。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約為6,170萬元，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其他開支約2,7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年，在這方面實際投放了多少資源、進行了哪些主要工作和取得哪些主要進展；
2. 內地於2019年先後公布了二十四項普及惠民及便利香港專業界別在大灣區發展的重大政策措施，進一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發展、就業和居住，以及促進區內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但相關城市往往有不同的落實措施，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與內地相關城市的政府部門設立一站式查詢服務，以方便港人參與大灣區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

2. 過去兩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24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實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2月21日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合辦的《規劃綱要》宣講會、2018年6月20日及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分別在法國巴黎和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用於前述工作的運作開支分別約1,370萬元及約1,400萬元。

3. 特區政府已將關於大灣區發展的最新動態集中於「一站式」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bayarea.gov.hk)發放，其中包括大灣區各內地城市的相關政策公布，方便企業和公眾查閱。如市民或業界有任何查詢，亦可以電郵、電話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透過多種渠道(如網站、官方微信平台)，發放和宣傳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最新資訊及措施。此外，駐粵辦致力向在其服務範圍營商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主要工作是收集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各省市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計劃等相關資料，透過每週出版的《駐粵辦通訊》(以電郵、網站及官方微信平台發放)向港商發放，以及舉辦座談會等活動，協助港人港商掌握資訊、把握商機。駐粵辦也與相關政策局、內地政府部門、香港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反映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協助安排兩地官員互訪。另外，駐粵辦會舉辦及出席相關活動，協助特區政府推廣香港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公布後，香港和粵港澳的關係更加密切，減少內地和香港居民的誤解，是加強合作的基礎。過去半年的社會運動，出現了不少針對內地人的衝突，嚴重影響香港形象，當局有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長期評估內地特別大灣區居民對香港的印象？
2. 當有何宣傳計劃，向香港公眾宣傳及介紹大灣區發展的規模，以增加市民對規劃的認識？
3.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十一章第四節提到，「支持內地與港澳智庫加強合作，為大灣區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行政諮詢體系，邀請粵港澳專業人士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建議。」就此，當局有何具體計劃，跟進以下事宜：
 - a. 如何加強香港智庫和內地合作；
 - b. 如何加強支援香港的智庫進行大灣區研究；
 - c. 如何跟進邀請粵港澳專業人士就大灣區發展提供建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19年年中開始發生的社會事件，無可避免影響到內地各界對香港的觀感和信心。現時，特區政府沒有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長期評估內地特別大灣區居民對香港的印象。特區政府會在疫情過後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例如透過多元平台在全國各地展開宣傳工作，在內地舉辦及參與商貿和文化藝術等專題活動，與不同內地持份者加強聯繫，以及安排兩地互訪及交流活動，以期協助內地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重建香港的良好形象。特區政府亦會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資料。

2. 在來年的宣傳計劃方面，我們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份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3.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繼續與立法會議員、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歡迎各界專業人士繼續就大灣區建設提供建議。我們亦計劃繼續舉辦海外推介會，向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的機遇及香港在大灣區擔任的獨特角色。

4. 在加強香港智庫與內地合作方面，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透過籌辦不同交流活動，推動香港智庫與廣東省和澳門智庫間的聯繫和合作，包括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於2019年4月在香港合辦第十一屆「港深合作論壇」，讓港深兩地的學者、智庫、企業和政府代表等一起探討如何加強兩地在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方面的合作，助力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此外，創新辦於2019年6月安排香港智庫到廣州和深圳考察、與廣東省智庫交流座談，並見證粵港澳三地智庫簽訂成立「粵港澳大灣區智庫聯盟」的框架協議。創新辦亦一直透過「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推動本地智庫及學術機構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進行政策研究。於2018-19及2019-20兩個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均是「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策略議題之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請按以下列表，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分別舉辦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如：電影展、文藝演出、巡迴展覽等)的詳細資料。

| 辦事處： | | | |
|------|------|-----------------|------|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所涉的香港團體 (如有) | 活動開支 |
| | | | |

- (c)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d) 政府在2016年7月為駐京辦增設總監(文化交流)一職，有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推動了什麼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的工作，以及如何為在內地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本地藝術家提供支援？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e)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尋求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的機會和訴求？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文化藝術交流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戲曲表演、藝術展覽、攝影展、交流活動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其中，內地辦事處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舞蹈表演《冬之旅·春之祭》、《Almost 55 喬陽》、《倩女·幽魂》；舞劇《塵埃落定》；音樂劇《魔笛遊樂場》、《戀愛輕飄飄》；舞台劇《麥克白的悲劇》；音樂會《從門德爾松到莫扎特》和《東方遇見西方》；戲曲表演《霸王別姬》及中樂與管弦樂團表演等。所涉的香港團體包括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舞蹈團、進念·二十面體、演戲家族、鄧樹榮戲劇工作室、香港弦樂團、西九戲曲中心、香港中樂團、香港管弦樂團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等。至於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則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推動港台文化交流。有關工作包括：支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舉辦「香港週」及主辦文化展覽，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支援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華意堂藝術策劃等文化團體到台灣演出；安排香港文化界人士接受媒體訪問及出版《藝行@香港》年度刊物；以及與台灣文化界團體及人士會面等。推廣文化藝術交流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3. 在2019-20年度，不少香港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或台灣有關單位聯繫和溝通等。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單位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4. 2016年7月，駐北京辦事處增設了總監(文化交流)一職，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推動與內地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駐京辦總監(文化交流)經常與文化和旅遊部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定期溝通，與有關省、市、自治區的政府文博機關加強聯繫；走訪駐京辦服務範圍內的演藝和展覽場地，構建網絡，探討香港藝術家和藝團參與演出和展覽的機會，並適時向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工作報告通報相關資訊；不時為香港的藝術家、藝術機構或團體參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意見和協助；與香港的藝術機構或團體合作在服務範圍內舉辦演出節目、校園電影活動、青年交流營、演後談、講座及大師班等文化交流活動；因應藝團在當地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安排當地電台、報紙或電子媒體的訪問；邀請文化和旅遊部及相關政府單位出席活動或觀看演出；透過駐京辦網絡推廣及發放節目訊息邀請當地港人或學生參與；以及舉辦業界論壇或演出前交流酒會等。在2019-20年度，總監(文化交流)已開展及完成多項工作，例如支持香港管弦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西九戲曲中心小劇場粵劇及香港中樂團在北京、天津、河北保定、黑龍江哈爾濱等地演出。上述職位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70萬元。從2018-19年度起，內地辦事處已於當地增聘人員，以協助籌辦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我們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局適時檢討設立文化專責人員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和區際規管框架的認識和了解。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認識涉及的工作範疇為何；
- b.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認識的工作成效指標為何；
- c. 過去3年，公署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認識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致力透過公眾教育等工作推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提高個人及機構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和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當中包括對《私隱條例》的認識及推廣數據管理倫理道德價值，以促進各界對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和處理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的了解。公署的推廣及教育工作範疇包括舉辦大型推廣及教育活動、專業培訓班、研討會和講座、派員到商會和企業講解《私隱條例》、發出行業指引協助持份者遵從法例的規定、向各界就科技發展對私隱的影響提供資訊，以及透過接受傳媒訪問及發布新聞稿等向社會大眾回應他們對私隱議題的關注。

2. 透過上述工作，公署留意到近年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有所提升，向公署主動作出查詢的個案在2019年超過21 500宗，比2018年上升接近28%。在企業方面，公署於近年就資料使用者實施私隱管理系統的情況作出抽查，發現抽查的香港機構均有制訂內部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並將其納入機構日常運作中，機構亦有向員工提供

培訓以確保員工了解機構私隱政策，反映出企業及員工對《私隱條例》的認識有所加深。

3. 於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公署促進公眾以及機構資料使用者對《私隱條例》的認識主要涉及的人員數目分別為12、9和10 (截至2020年2月29日)，相關開支分別為857萬元、983萬元和822萬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署計劃於2020-21 年度為相關工作增加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社會發生大量「起底」事件，不少公職人員、公眾人物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被公開轉載到網絡上的社交平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收到被「起底」投訴及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可以規管個人資料被公開轉載到網絡上的社交平台行為，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作出規管。根據《私隱條例》第64(2)條，任何人士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

2. 於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收到與「起底」有關的投訴數字分別為49宗、62宗及4 637宗(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署調查有關投訴後會將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2)條規定的相關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刑事調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一共有11名人士因涉嫌違反該條文被警方拘捕，並有1名人士因涉嫌違反該條文被檢控，該名人士涉嫌於網上不當地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被控以一項與《私隱條例》第64條相關的「串謀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 |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 種族歧視投訴成立的個案宗數 |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
|-------------|---------------|---------------|---------------|-----------|
| 2015 | | | | |
| 2016 | | | | |
| 2017 | | | |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2020 (截至3月) | | | | |

-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 |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投訴個人行為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其他 (請標明) |
|-------------|-----------------|-----------------|------------------|----------|
| 2015 | | | | |
| 2016 | | | | |
| 2017 | | | |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2020 (截至3月) | | | | |

-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2020-21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 |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註解1) | 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結果 (註解2) | |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
|----------------------------|---------------|------------------------|----------------------|-----|-----------|
| 2015 | 42 | 54 | 嘗試調停 | 13 | 0 |
| | | | 終止調查 | 29 | |
| 2016 | 202 | 213 | 嘗試調停 | 7 | 0 |
| | | | 終止調查 | 195 | |
| 2017 | 65 | 73 | 嘗試調停 | 7 | 0 |
| | | | 終止調查 | 58 | |
| 2018 | 69 | 122 | 嘗試調停 | 7 | 0 |
| | | | 終止調查 | 61 | |
| | | | 仍在調查中 | 1 | |
| 2019 | 96 | 116 | 嘗試調停 | 1 | 0 |
| | | | 終止調查 | 84 | |
| | | | 仍在調查中 | 11 | |
| 2020 (截至3月16日) (註解3) | 240 | 258 | 嘗試調停 | 0 | 0 |
| | | | 終止調查 | 230 | |
| | | | 仍在調查中 | 10 | |

註解 1：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 2：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而現時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個案的跟進情況／結果作匯報。

註解3：2020年至今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的投訴，絕大部分針對平機會於2020年2月11日發出的一份新聞稿，題為：「平機會呼籲大眾以理性包容態度和同理心對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人士及相關設施」。

2. 平機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個人行為歧視的個案數字如下：

| | 投訴公營機構 種族歧視的 個案宗數 (註解4) | 投訴私營機構 種族歧視的 個案宗數 | 投訴個人行為 種族歧視的 個案宗數 | 其他 (請標明) |
|-------------------|----------------------------------|-------------------------|-------------------------|-------------|
| 2015 | 3 | 28 | 11 | 不適用 |
| 2016 | 2 | 20 | 180 | 不適用 |
| 2017 | 1 | 10 | 54 | 不適用 |
| 2018 | 13 | 37 | 19 | 不適用 |
| 2019 | 18 | 71 | 7 | 不適用 |
| 2020 (截至3月16日) | 225 | 14 | 1 | 不適用 |

註解4： 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分別為2,530萬元、2,518萬元及2,934萬元(修訂預算)，2020-21年度預計為2,912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整體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4.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透過 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自2019-20年度起，為期3年，政府亦每年提供200萬元限時撥款，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5. 在過去3年，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平機會資助了35個項目，支持合資格組織舉辦有關推廣種族多元文化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的活動，金額約為120萬元。為培養兒童從小認識和了解平等機會，平機會透過有趣生動的話劇，鼓勵學生認識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在過去3年，一共為學校安排64場有關的戲劇表演，觀劇學生人數達12 760人，活動後給予好評接近97%。

6. 培訓工作方面，事務組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所推行的培訓課程合共346節，當中六成的對象為主流群體，包括公務員、教師、銀行從業員、地產代理、本地企業的管理人員和僱員等；餘下四成的對象則是少數族裔群體。

7. 公眾教育方面，事務組於2017年刊印了《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及於2019年公布《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並派發予全港學校。此外，就非華語學生在入學和教育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平機會在2018年3月和2020年1月先後發布了《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報告和《香

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報告，透過傳媒訪問和廣泛報導，呼籲各界持份者關注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和小學教育中所遇到的困難，並作出改善。

8. 事務組亦於2018年8月展開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計劃(《約章》)，藉著《約章》內9點良好實務建議，鼓勵僱主在僱傭政策、員工文化和工作環境三方面引入種族多元共融措施。計劃開展以來，已超過100個僱主簽署《約章》，且數目持續上升。為協助簽署者履行承諾，在企業內推動種族多元共融工作間，事務組在過去2年共舉辦了7場研討會和超過20場分享會，向企業推介種族就業平等的良好守則和本地少數族裔的人力資源，藉此促使企業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9. 平機會亦透過不同媒體和宣傳媒介就消除種族歧視作公眾教育，包括Embrace Campaign社交網站和《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電台節目，前者社交網站於2019-20年度的帖文數目超過100篇，並錄得過萬閱覽人次；後者電台節目除了每週訪問外，合作伙伴香港電台第二台亦連續多年與平機會合辦《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公眾慶祝活動；此外，平機會也在港鐵月台，報章和網站刊登廣告，宣揚種族多元共融，又針對與種族平等有關的議題，在過去3年發出17份新聞稿和獲媒體刊載26篇文章。

10. 有關社區外展工作方面，事務組於過去3年參與過481次聯絡會議及299次社區活動，在這基礎上，事務組成立了5個社區領袖小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當中包括尼泊爾社群小組、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錫克教婦女小組、菲律賓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和印尼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這些小組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11. 此外，事務組亦成立了《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挑選了20名青少年組員，分別為6名華裔及14名非華裔組員。他們不但把年青人的角度帶進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內，亦嘗試代表朋輩在公共領域就關乎種族的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和參與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今年度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局方今年度有何措施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有否評估相關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下年度如何透過加強教育遏止「香港獨立」思潮？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基本法》的序言清楚指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亦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條文均清晰說明香港從來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的實際開支約1,500萬元。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以及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活動，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把相關預算增加至約2,300萬元。本局沒有為「港獨」議題專門撥備開支預算。

3.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推出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舉行主題展覽及研討會等；
- (b) 以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c)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d) 透過「《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及「《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一支以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支援的隊伍分管。

4.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亦會監察、評估和檢討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各項計劃。委員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分別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各工作小組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不同範疇向公眾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委員會及旗下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各項《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通過參與人數和參與者的意見等資料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留意推廣媒體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和趨勢，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內地辦事處和台灣經貿文辦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今年度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由於今年度受到社會事件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香港經濟大受打擊，政府下年度有何部署，加強宣傳和推廣香港？相關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此外，內地辦事處下年度加強與內地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相關詳情為何？會否增加相應的人手和支出？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在2020-21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向商會和業界人士發放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接觸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上述工作會繼續以現有人手推展，投資推廣署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約800萬元及920萬元，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預算開支分別預留了2.7億元及3.3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優勢的工作，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5，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9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和投訴宗數急升，當中投訴宗數由2018年的1890宗，升至4812宗，另有4370宗由2019年年中的社會事件所引起的「起底」相關投訴，公署下年度會否增聘人手處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下年度會否增加主動調查次數，以及加強公眾教育，說明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文》的嚴重性？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撥款，以確保公署有所需的資源有效執行其職能和應付其日常運作。因應公署增加的工作量，政府於2019-20年度預留予公署的財政撥款由7,857萬元(原來預算)增加至8,717萬元(修訂預算)。我們亦在2020-21年度預留了8,738萬元財政撥款予公署，增加的財政撥款公署會用於增聘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包括處理查詢、投訴和調查個案等。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8條，公署在沒有收到投訴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時，會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主動進行調查。合理的理由包括(1)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表面證據；(2)資料當事人數目眾多；(3)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4)牽涉重大的公眾利益；及(5)傳媒廣泛報導。根據過往數年的數字，每年主動調查的宗數一般在10宗以下。公署估計下年度的主動調查數字會與去年相若。除主動調查外，公署預計亦會於下年度處理約250宗循規審查個案。於2020-21年度，預計主要負責主動調查及循規審查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13人和941萬元。

3. 公署下年度會加強公眾教育，說明違反《私隱條例》的嚴重性，加強培養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並會從數據道德角度出發，加強向企業和機構灌輸尊重、

互惠、公平三大數據道德管理價值。公署預計在2020-21年度，主要涉及公眾教育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14人和96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請問：過去5年，接到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為多少？(不計算與新型肺炎有關的個案)

其中，經政府直接提供協助解決的個案為多少？(不計算與新型肺炎有關的個案)

新型肺炎爆發以來，當局接到多少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獲得政府協助解決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在2015、2016、2017、2018及2019年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407宗、319宗、415宗、375宗及456宗，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截至2020年3月19日，內地辦事處共接獲2 752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內地辦事處已因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和支援，並會繼續與求助人保持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有關性騷擾方面接獲並處理、主動展開的調查、調解與和解的相關投訴個案的宗數為何？並以表格列出。另外，當局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騷擾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到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有關性騷擾方面接獲的投訴調查及主動調查個案的處理情況如下：

| | 接獲的個案宗數 | 調查的結果 | |
|----------------|---------|-------|----|
| <u>性騷擾投訴調查</u> | | | |
| 2017 | 87 | 調停成功 | 29 |
| | | 調停不成功 | 16 |
| | | 終止調查 | 41 |
| | | 仍在調查中 | 1 |
| 2018 | 136 | 調停成功 | 28 |
| | | 調停不成功 | 7 |
| | | 終止調查 | 97 |
| | | 仍在調查中 | 4 |
| 2019 | 152 | 調停成功 | 24 |
| | | 調停不成功 | 6 |
| | | 終止調查 | 88 |
| | | 仍在調查中 | 34 |

| | 個案宗數 | 調查的結果 | |
|----------------|------|--------|---|
| <u>性騷擾主動調查</u> | | | |
| 2017 | 0 | 解決 | 0 |
| | | 無需跟進工作 | 0 |
| 2018 | 0 | 解決 | 0 |
| | | 無需跟進工作 | 0 |
| 2019 | 1 | 解決 | 0 |
| | | 無需跟進工作 | 1 |

2. 平機會在2020-21年度將繼續透過各項活動，推廣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特別是預防性騷擾的重要性。有關活動包括：透過在多份報章及平機會的專欄撰文、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以資助非牟利組織舉辦活動、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出版刊物和電子通訊、展覽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

3. 平機會亦會繼續透過網上平台如YouTube頻道，促使公眾關注平等機會和歧視議題。該頻道自2008年設立以來，共有289段短片，吸引超過512 100次瀏覽。平機會於2019-20年便製作了有關性騷擾的短片。另外，平機會印製了多份中、英文版本的單張，並在網頁設立性騷擾資源庫，當中載有性騷擾的定義；遭性騷擾時，受害人應如何處理；目擊或得知性騷擾事件時，旁觀者可如何處理；以及查詢、投訴和支援服務的求助電話。

4. 有鑑於與性騷擾相關的投訴及舉辦培訓課程的需求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平機會計劃在2020-2021年度成立防止性騷擾事務組(事務組)，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平台，改變現時不少人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並檢討現行相關法例，進一步完善對各界人士的法律保障。事務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為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平台，提供相關意見，包括有關法律條文及提出投訴以討回公道的方法，轉介至治療及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自助資源等；以及
- 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修例建議。

5. 事務組會在安全保密的環境下，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意見並聽取她／他們的申訴，從而協助她／他們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讓她／他們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決定下一步行動。成立事務組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改變現時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特別是受害人不願或不願意向所屬機構尋求意見及求助的情況。事務組為平機會新設架構，所涉開支約500萬元，包括增聘預計共4名職員，以及相關項目運作開支。

6. 同時，平機會將繼續透過問卷調查和培訓課程，檢視社會各界別發生性騷擾的普遍程度，以及建立政策框架讓各界別的機構採用，並為各機構人員提供培訓，提升各界防止性騷擾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以推進大灣區發展為其中一個發展目標，去年回覆本會時卻指，並沒有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不過，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

就此，請告知本會，上述統計處的估算數字，在2017年底後，有沒有更新？若有，現時有多少人在大灣區(不包括香港)全職及半職就業，以及全職及半職就讀專上院校的人數，有數據為何。若無，下次更新時間如何？除了統計處外，有沒有其他部門能提供下表數據？

| | 全職就業人數 | 半職就業人數 | 全職就讀專上院校人數 | 半職就讀專上院校人數 |
|-----------|--------|--------|------------|------------|
| 在大灣區發展的人數 | | | | |

另外，在大灣區工作及學習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 | 15-19 | 20-24 | 25-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
|---------------|-------|-------|-------|-------|-------|-------|-----|
| 全職或半職工作／學習的人數 | | | | | | | |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特區政府會根據工作需要，適時考慮就特定課題搜集相關統計數字。現時，政府並沒有收集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全面統計資料。

2. 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2018年年底，估算人數總計為528 000。現時尚未有2019年的相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或學習等)。

3. 2018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 統計時點 | 年齡組別 | | | | | 總計 |
|---------|---------|--------|--------|---------|--------|---------|
| | 0-14 | 15-24 | 24-44 | 45-64 | 65+ | |
| 2018年年底 | 203 700 | 27 200 | 74 200 | 138 400 | 84 400 | 528 000 |

註：就某統計時點而言，上述人數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的1年內，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4. 我們已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就學的人數徵詢教育局的意見。特區政府沒有就前往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1月，在廣東省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7 799人(當中就讀專科有111人、本科有6 961人、碩士387人、博士340人)，惟國家教育部尚未提供2018年及2019年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103段，提及「粵港澳大灣區」為本港提龐大市場及發展空間；105段提到去年內地公布多項便利港人在大灣區發展、就業和居住措施，可謂機遇處處，卻又機關重重。近年涉及香港市民投資國內樓盤遇騙求助個案大幅增多，不少求助人曾在本港報警求助，均被以不涉本港中介為由，拒絕受理，求助無門。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綱領(3)負責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聯繫和溝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接獲類似求助個案；如有，個案數字及處理方式為何；當中成功追討、正在追討以及未能追討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有多少人手及開支，投放於處理港人在內地遇騙案件；
- (三) 新財政年度，因應港人在大灣區買賣樓盤求助案件大幅增加，當局會否增加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甚或成立專責部門，處理與日俱增求助個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7、2018及2019年，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接獲與內地房地產相關的個案分別為34宗、66宗及54宗。內地辦事處均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上述個案。

2. 上述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內地辦事處將繼續利用現有資源推展上述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內地遇事港人求助個案；求助個案類別為何；處理方法、每宗個案處理時間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將個案轉介國內有關部門或透個駐粵辦、駐京辦或其他部門，協助跟進案件？如有，詳情為何，每年轉介案件宗數為何；
- (三) 鑒於港府近年積極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機遇，惟港人投資大灣區樓盤個案增幅驚人。新財政年度，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幫助苦主討回公道？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7、2018及2019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415宗、375宗及456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2. 有關內地房地產相關的個案，內地辦事處會繼續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20-21年度用於支付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算。
2. 2020-21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整個綱領的預算中，薪酬開支及百份比又為何？
3. 鑑於局長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局長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曾分別出席 (a) 多少次區議會以及其他 (b) 地區活動；預計2020/21年將會出席多少次區議會會議。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25萬元。

2. 在2020-21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5名公務員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他們的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開支的預算共約為480萬元，佔整個綱領的預算36%。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到訪了全港18區區議會，與區議員就地區事務交流意見。在2019-20年財政年度，局長一如以往廣泛與社會各界人士會面和交流意見，包括地區持份者、少數族裔人士、學生、年輕人、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及商界人士等，並出席不同的地區活動和探訪。未來一年，局長將會繼續與社會各界代表和不同階層市民接觸，聆聽他們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駐北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於2018、2019及2020年的人手編制為何？過去三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港人求助個案？請列出求助分類數字。當中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為何？請分類別列出。
2. 自武漢於1月23日封城以來，駐武漢經貿辦共收到多少宗港人求助個案？
3. 駐北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於2018/19、2019/20及2020/21年的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8-19、2019-20以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 2019-20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 2020-21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
|------------|-------------------------|-------------------------|-------------------------|
| 駐北京辦事處 | 22 | 23 | 23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18 | 18 | 18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15 | 15 | 15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13 | 13 | 13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13 | 13 | 13 |

2. 過去3年，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表列如下：

| 年份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 求助個案 | 其他求助個案* |
|------|---------------------------|---------|
| 2017 | 415 | 135 |
| 2018 | 375 | 218 |
| 2019 | 456 | 197 |

* 不包括一般查詢

內地辦事處均已按實際情況跟進及處理上述個案。

3. 截至2020年3月19日，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接獲2 585宗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求助個案。駐武漢辦已因應實際情況向求助人提供可行的協助和支援，並會繼續與求助人保持聯繫。

4. 內地辦事處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8-19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 2020-21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
|------------|---------------------------|-----------------------------|---------------------------|
| 駐北京辦事處 | 7,903 | 8,042 | 9,121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6,344 | 6,551 | 7,009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5,579 | 6,053 | 6,982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4,391 | 4,220 | 6,327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4,673 | 4,288 | 5,475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逃犯條例》，台灣當局有否於2018或2019年通過台北駐港經濟文化辦事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請求協助？若有，當局有否提出協助及協助內容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就台灣殺人案，港台雙方是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進行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及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方面，除了第11段所列的指標外，當局有否制訂其他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這些工作是否達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用哪些方法來衡量這些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不時檢視工作的成效，以完善相關的推廣工作。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7月及8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辦以「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為題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19年11月在北京舉辦「京港金融科技合作交流座談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の入場觀眾逾20萬人次；並於2019年8月在廣州舉辦「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9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3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4月在杭州舉辦「香港國際融資平台 助力浙江企業加

快走出去」座談會，逾12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1月在成都舉辦「川港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研討會」，約有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0月在武漢舉辦「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座談會」，吸引約5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350名人士出席。

3. 除了參考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外，有關辦事處亦透過與出席人士的溝通和意見反饋，完善相關推廣活動的安排。上述活動的反應整體正面，達到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8/19、2019/20及2020/2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推動落實雙普選的工作上的實際、修訂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有何實質工作以落實這項目標？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3)

答覆：

政制發展方面，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要落實這個目標，社會需要在法理的基礎上，在平和、互信的氛圍下，透過對話解決分歧，達致各方可接受的共識。特區政府會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撤走滯留武漢及湖北的香港居民的具體措施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特區政府已於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共4班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回港，首批專機主要是協助滯留在武漢市的港人返港，而在武漢市以外的地區，則集中優先處理比較緊急的個案，包括孕婦、嚴重病患或急需回港治療的人士，以及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特區政府在這次行動中合共接回469名滯留在湖北省的港人，包括379名滯留在武漢市的港人，以及90名在湖北省其他地方有急切需要回港的港人及同行人士。有急切需要回港的人士包括14名孕婦、21名有嚴重病患或急需回港治療的人士，以及9名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

2. 在安排滯留在湖北省的港人返港的過程當中，特區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把公共衛生和交叉感染的風險減至最低。衛生署的人員早前已逐一為乘坐專機返港的人士進行健康評估，查看他們是否有發燒等徵狀。湖北省政府亦作出核對，確認乘坐專機返港的人士並非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懷疑確診個案或曾與確診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他們在登機前分別進行4次體溫檢測，確保沒有發燒或出現健康表徵不正常、呼吸道病徵或其他傳染病徵狀，並穿上保護衣。在落機前，衛生署醫護人員向他們講解檢疫安排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他們落機後隨即乘坐專車前往駿洋邨檢疫中心接受14天檢疫，並接受病毒測試，以確定是否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

3. 特區政府已於3月16日公布會安排第二批專機接載滯留在湖北省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的香港居民返港。在湖北省內情況比較緊急的港人，例如孕婦、有嚴重病患或急需返港治療的人士，或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考生，特區政府已盡量

安排他們乘搭首批專機返港。就其餘有緊急需要而仍然身處湖北省內的港人，特區政府會與湖北省政府和相關部門商議，並就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出行徵詢醫學意見，目標是盡量安排有關港人乘坐第二批專機返港。至於身處孝感市、咸寧市、黃石市和武漢市以外地區而並非有緊急需要的港人，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湖北省政府緊密聯繫，按着分批和緩急先後的原則，逐步作出安排。

4. 安排首批來回香港和武漢的專機和相關費用約740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評估在2019年年中開始的「反修例」事件，引發的一連串暴力行為，與及在本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對香港與內地的各項交流造成負面影響為何，與及，當局有否措施扭轉有關情況；若有，有關結果及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19年年中開始發生的社會事件，無可避免影響到內地各界對香港的觀感和信心及兩地之間的交流活動。然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並沒有受損。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把握每一個機會在內地宣傳香港的優勢和進行交流活動，例如於2019年9月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以及於2019年11月在上海舉辦「香港節2019－藝匯上海」大型文化盛事、參與在上海舉行的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在南京舉辦第二屆蘇港融合發展峰會。

2. 自2020年年初，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流活動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先後實施多項防控疫情的措施，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人流，減低疫情傳入及在社區傳播的機會，包括暫停所有由特區政府主辦到內地的交流、探訪、文化和體育活動；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整合口岸管制站；以及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及其他地區旅客)實施強制檢疫14日的措施。

3. 特區政府會在疫情過後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例如透過多元平台在全國各地展開宣傳工作，在內地舉辦及參與商貿和文化藝術等專題活動，與不同內地持份者加強聯繫，以及安排兩地互訪及交流活動，以期協助內地各界更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重建香港的良好形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評估台灣民進黨的蔡英文在本年1月台灣總統大選成功連任後，兩岸關係進一步陷入低谷的情況下，會否令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及其他交流情況，產生負面影響；若有，當局有否措施去改應對有關挑戰，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經貿交流一直進行。去年，台灣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夥伴，而香港則為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在旅遊方面，台灣繼續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

2.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的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3. 經貿文辦除了與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會面，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及商務往來和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外，每年參與超過80項台灣各界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展覽、工作坊等，並且持續拜訪當地商貿協會、企業、文藝界團體及探訪在台港人、港商。經貿文辦透過上述不同渠道，與台灣商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民眾交流，將香港發展的最新情況與台灣各界分享。在台灣防疫措施解除後，經貿文辦將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及各方面的優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i) 薪金 | (ii) 福利 津貼 | (iii) 工作相 關津貼 | (iv)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 (v) 其他津貼 及供款 (請註明) |
|------------------|-----------|------------------|---------------------|--------------------------|-----------------------------|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 | | |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 | | | |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 | | | | |
|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 | | | | |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i) 本人的醫 療及牙科 福利 | (ii) 配偶的醫 療及牙科 福利 | (iii) 本人的度 假旅費津 貼 | (iv) 配偶的度 假旅費津 貼 |
|------------------|---------------------------|----------------------------|----------------------------|---------------------------|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 | |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 | | |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 | | | |
|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 | | | |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及

| | (i) 汽車及司機服務 | (ii) 保安安排 |
|------------------|-------------|-----------|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 |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 | |
|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 | |

(四)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i) 公務酬酢 | (ii) 外訪旅費 |
|------------------|----------|-----------|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 |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 | |
|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 | |

(五) 有關(a)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b)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c)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i) 約滿酬金 | (ii) 關連津貼 |
|------------------|----------|-----------|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 |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 | |
| (d) 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 | |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25萬元；而為上述各職位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預算均為18,000元。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及關連津貼。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3.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公務酬酢預留的部門酬酢開支為143,000元。本局並無個別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外訪旅費預留開支預算。本局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度假旅費津貼、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其保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18-20歲香港居民提交的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二)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66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提交的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三)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飲食界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四)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五)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進出口界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六)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七)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4日接獲勞工界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的法定限期均為5月2日。由於2020年臨時／正式選民登記冊尚未發表，而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仍在進行中，選舉事務處現時未能提供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的相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 十八區區議會 |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2019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 (2)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新增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 十八區區議會 |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2019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 (3)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被剔除選民資格數字為何，當中分類被剔除的理由為何？

| 十八區區議會 |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2019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 (4) 過去三年，選舉年及非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當中可否比較與選民登記數字有沒有正比關係，當局有否檢討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相關檢討為何？

- (5) 過去三年，當局委託什麼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中標機構有何指標以確定其選民登記工作的成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6) 未來一年，當局投入選民登記運動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7) 在綱領指，當局將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查核選民」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 十八區區議會 |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2019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 (8) 過去三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表列出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登記在安老院舍作為住址的選民？

| 十八區區議會 | 2017年選民登記冊 | 2018年選民登記冊 | 2019年選民登記冊 |
|--------|------------|------------|------------|
| | | | |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就2017年至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按各區議會劃分的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 |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中西區 | 104 086 | 102 603 | 110 483 |
| 灣仔 | 70 658 | 69 259 | 74 839 |
| 東區 | 305 231 | 302 337 | 323 725 |
| 南區 | 143 298 | 142 533 | 151 994 |
| 油尖旺 | 119 515 | 118 398 | 129 150 |
| 深水埗 | 183 019 | 183 182 | 204 046 |
| 九龍城 | 186 917 | 185 580 | 201 858 |
| 黃大仙 | 248 706 | 249 394 | 264 040 |
| 觀塘 | 359 952 | 363 789 | 396 345 |
| 荃灣 | 153 132 | 154 298 | 169 773 |
| 屯門 | 271 839 | 272 256 | 296 282 |
| 元朗 | 314 400 | 318 651 | 349 322 |
| 葵青 | 285 952 | 287 210 | 308 771 |

| |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離島 | 69 378 | 70 188 | 84 213 |
| 北區 | 176 375 | 176 408 | 186 496 |
| 大埔 | 177 342 | 177 062 | 187 494 |
| 西貢 | 249 662 | 251 682 | 274 293 |
| 沙田 | 385 607 | 389 488 | 419 853 |
| 總數 | 3 805 069 | 3 814 318 | 4 132 977 |

2. 就2017年至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按各區議會劃分的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 | 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
| 中西區 | 2 077 | 2 366 | 10 395 |
| 灣仔 | 1 315 | 1 344 | 7 304 |
| 東區 | 4 485 | 4 926 | 28 280 |
| 南區 | 2 221 | 2 399 | 12 754 |
| 油尖旺 | 3 343 | 3 793 | 15 839 |
| 深水埗 | 4 631 | 5 306 | 23 754 |
| 九龍城 | 4 774 | 4 705 | 21 928 |
| 黃大仙 | 4 671 | 4 303 | 22 229 |
| 觀塘 | 8 251 | 8 281 | 38 946 |
| 荃灣 | 2 918 | 2 740 | 18 288 |
| 屯門 | 5 144 | 4 843 | 26 951 |
| 元朗 | 8 808 | 7 643 | 34 348 |
| 葵青 | 5 880 | 6 031 | 30 394 |
| 離島 | 1 754 | 1 793 | 10 701 |
| 北區 | 4 657 | 4 162 | 14 791 |
| 大埔 | 3 865 | 3 217 | 14 233 |
| 西貢 | 5 989 | 5 509 | 25 421 |
| 沙田 | 8 378 | 8 002 | 36 045 |
| 總數 | 83 161 | 81 363 | 392 601 |

3.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劃分統計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或被剔除的選民數目。在2017年至2019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人數分別為43 577、57 286和77 973，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分別有260、85和1 036人。而在上述3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 被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 周期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 29 576 | 41 794 | 39 055 |
| 離世 | 26 950 | 29 792 | 34 244 |
|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 651 | 528 | 643 |
| 總數 | 57 177 | 72 114 | 73 942 |

在2017年至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當中以安老院舍作登記住址的人數分別為170、68和764。

4. 選舉事務處並無委託個別機構負責選民登記運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 年度 | 公務員編制* |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
|---------|--------|------------|---------------|
| 2017-18 | 107 | 87 | 5,100萬元 |
| 2018-19 | 123 | 302 | 5,600萬元 |
| 2019-20 | 131 | 約460 | 1.52億元 (修訂預算) |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413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86.1%。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20-21年度繼續執行查核工作，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於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會由一支由128名公務員(包括17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7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9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數為何？當局「經查核後而剔除」的選民數字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列出。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4 132 977名地方選區選民，按各區議會劃分的選民數目如下：

| 區議會 | 選民數目 |
|-----|---------|
| 中西區 | 110 483 |
| 灣仔 | 74 839 |
| 東區 | 323 725 |
| 南區 | 151 994 |
| 油尖旺 | 129 150 |
| 深水埗 | 204 046 |
| 九龍城 | 201 858 |
| 黃大仙 | 264 040 |
| 觀塘 | 396 345 |
| 荃灣 | 169 773 |
| 屯門 | 296 282 |

| 區議會 | 選民數目 |
|-----|-----------|
| 元朗 | 349 322 |
| 葵青 | 308 771 |
| 離島 | 84 213 |
| 北區 | 186 496 |
| 大埔 | 187 494 |
| 西貢 | 274 293 |
| 沙田 | 419 853 |
| 總數 | 4 132 977 |

2. 在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因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為39 055。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劃分被剔除的選民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事務處去年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及性質。

為了今年立法會選舉，事務處擬額外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預算會有多少名？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選民資料的保密？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內(即2019年10月4日至2020年1月8日)，5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共接獲44 947宗投訴個案，當中涉及點票安排(21 335宗)、選舉廣告(8 983宗)、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2 629宗)、投票安排(2 313宗)、刑事毀壞／暴力行為(1 456宗)、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1 188宗)、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1 081宗)，以及其他投訴(5 962宗)。

2. 選舉事務處在2020-21年度需要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根據法例規定，選民登記冊須公開讓公眾查閱。受一宗司法覆核案件影響，現時選民登記冊暫停供公眾查閱，直至另行公告。選舉事務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案件的發展，當案件有判決後，會審慎研究判詞，並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4. 選舉事務處會執行下列措施，以保障選民資料：

- (a) 就選民登記而言，選舉事務處已就處理選民登記資料方面採取有關資料保障措施，訂立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序。選舉事務處除了定期向員工傳閱有關

個人資料處理的指引，亦會就保障個人資料提供足夠培訓。此外，選舉事務處已全面檢視有關逾時有待銷毀的選民登記冊(包括臨時選民登記冊、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保存時限、倉貯安排及銷毀登記冊的流程。選舉事務處已於相關倉庫加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保安。選舉事務處會定期及按需要檢討相關指引和安排，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作適度調整。

- (b)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處內的資訊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
- (c)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大型公共選舉(包括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會委託承辦商編印載有選民資料的選舉文件(如投票通知卡)及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入信服務。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時，選舉事務處會在合約條款內全面載列承辦商在保護選民資料的各項責任。例如，承辦商須遵照6項保障資料原則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以保護選民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選民資料在未獲准許或因意外的情況下而被查閱、處理、刪除、修改、披露、遺失或使用。此外，承辦商在包裝及運送印刷文本時，必須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要求。當承辦商履行合約後，須適時交還、銷毀或刪除該等選民資料。倘若承辦商發現任何不尋常的跡象或承辦商的員工違反保安事項的情況，須即時向選舉事務處報告。
- (d) 在選舉場地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就每次選舉制定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並就有關安排徵詢警方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 (e) 選舉事務處除了定期向員工傳閱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指引，並就保障個人資料向員工提供適切的培訓外，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選舉事務處亦會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簡介及培訓，提醒他們在投票站工作時須確保選民資料的保密。
- (f) 當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已被密封包裹的選民登記冊及其他選舉文件，運往該處的倉庫存放。負責運送的票站職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均須以收貨單確認所有文件收妥。用作存放選民登記冊的倉庫亦設有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及駐場保安人員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進行及監督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比較如何？
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指出，選舉事務處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9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請告知新增職位的詳情和薪酬安排。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10萬元及1.19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1) 員工開支 | 220 |
| (2) 宣傳 | 55 |
|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893 |
| 總計 | 1,168 |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3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開支約為6.9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的職責是查核現有選民登記冊的登記住址和負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活動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立法會選區分別以列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退褫奪選民資格的人數及其原因。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一年(區議會選舉)及未來一年(立法會選舉)花費在推廣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及成效。
3. 當局在籌備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分項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在2017年至2019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原因及人數如下：

| 剔除原因及選民人數 \ 周期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 29 576 | 41 794 | 39 055 |
| 離世 | 26 950 | 29 792 | 34 244 |
|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 651 | 528 | 643 |
| 總數 | 57 177 | 72 114 | 73 942 |

(*註：選舉事務處並沒備有按選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3.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有關的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為處理選民登記相關事宜所涉及的整體開支，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推廣選民登記運動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選民登記工作的整體運作開支在2019-20年度約為1億5,200萬元(修訂預算)，而在2020-21年度則預計約為1.91億元。

4.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413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86.1%。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5.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10萬元及1.19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
| (1) 員工開支 | 220 |
| (2) 宣傳 | 55 |
|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893 |

總計

1,168

6.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過去三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個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以及不符合資格原因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區議會劃分被剔除的選民數字，而在2017年至2019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項如下：

| 剔除原因 及選民人數 | 周期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 29 576 | 41 794 | 39 055 |
| 離世 | 26 950 | 29 792 | 34 244 |
|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 651 | 528 | 643 |
| 總數 | 57 177 | 72 114 | 73 942 |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20-21年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劃分列出每年收到市民舉報選民資格失實個案數字，投訴涉及的選民數字，經查證後證實成立的個案數字，因此從選民名冊剔除選民的數字，查證工作涉及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2. 在2017年至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 選民登記周期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 15 | 17 | 102# |
|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 0 | 0 | 0# |
|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 5 | 3 | 25 |
| 經執法機關調查後轉介選舉事務處跟進，選舉事務處進行查訊程序之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 0 | 2 | 2 |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上述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案數字。

相關數字截至2020年3月8日。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個案按區議會劃分的統計數字。

4.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有關的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為處理選民登記相關事宜所涉及的整體開支，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跟进選民資格失實個案的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在2017-18至2019-20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整體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 年度 |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
|---------|---------------|
| 2017-18 | 5,100萬元 |
| 2018-19 | 5,600萬元 |
| 2019-20 | 1.52億元 (修訂預算)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進行及監督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10萬元及1.19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1) 員工開支 | 220 |
| (2) 宣傳 | 55 |
|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 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 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893 |
| 總計 | 1,168 |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開支約為6.9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籌備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這項工作的分項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與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9-20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修訂預算約為310萬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預留撥款為1.35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1) | 員工開支 | 84 |
| (2) | 宣傳 | 2 |
| (3) | 其他開支 (包括郵費、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49 |

總計

135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整體開支約為1.5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進行及監督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鑑於去年區議會換屆選舉出現大量有關票站安排極不理想的情況，包括未有協助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令他們被迫放棄投票、多個票站被很多黑衣人包圍以至候選人及監票人因擔心安全未有到場，結果在無代表的情況下開箱點票，當區局是否會檢討上述情況，何時提出應對安排？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3月10日公布了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當中闡述了選管會如何在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亦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作出了建議，當中涵蓋投票站的排隊安排及點票站的秩序。

2. 就排隊安排而言，今屆區議會選舉的累積投票率為71.2%，近300萬人投票，票站開放首3小時，有約72萬人投票，是上屆選舉的3倍，令不少票站出現人龍。選管會在上述報告書中表示，選舉事務處應汲取是次選舉的經驗，仔細檢視現時選民登記冊的排序方法及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加快投票流程，疏導人流。選舉事務處正在跟進。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孕婦、肢體傷殘人士及高齡長者(如70歲或以上))優先投票。選管會理解，關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是一個文明及關愛社會應有的元素，並透過《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

3. 就點票站的秩序而言，選管會留意到若干點票站在點票期間有候選人、代理人及大批公眾人士疑因不滿點票／投票站主任裁決問題選票的程序及／或結果而在場內鼓譟並大聲叫囂以阻礙點票程序，甚至以粗言穢語辱罵投票站主任和點票人員，及一度將後者包圍以妨礙其執行選舉職務。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在日後的選舉

按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設定點票站內公眾區的範圍及最高容納人數，並以實名登記安排公眾進入點票站內。選舉事務處亦應研究在點票區內安排專責人員和攝錄器材紀錄整個點票過程，以協助執法機構日後或需進行的搜證工作。該等建議已載於《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進行及監督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就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請處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就檢視相關的選舉法例和保安及行政安排工作有何進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在預先投票日在票站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投票意向的調查，以及選舉物資的保安措施等。

在2020-2021年度，處方就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的安排詳情，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9年2月曾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在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讓票站人員及其他在選舉日需要出勤的公務員預先投票試行計劃的建議。會上不少委員對於在預先投票日和主投票日之間的7天期間，選舉事務處能否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妥善保管預先投票日的選舉物資表示關注。

2. 鑑於委員的關注，加上發生選舉事務處遺失了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的一本已填劃的選民登記冊的事件，為審慎起見，我們必須對預先投票試行計劃進行更詳細研究，因此不能趕及在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我們會繼續透過檢討公共選舉的工作流程，研究措施，包括利用科技，完善選舉流程。與此同時，我們會積極考慮讓票站人員回到自己所屬票站時可以優先投票，好讓他們可盡快回到票站工作。至於須於選舉日當天出勤的人員，其所屬部門會確保他們有足夠時間前往投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進行及監督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方面，請處方交代在2019至2020年度，在推行試行計劃的具體工作和成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考慮點票機的測試詳情和結果，以及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在2020-2021年度，預計處方是決定租用抑或購入電子點票機及其原因、相關點票機的數量和型號、在哪幾個功能界別選舉中使用、預算的開支和人手，以及相關的技術支援費用等？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一直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以期加快點票流程。而選票的大小會直接影響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以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個別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數目高達22張，有關地方選區選票的面積達440毫米(闊)乘以428毫米(長)。在選票設計不改變的前提下，市面上暫時未有點票機可處理有關尺寸的選票。除了選票大小外，現時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點票程序分散於超過600個票站進行，在600多個票站均安裝點票機並不符成本效益，至於集中點算該等選票，則涉及運輸、場地、人手等運作考慮，而且由於運票需時，點票時間恐怕不減反加。故此，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的選舉引入電子點票有實際困難。

2. 政府的探討方向是最終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並先在數個選民人數較多的傳統功能組別試行。選舉事務處已於2018-19年度測試了6部透過市場調查物色的點票機，以評估在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其後在去年向立法會議員

進行示範，並進行公開招標。無奈去年中開始的社會運動及今年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相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未能趕及在立法會選舉推行。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以期在將來的點票安排中，採用資訊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預算在2020至2021年度撥款較2019至20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04億元，增幅為101.2%，主要因為於2020年進行立法會換屆選舉；部分增加的開支，因為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而抵銷。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因為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而抵銷的實際開支金額為何；
- b. 由於2020年進行立法會換屆選舉而增加的開支佔預算年度而增加開支額的百分比及實際金額為何；
- c. 請列出選舉事務處為未來2020年進行立法會換屆選舉而長期聘任及臨時聘任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10萬元及1.19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至於在2019年11月24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預計整體開支約為6.35億元，當中實際開支約1.26億元及修訂預算開支約4.70億元，選舉事務處分別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支付，而在2020-21年度，選舉事務處預留撥款約3,900萬元支付餘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屆的區議會選舉，不少投票站外出現排隊人龍，而且不少票站在開票或點票出現爭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選舉事務處安排未來的立法會選舉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會否研究縮減排隊時間的措施；
- c. 選舉事務處會否檢討票站在開票或點票出現的爭議，包括投票人數與點票數目有差異，及廢票定義，如會，將於何時完成檢討及公布檢討結果？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10萬元及1.19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
| (1) 員工開支 | 220 |
| (2) 宣傳 | 55 |
|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 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 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893 |
| 總計 | 1,168 |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3. 今屆區議會選舉的累積投票率達71.2%，近300萬人投票。票站開放首3小時，有約72萬人投票，是上屆選舉的3倍，令不少票站出現人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3月10日公布的《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表示，選舉事務處應汲取是次選舉的經驗，仔細檢視現時選民登記冊的排序方法及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發票柜枱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加快投票流程，疏導人流。選舉事務處正在跟進。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應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孕婦、肢體傷殘人士及高齡長者(如70歲或以上))優先投票。選管會理解，關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是一個文明及關愛社會應有的元素，並透過《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

4. 至於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前夕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關選舉的謠言及錯誤訊息主要在互聯網及社交平台上流傳，包括謠傳是次選舉的無效選票多達160萬張，及個別選區的投票人數比該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多；該等訊息均不屬實。而是次選舉的無效選票總數僅約17 600張，遠遠低於謠傳的數目，亦相較上屆選舉約22 800張為低。有關各選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投票人數及點票結果已載於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

5. 就無效選票的定義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78條已規定符合若干特徵的選票不得視為有效及不予點算；政府現時無意修改相關法例。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日後會張貼各類有效及無效選票的樣本於點票站內，以供候選人、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參閱，及釋除相關的疑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20至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是指出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的詳情為何；
- b. 核對工作將於何時完成；
- c. 如發現資料出現問題，會否通知選民及讓他們有充足時間修改？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登記住址的安排包括恆常的資料更新安排，以及在選舉年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別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民進行資料核對。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就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而言，回覆查訊信的法定限期為5月2日。為免選民在不為意的情況下忘記回覆查訊信而被取消選民資格，在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選舉事務處透過各項宣傳措施提醒選民回覆查訊信，包括 (a) 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b) 於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和電子報章發放電子廣告；(c) 在各區巴士站和港鐵站的燈箱展示宣傳海報、於港鐵車廂展示廣告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d) 發出新聞稿。選舉事務處亦以電話、手機短訊、電郵或傳真方式(如選民有提供其聯絡方法)，聯絡被納入查訊程序的選民，提醒他們須在限期前回覆查訊信。當有關選民登入網上查閱系統，系統亦會顯示選舉事務處已經向他們發出查訊信，提醒他們須在限期前回覆。所有查訊信的信封上亦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提示，提醒選民需盡快處理和回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過去發生遺失選民登記冊資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選舉事務處負責保存選民登記冊資料免被遺失或外洩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選舉事務處是否有機制保存選民登記冊資料免被遺失或外洩，如是，詳情為何；
- c). 選舉事務處是否有機制檢查選民登記冊資料有否遺失，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包括選民登記冊)是選舉事務處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就保存選民登記冊備有分項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的資料。

2. 為更有效保存選民登記冊資料，選舉事務處已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選舉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將所有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裹，然後運送往地區收集中心暫存，再由選舉事務處收集後統一及集中存放。選舉事務處已清楚規定各類選舉文件的包裝方法，包括規定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必須分開以黃色膠袋盛載，再以紅色文件膠盒裝載運送，以資識別。

3. 選舉事務處亦加強了地區收集中心的交收程序，選舉文件送抵地區收集中心後，中心的人員與助理投票站主任須根據送件單上所列的資料進行逐件覆核，待確認各類選舉文件包裹的類別及數目準確無誤後，他們會在送件單上簽署作實，然後投票站主任才以封袋證將上述選舉文件密封。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地區收集中心設置以直杆鎖上的檔案櫃，地區收集中心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即時把經覆核後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黃色膠袋，以及其他選舉文件放入檔案櫃鎖好，確保安全。選舉事務

處也聘請了保安員駐守地區收集中心，加強選舉文件存放在地區收集中心以待運往選舉事務處倉庫期間的保安。

4. 選舉事務處安排將選舉物資從地區收集中心運返倉庫時，會指派最少2名人員到每個地區收集中心負責監督運輸承辦商的包裝工作，點算各選舉物資的數量，並隨行運送有關物資到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倉庫的工作人員在接收時會再次覆核送抵的選舉物資種類及數量，然後妥為保管。選舉事務處亦已於貯存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倉庫加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安排駐場保安人員，以加強保安。

5.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法例，於選舉結束後，妥善保存所有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日期起計的6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飲食界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情況：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5年飲食界的選民登記數字及登記率：

| 分類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飲食界總選民人數 | | | | | |
| 普通食肆牌照 | | | | | |
| 小食食肆牌照 | | | | | |
| 水上食肆牌照 | | | | | |
|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 | | | |
| 凍房牌照 | | | | | |
| 工廠食堂牌照 | | | | | |
| 食物製造廠牌照 | | | | | |
| 新鮮糧食店牌照 | | | | | |
|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 | | | | |
| 奶品廠牌照 | | | | | |
|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 | | | |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 | | | |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 | | | | |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 | | | | |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飲食界功能界別是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ZA條的規定，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及名列第542章附表 1E 的團體組成(包括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飲食業總商會和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2. 2015年至2019年飲食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登記人數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飲食界功能界別登記選民人數 | 5 627 | 5 543 | 5 013 | 4 685 | 4 408 |

3. 選舉事務處沒有以食物牌照分類作選民登記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選舉事務的開支為14.91億元，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7.504億元，增幅高達百分之一百零一點二。當局表示，新增的開支主要是用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具體開支安排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8-19年度展開。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籌備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10萬元及1.19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 |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1) | 員工開支 | 220 |
| (2) | 宣傳 | 55 |
| (3) |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893 |
| 總計 | | 1,16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9年區議會換屆選舉中，合共接獲多少宗投訴，有關詳細投訴分類為何？當局會如何跟進有關投訴？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處理投訴期內(即2019年10月4日至2020年1月8日)，5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即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共接獲44 947宗投訴個案，當中涉及點票安排(21 335宗)、選舉廣告(8 983宗)、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2 629宗)、投票安排(2 313宗)、刑事毀壞／暴力行為(1 456宗)、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1 188宗)、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1 081宗)，以及其他投訴(5 962宗)。

2. 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接獲的投訴，包括將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9年區議會換屆選舉中，出現極多不公平的現象，例如：在全港各區街頭出現大量惡意抹黑某些陣營候選人文宣的「連儂牆」、某些陣營候選人多番在街頭進行選舉宣傳工作時，受到惡意滋擾，甚至襲擊等問題。當局會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有否措施阻止上述的情況再次出現，從而維持選舉公平，如有，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舉行。在區議會選舉前，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社會安寧的事件，包括有候選人在內的人士受到襲擊及財物受到毀壞、有人在「連儂牆」展示載有政治或威嚇訊息的標語等。就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曾多次作出呼籲，希望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區議會選舉能在安寧的社會環境下進行。

2. 若收到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選管會會將其按既定程序轉介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及廉政公署)跟進。選管會亦提醒市民或候選人如遇上任何滋擾或暴力事件，不論是否與選舉有關，應即時向執法機關報案。選管會在早前公布的《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中，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在日後公共選舉中加強預防及執法力度，遏止不法行為。

3. 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公共選舉的進行，以期所有公共選舉，包括即將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都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合本會，選舉事務處在過去五年如何宣傳及打擊種票，涉及金額為何。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選舉事務處在過去五年收到多少有關懷疑種票的個案投訴、處方的跟進方式、跟進進度。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為確保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任何人士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

3. 選舉事務處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有關的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為處理選民登記相關事宜所涉及的整體開支，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宣傳、打擊和跟進種票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在2015-16至2019-20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整體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 年度 | 員工薪酬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 |
|---------|---------------|
| 2015-16 | 9,700萬元 |
| 2016-17 | 8,700萬元 |
| 2017-18 | 5,100萬元 |
| 2018-19 | 5,600萬元 |
| 2019-20 | 1.52億元 (修訂預算) |

4. 在2015年至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懷疑提供虛假選民登記資料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以及經調查後而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及被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如下：

| 選民登記周期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選舉事務處轉介至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的個案所涉及的選民人數* | 482 | 631 | 15 | 17 | 102# |
| 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 | 2 | 0 | 0 | 0 | 0# |
| 經執法機關調查後轉介選舉事務處跟進，選舉事務處進行查訊程序之後從選民登記冊上剔除的選民人數 | 9 | 12 | 0 | 2 | 2 |
| 選舉事務處就該選民登記周期的個案經調查後而撤銷的新登記選民人數 | 110 | 170 | 5 | 3 | 25 |

* 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執法機關在上述選民登記周期所展開調查的個案數字。

相關數字截至2020年3月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曾經有就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進行比較研究，有關研究已經在去年完成。就此，列出該研究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局方會否借鑑歐盟，並更新本地的個人私隱條例？

有關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範疇包括「通知及同意」、「問責」、「罰則」及「域外效力」，與歐盟有貿易往來的地區，如果有違反資料保護規則，涉及的本港企業也可能遭罰款一千萬至兩千萬歐元不等。可是，由於網上世界無遠弗屆，即使是在香港開設網上旅行應用程式，也不可能拒絕歐盟地區的客戶於門外，這些公司有可能被動地進入該歐盟條例的效力範圍，專員有什麼方法保障這些跨地域公司不會無故中招？未來一年，預算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在相關宣傳和跟進工作上？

近年，創新科技、物聯網和大數據普及全城，很多公司透過獲得客戶數據和資料以建立數據庫，並得知公司生意的趨勢，可是有公司反映，擔心目前私隱條例不夠清晰，以及未能回應大數據時代的需要，所以有些索取數據的功能只好關閉，但效果便大打折扣。專員會否設專職小組，以針對大數據時代引伸的私隱問題，專員會否撥出額外資源以處理這方面越來越多的個案協助？

當局預計修改法例的時間表為何，當中將提出什麼方面的修訂，與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比較，當中香港的修訂有什麼區別？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6年就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通例》)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進行比較研究，並於2018年3月刊發《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小冊子，以提高香港機構和企業對《通例》下的資

料保障監管框架的認識並了解其潛在影響。有關研究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公署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2. 就《通例》對企業的規管方面，如香港的機構(1)在歐盟設立機關，而該機關的活動涉及處理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確實在歐盟境內處理資料；或(2)在歐盟沒有設立機關，但向在歐盟境內的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他們的行為，才須遵從《通例》的規定。公署來年會繼續推展宣傳教育工作，協助本地持份者更充分了解《通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障資料規定對其業務及運作的影響。公署亦正積極籌備《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小冊子的修訂工作以涵蓋《通例》在過去兩年的執行情況、相關指引以及重要案例等，以協助企業了解《通例》的最新發展。有關投放在涉及《通例》的宣傳和跟進相關工作的人手方面，由於有關人手亦負責其它公眾教育事宜，故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整體而言，公署於2020-21年度的公眾教育所涉的人手和薪金分別為14人及965萬元。

3. 《私隱條例》屬「科技中立」的法例，公署一直關注大數據所引伸的私隱問題以應對資訊科技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挑戰，在科技發展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間取得平衡。公署會靈活運用已有資源應對，包括考慮按情況和需要設立專責小組。為協助企業應對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人工智能等數據處理活動所引伸的私隱問題，公署近年積極提倡「數據道德」，向機構及企業講解及推廣在日常營運中建構「尊重」、「互惠」和「公平」的數據道德文化。

4. 在修訂《私隱條例》方面，政府現正聯同公署積極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當中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增強懲處權力、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及擴闊「個人資料」的定義等。我們在檢討和研究修訂《私隱條例》的過程中有參考《通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相關法例，並留意各地尤其歐盟在加強私隱保障方面的發展趨勢和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以期提出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以表列出，早前有關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議會預算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當中涉及的住宿和交通開支分別為何？
2. 早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當中所涉及人員及開支數目為何？
3. 早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當中所涉及人員及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尚未確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審議會的確實時間表，因此未能提供出席該審議會的特區代表團的預算開支。

2. 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23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其中15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8個職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設。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6組現有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

2. 2019-20年度用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的總開支約為3,600萬元，其中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200萬元，其他開支約1,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1)駐北京辦事處、(2)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3)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4)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5)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詳列各辦事處曾舉行過什麼促進香港人在內地經商、發展、交流等方面的活動？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詳列辦事處曾舉行過什麼促進香港人在台灣經商、發展、交流等方面的活動？

預算未來一年有關(1)駐北京辦事處、(2)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3)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4)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5)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

預算未來一年有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人員編制及實際開支？

據了解，台灣的駐港辦公室，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其部門主管至今仍未得到來港的工作簽證。就此，當局長時間不批准簽證的考慮因素為何，會否有確實時間交代其來港簽證的安排？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以及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 2020-21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
|-----------------|-----------------------------|---------------------------|
| 駐北京辦事處 | 8,042 | 9,121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6,551 | 7,009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6,053 | 6,982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4,220 | 6,327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4,288 | 5,475 |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 2,790 | 2,807 |

3. 駐北京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2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一級助理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20-21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4,018萬元。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289萬元。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621萬元。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150萬元。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

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931萬元。

8.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376萬元。

9.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7月及8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舉辦以「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為題的投資推廣研討會，吸引逾200名人士參與；亦於2019年11月在北京舉辦「京港金融科技合作交流座談會」，逾100名人士參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的人場觀眾逾20萬人次；並於2019年8月在廣州舉辦「粵港服務業交流會暨《2019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發布會」，約有300名人士參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4月在杭州舉辦「香港國際融資平台 助力浙江企業加快走出去」座談會，逾120名人士參與；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1月在成都舉辦「川港文化創意產業合作研討會」，約有200名人士參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0月在武漢舉辦「一帶一路·共創新思路投資推廣座談會」，吸引約50個企業單位出席；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舉辦「2019港台經貿合作論壇」，逾350名人士出席。

10. 至於個別的人境個案，特區政府不會評論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宗申請的時候，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以表列出不同駐內地辦事處曾處理的個案宗數，當中涉及的求助類型分類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9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為456宗，個案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年份 | 辦事處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
|------|------------|-----------------------|
| 2019 | 駐北京辦事處 | 111 |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225 |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53 |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45 |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22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預留人手和開支，為落實香港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而進行的研究工作，例如會否為此準備公眾諮詢？若有，詳情、時間表，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在政制發展方面，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要落實這個目標，社會需要在法理的基礎上，在平和、互信的氛圍下，透過對話解決分歧，達致各方可接受的共識。特區政府會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有關工作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以表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收到關於(1)性傾向、(2)性別認同及(3)雙性人歧視的分項查詢及投訴，由於目前香港沒有相關法例禁止這些類型的歧視，政府有否撥出資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消除這方面歧視的工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處理有關性傾向或雙性人歧視問題並不屬於平機會的法定工作範圍。

2. 平機會現時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去處理和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和投訴。在過去3年，平機會接獲有關的查詢和投訴按年列出數字如下：

| | 與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查詢 | 與性別認同歧視有關的投訴 |
|-------|--------------|--------------|
| 2017年 | 8 | 2 |
| 2018年 | 173 | 10 |
| 2019年 | 14 | 8 |

3.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須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執行《殘疾歧視條例》，包括消除性別認同歧視，屬平機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的分項未能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實際開支？

以表列出，未來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酬金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5萬元、312萬元及125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0-21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18萬元、313萬元及125萬元。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上述政治委任官員均不獲提供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表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在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 年度 (外訪次數) | 外訪地點 | 外訪部門或機構 | 局長辦公室 隨行人員數目 | 外訪目的 | 酒店 住宿 開支 ^{註1} (元) (A) | 機票／ 火車／ 船費 開支 ^{註2} (元) (B) | 其他 開支 ^{註3} (元) (C) | 總支出 (元) (A)+(B)+(C) |
|------------------|---|----------------------|-----------------|--|--|--|--|-------------------------------|
| 2019-20 (24次) | 內地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東莞、佛山、肇慶、珠海、江門、南寧、南京、杭州、 | 中央部委和當地政府部門，以及相關國際組織 |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及澳門的交流合作 率領政府團隊接載滯 | 43,730 | 137,140 | 43,290 | 224,160 |

| 年度 (外訪次 數) | 外訪 地點 | 外訪 部門或 機構 | 局長辦 公室 隨行人 員數目 | 外訪目的 | 酒店 住宿 開支 ^{註1} (元) (A) | 機票/ 火車/ 船費 開支 ^{註2} (元) (B) | 其他 開支 ^{註3} (元) (C) | 總支出 (元) (A)+(B)+(C) |
|------------------|------------------------|-----------------|-------------------------|---|--|--|--|-------------------------------|
| | 武漢)、 澳門、瑞士 (日內瓦) | | | 留在湖 北省的 香港居 民返港 ●參與國 際會議 | | | | |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機票開支指乘搭定期航班的費用。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會按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作出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遵循相同規例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酬酢開支。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遵循此政策。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或禮節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每個選區的議席上限安排，現時最多一個選區不可以多於九席，但由於有地方選區：新界西的人口越來越多，當局有否考慮在本屆或下屆提議取消，或是調高有關限制？

過去多次有議員提出，如果按目前人口的基數分配議席，其實理論上新界西要有十席的，有達217萬人口，比起第二高的新界東(182萬人口)，相距非常高，但因為新界西已經達到上限九席，所以兩區都同樣分配得九席，新界西的人口已經嚴重偏離標準，如果繼續將上限維持在九席，人口發展大幅增加，問題只會更嚴重，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取消九席上限？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過去多年，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的上下限僅在地方選區議席總數增加時才有所調整。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由於地方選區議席總數仍維持35席，而社會上目前仍未有明確的共識就地方選區的數目(5個)及議員人數上下限(即5至9名)作出變動，我們在2019年5月20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是次換屆選舉中維持地方選區數目及議員人數上下限不變的建議。

2. 事實上，新界西在現時獲分配9席的情況下，其預計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是+11.90%，仍在法例許可的正負15%之內，符合有關法定要求。

3. 正如我們在去年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們會密切留意本港整體人口的增長，如有需要，我們會檢討現行的安排。更改地方選區的數目及議員人數上下限的影響深遠，需要充足時間凝聚共識，不可倉促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0年3月4日接送湖北香港居民而租用的飛機的費用為何？

(二) 在2020年3月4日從湖北接送返港的香港居民中，住滿七年的香港永久居民數目為何，未住滿七年的香港居民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3)

答覆：

政府於2020年3月4日及5日安排首批共4班專機，接回共469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他們均具有香港居民資格，其中314名為永久居民，155名為非永久居民。安排首批來回香港和武漢的專機和相關費用約740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讓市民知道政府提供了什麼政府資料以供索取和查閱，政府須按《公開資料守則》和按慣例公佈或供查閱的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 (https://www.access.gov.hk/filemanager/content/codeonacctoinfo/guidelines_c.pdf) 第 1.4.5 段，政策局／部門須備存一份按類別劃分的部門記錄一覽表供市民查閱，在部門認為合適情況下，也可直接提供現存檔案／記錄的一覽表。就此，請告知本會：

(a) 按政策局／部門逐一列出，現時提供部門記錄一覽表的情況

| 局／部門 (請逐一而非籠統地列出) | 有否備存 部門記錄 一覽表 (有／沒有) | 提供的情況 (1.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2. 直接提供現存檔案、記錄的一覽表 3. 根據《守則》第2部規定不予披露資料而剔除某些類別項目，請列明援引《守則》哪一章節 4. 沒有提供) | 最近一次 更新日期 | 市民索取部門記錄一覽表的渠道屬紙本／網上版本(請列明可供市民親臨查閱的地址，或網址) |
|----------------------|-------------------------------|--|--------------|--|
| | | | | |
| | | | | |

(b) 承(a)，何謂「合適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提供指引？如有，判斷「合適情況」的原則為何，如沒有，如何監察各政策局／部門執行詮釋和應用指引的情況。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一般而言，政策局／部門會備存一份按類別劃分的部門紀錄一覽表，在政策局／部門網頁或辦事處地點供市民查閱，有關情況如下：

| 政策局／部門 | 有 否 備 存 部 門 紀 錄 一 覽 表 | 提供的情況 | 最近一次 更新 | 市民索取部門紀錄一覽表的渠 道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4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afcd.gov.hk/tc_chi/access/files/List_of_Records_AFC_D_April_2019_Final.pdf) |
| 建築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archsd.gov.hk/tc/access-to-information/list-of-records-by-category.aspx) |
| 審計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aud.gov.hk/chi/accessinfo/access_list.htm) |
| 醫療輔助隊 (部門) | 有 | 直接提供現 存檔案／紀 錄的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81 號310室) |
| 屋宇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8年 6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request-for-information/index_record.html) |
| 政府統計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4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enstatd.gov.hk/about_us/code_on_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index_tc.jsp) |
| 行政長官辦公 室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eo.gov.hk/chi/notes.html) |
| 民眾安全服務 處(部門) | 有 | 直接提供現 存檔案／紀 錄的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渡華路8號民安 隊總部4樓402室) |
| 民航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ad.gov.hk/chinese/records.html) |

| | | | |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9年10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地下) |
| 公務員事務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9年1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sb.gov.hk/tc_chi/access/files/2019_List_Category_Chi.pdf)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20年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edb.gov.hk/ccib/chi/coa/list.htm)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20年1月 | 網上版本 (http://www.cedb.gov.hk/citb/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html) |
| 公司註冊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9年6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r.gov.hk/tc/footer/access/index.htm)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20年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mab.gov.hk/tc/access/list.htm) |
| 懲教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8年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sd.gov.hk/tc_chi/info/info_accinfo/other_acc.html) |
| 香港海關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4年1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customs.gov.hk/tc/access_info/list/index.html) |
| 衛生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9年10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dh.gov.hk/tc_chi/pub_rec/pub_rec_lrc/pub_rec_lrc_record.html) |
| 律政司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8年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doj.gov.hk/chi/coa/coa2.html) |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20年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devb.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_by_category/index.html) |
| 發展局(工務科)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9年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devb.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_by_category/index.html) |
| 渠務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提供一覽表 | 2019年7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dsd.gov.hk/TC/Cod_e_on_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Departmental_Records/index.html) |

| | | | | |
|-----------------|---|----------------|--------------|---|
| 教育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7年 6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edb.gov.hk/tc/access-to-info/list-of-records-by-category.html) |
| 機電工程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0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灣機電工程署總部技術秘書處) |
| 環境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enb.gov.hk/tc/access_information/index.html) |
| 環境保護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access_info/access_info.html)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fstb.gov.hk/fsb/chinese/access/index.htm)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fstb.gov.hk/tb/tc/docs/List_of_Records_Maintained-c.pdf) |
| 消防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8年 6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消防處總部大廈9樓)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6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fehd.gov.hk/tc_chi/department/info_cat.html) |
| 食物及衛生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4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fhb.gov.hk/cn/code/list_of_records/index.html#)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0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南環路18號地下) |
| 政府化驗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govtlab.gov.hk/chinese/access_lrc.htm)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gld.gov.hk/chi/code_sub_03.htm) |
| 政府產業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9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9樓) |
| 路政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7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hyd.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r.html) |

| | | | | |
|--------------------------|---|----------------|--------------|---|
| 民政事務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hab.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_by_category/listrec.htm) |
| 民政事務總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had.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publish.htm) |
| 香港天文台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9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hko.gov.hk/tc/publica/ATI.htm) |
| 香港警務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適時更新 相關資料 | 網上版本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ode.html) |
| 房屋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housing-department/access-to-information/departamental-records/index.html) |
| 入境事務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access_to_information2.html#ee) |
| 政府新聞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8年 7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isd.gov.hk/chi/acc3.htm) |
| 稅務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ird.gov.hk/chi/ati/record.htm) |
| 創新及科技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itb.gov.hk/zh-hk/access_to_info/) |
| 創新科技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6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itc.gov.hk/ch/about/access_info.html) |
| 知識產權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ipd.gov.hk/chi/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htm) |
| 投資推廣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3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4樓) |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7樓701室) |

| | | | | |
|----------------|---|----------------|--|---|
| 勞工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labour.gov.hk/tc/code/pdf/lstRecByCat.pdf) |
| 勞工及福利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lwb.gov.hk/tc/serviceesk/info/access01.html) |
| 土地註冊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5年 1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landreg.gov.hk/tc/pdf/lrc.pdf) |
| 地政總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 21樓) |
| 法律援助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lad.gov.hk/chi/access/ic/apd.html)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lcsd.gov.hk/tc/about/lcsd/accesstoinfo/info_access.html) |
| 海事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mardep.gov.hk/hk/information/records.html)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8月 | 紙本 (查閱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9樓) |
|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8年 7月 (經最近一次在 2019年8月14日進行的覆檢,沒有需要作更新) | 網上版本 (https://www.admwing.gov.hk/chi/access_info/list_records.htm)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ogcio.gov.hk/tc/service_desk/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html) |
| 破產管理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www.oro.gov.hk/cht/access/listcat.htm) |
| 規劃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2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 |

| | | | | |
|----------------|---|----------------|--------------|---|
| 郵政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about_us/access/category/index.html) |
| 香港電台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8年 6月 | 網上版本 (http://rthk9.rthk.hk/access/pdf/lorbc_c_201806.pdf)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8年 7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rvd.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html) |
| 選舉事務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reo.gov.hk/ch/about/access.htm) |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5年 6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5樓1501-1504室) |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月 | 紙本 (查閱地址: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6樓) |
| 保安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1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sb.gov.hk/chi/access/listCategory.htm) |
| 社會福利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ccinfo/page_accessinfo2/) |
| 工業貿易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4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deptprofile/files/records_by_division_c.pdf) |
| 運輸及房屋局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3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thb.gov.hk/tc/access/transport/category/index.htm) |
| 運輸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9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td.gov.hk/tc/access_to_information/list_of_records_by_category/index.html) |
| 庫務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2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try.gov.hk/cinternet/chacce_list2.html)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5年 11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ugcs.gov.hk/big5/ugc/about/secretariat/record.htm) |

| | | | | |
|--------------|---|----------------|-------------|---|
| 水務署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19年 4月 | 網上版本 (https://www.wsd.gov.hk/en/access-to-information/list-of-records-by-category/index.html)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有 | 按主題劃分 提供一覽表 | 2020年 3月 | 紙本 (查閱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及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9樓) |

2. 政策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可直接提供現存檔案／紀錄的一覽表，以提高透明度。假如公布某個紀錄／主題類別會披露政策局／部門持有一些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規定不予披露的資料，則政策局／部門可在所公布的一覽表上剔除有關類別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過去5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 年份 | 求助個案宗數 |
|------|--------|
| 2015 | 407 |
| 2016 | 319 |
| 2017 | 415 |
| 2018 | 375 |
| 2019 | 456 |

3. 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在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跟進詳情及成功協助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7)

答覆：

在2015、2016、2017、2018及2019年，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分別接獲245宗、95宗、99宗、98宗及68宗香港居民在台灣遇事的求助個案。這些個案主要涉及遇上意外、受傷、疾病或其他事故及尋求當地法律協助。經貿文辦已就有關個案與入境事務處緊密聯繫，並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02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與台灣司法部門商討引渡疑犯及司法互助的安排？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是港台兩地討論公共政策相關事宜的平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2. 刑事司法協作並非「協」「策」兩會同意的優先合作範疇。根據相關決策局和律政司的意見，香港現行《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對台灣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 | | |
|--|--|--|--|
| | | | |
|--|--|--|--|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接獲覆檢的年份 |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
| 2015 | | | |
| 2016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2019 | | |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1.16.1 至 1.19.1 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 日期 | 主題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
|----|----|-------------------------------|---------------------|--------------------------|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9）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及有1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就上述1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本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4段「對外事務」及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向申請人提供就粵港澳大灣區提出的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本局並沒有接獲要求覆檢的個案。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局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1次、17次及4次，其中有2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向申索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5.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故需時處理。
6. 本局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7. 本局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接獲覆檢的年份 |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
| 2015 | | | |
| 2016 | | | |
| 2017 | | | |
| 2018 | | | |
| 2019 | | | |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 日期 | 主題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
|----|----|-------------------------------|---------------------|--------------------------|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2）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1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及3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就上述1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申請者索取公署的公開資料主任的中英文姓名及某個案的副本。公署根據《守則》第2.10段「內部討論及意見」及第2.14段「第三者資料」向申請人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3. 就上述3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第一宗個案的申請者索取公署與政府部門就實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書面文件及相關資料。公署根據《守則》第2.10段「內部討論及意見」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第二宗個案的申請者索取公署處理一項投訴時轉介予警方調查的文件副本，以及公署向被投訴者發出的文件副本。至於第三宗個案，申請者索取警方就公署轉介的一宗案件的調查結果副本。公署根據《私隱條例》第46(1)條的規定及《守則》第2.18段「法定限制」拒絕提供第二宗及第三宗個案所需資料。

4. 在上述個案中，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及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由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級或以上人員作出。公署在決定只提供部分資料或拒絕披露資料前已考慮「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5.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公署沒有接獲覆檢的個案。
6.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公署於接獲索取資料要求後的10日內及第11至21日內能夠提供所需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1次及1次，而於接獲索取資料要求後的10日內及第11至21日內根據《守則》第2部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次數分別為4次及3次。
7.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公署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或51日內完成處理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9)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包括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各界對《公約》中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另外，政府亦有定期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為非政府組織、兒童及政府提供平台，讓三方的代表得以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推廣兒童權利的開支(百萬元) |
|---------|--------------------|
| 2015-16 | 2.876 [^] |
| 2016-17 | 1.055 |
| 2017-18 | 1.125 |
| 2018-19 | 1.090 |
| 2019-20 | 1.162(修訂預算) |

[^]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 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有關開支預計約110萬元(不包括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會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3)

答覆：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除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亦會為來年訂定合作方向。最近一次的聯席會議在2019年5月16日於廣州舉行。特區政府按慣例透過新聞公報匯報聯席會議的討論和達成的共識。

2.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中有關推動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一組同事負責。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粵港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在地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為推動粵港合作而籌辦和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駐粵辦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開支不能單獨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 年份 | 殘疾歧視 | 殘疾騷擾 | 殘疾中傷 | 使人受害 | 總數 |
|------|------|------|------|------|-----|
| 2015 | 213 | 31 | 2 | 0 | 246 |
| 2016 | 166 | 15 | 0 | 1 | 182 |
| 2017 | 200 | 27 | 8 | 1 | 236 |
| 2018 | 467 | 54 | 5 | 13 | 539 |
| 2019 | 396 | 23 | 9 | 12 | 44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部律師有沒有為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如有，請按年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及有關指引涉及的範疇；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執行反歧視條例及倡議消除各種形式歧視的法定機構，一直以來為不同界別制訂反歧視的指引和防止性騷擾政策的大綱，協助各公、私營機構制訂本身的政策，亦有協助審視一些機構的政策草擬本。此乃屬於平機會的整體工作，而非內部律師的專屬工作，內部律師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

2. 在過去3年，平機會曾發布或協助公營及私營機構制訂以下指引：

| 制訂年份 | 指引 |
|-------|-------------------------------------|
| 2017年 | 《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引：幼稚園收生》 |
| 2017年 | 《社福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修訂版 |
| 2017年 | 《香港無障礙航空簡易指引》 |
| 2017年 | 審視2間社福機構、1間私營機構及1間公營機構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草擬本 |
| 2018年 |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

| | |
|-------|--|
| 2018年 | 《教會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
| 2018年 | 審視3個基督教宗派／教會／機構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草擬本 |
| 2018年 | 審視1間社福機構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草擬本及1間私營機構的平等機會政策草擬本 |
| 2018年 | 《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修訂版 |
| 2019年 | 審視14個基督教宗派／教會／機構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草擬本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工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

- (a) 有沒有進行政策研究項目(包括內部研究及顧問研究)；如有，請列出每個項目的研究內容、研究完成後的具體跟進工作，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 (b) 有沒有就制定或覆檢反歧視及騷擾政策方面，向公營機構、資助機構或私營機構提供協助；如有，請按年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就平等機會議題舉行研討會；如有，請提供每次研討會舉行的日期、題目、對象排序、出席人數，以及涉及的支出；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5)

答覆：

以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在過去3年，由平機會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 進行日期 | 項目 | 研究內容 | 具體跟進工作 | 支出 |
|---------------------|----------------|--|---|------|
| 2016年7月至 2017年7月 | 社福界防止性騷擾政策問卷調查 | 調查香港的社福機構有沒有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其原因，以及有否實行其他預防性騷擾的措施。 | 於2017年7月1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報告，並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促請社署改善社福機構的防止性騷擾政策。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職員薪金 |

| | | | | |
|---------------------|---------------------------------------|---|--|----------------------|
| | | | 合辦了4場「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為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就制訂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性騷擾投訴進行培訓。 | |
| 2016年9月至 2017年1月 | 香港無障礙的士研究報告 | 了解香港無障礙的士比例，與其他國家作出比較，並作出建議。 | 研究報告於2017年第四季上載平機會網頁，並已於2018年2月印製研究報告以供派發給主要公眾人士及主要持份者。 |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20,158元及職員薪金 |
| 2017年1月至 2018年3月 | 對性騷擾的認識和服務業的性騷擾情況：比較內地新來港婦女及本地出生婦女之異同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焦點小組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內地新來港婦女與本地出生婦女對性騷擾的認識、在從事服務業工作時遭受性騷擾的常見程度及詳細情況。 |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8年3月2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平機會分別於2018年5月及6月為新家園協會及同根社的會員提供反性騷擾講座。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平機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的第二十四版提供《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法例條文、性騷擾投訴渠道和程序的資料，以及其他3條反歧視條例的內容。 | 476,675元 |
| 2017年1月至 2018年8月 | 香港工作間的家庭崗位歧視之研究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以了解工作間中家庭崗位歧視的普遍性以及僱主和僱員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認識。 |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8年8月22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因應研究結果，平機會於2018年9月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作為回應2018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的一部分，並邀 | 600,999.20元 |

| | | | | |
|------------|--------------------------------------|---|--|-------------|
| | | | <p>請行政長官與平機會委員見面。</p> <p>為提高公眾對家庭崗位歧視的認識及宣傳是項研究的結果，平機會於2018年12月14日為平等機會之友會的成員舉辦研討會，分享是項研究的結果及介紹目前法例下的相關條文。</p> | |
| 2017年8月至現在 | 識別出減少公眾反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精神健康設施選址的有效方法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研究分析支持及反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公眾地區選址及設立的理據，以及就在公眾地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找出公眾對解決衝突方案的取捨。 | <p>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新聞發布會。</p> <p>平機會於2019年8月23日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面，以探討如何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選址的公眾諮詢工作。</p> <p>平機會亦於2019年8月30日與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會面，探討如何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減低對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的負面標籤。</p> | 592,968.75元 |

| | | | | |
|-------------------------|---|--|--|---------------------------------------|
| 2018年3月至 2019年1月 | 打破沉默— 本港大學生 性騷擾調查 研究 | 旨在了解本港9間 大學的大學生對 性騷擾的看法，以 及大學校園的性 騷擾普遍情況及 成因。 | 於2019年1月21日舉行 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 報告。 平機會由2019年2月開 始，與9間參與研究 的大學開會，與校長或其 代表討論校方可如何 推行研究報告的建 議，以加強校內防止性 騷擾的措施。 應參與研究的大學邀 請，2019年2月至3月， 分別向大學教學及行 政人員，舉行5場講解 研究結果及防止性騷 擾的講座。 | 印刷及雜 項開支約 105,400元 及職員薪 金 |
| 2018年6月 至現在 | 香港主流學 校教育少數 族裔學生所 面對的挑戰 之研究 | 本研究以問卷調 查和深入訪談，探 討主流學校教育 少數族裔學生的 現況及遇到的困 難，以及識別有效 方法確保少數族 裔學生能在主流 學校制度平等地 接受教育。 | 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 會網頁供公眾閱覽，並 已於2020年1月20日舉 行新聞發布會。 平機會於2020年1月 20日向教育局提交有 關研究的結果及建 議，少數族裔事務組將 邀請教育局會面跟進 有關建議。 | 506,080元 |
| 2018年7月 至 2019年2月 | 性騷擾—體育 界問卷調查 2018 | 調查香港的體育 總會有沒有制定 反性騷擾政策及 其原因，以及有否 實行其他預防性 騷擾的措施。 | 於2019年2月25日舉行 新聞發布會，公布研究 報告，並致函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署長，促請康 文署加強受資助體育 總會的防止性騷擾政 策。 繼續協助體育機構進 行防止性騷擾培訓。 | 職員薪金 |

| | | | | |
|-------------|--------------------|---|-------------------|-------------|
| 2018年8月至現在 | 公眾對女政治領袖的態度之研究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公眾對女性政治領袖的觀感及其對香港性別平等和女性政治地位的意見，並透過訪問政治領袖對不同政策(例如:配額制)以增加香港女性在政治領導上的代表性的看法，以及就消除女性登上政治最高層的困難提出具體建議。 | 研究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 | 640,650.05元 |
| 2018年11月至現在 |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少數族裔青年過渡到大專教育以及從學校過渡到工作的經歷，並評估少數族裔青年、少數族裔家長、教師及學校中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和僱主對少數族裔教育及就業的看法，以作出具體的制度性支援政策建議，幫助少數族裔青年成功過渡至大專教育和工作，以及為少數族裔青年擬定教育及事業前途規劃的實用指南。 | 研究項目將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 | 749,954.10元 |

| | | | | |
|--------------|------------------------------------|--|--|----------|
| 已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 | 研究為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及筆譯員制訂資歷認證與規管制度的可行模式 |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為研究方法，就設立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和筆譯員資歷認證的標準機制、規管模式，以及規管機構的功能、權限和問責機制三部分提出不同方案，並研究傳譯員和筆譯員要達到認證要求的培訓需要。 | 研究項目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平機會將向主要持份者分享研究結果，及向政府作出建議。 | 399,826元 |
| 2019年10月至現在 | 香港普通學校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研究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深入訪談及課堂觀察為研究方法，探討普通學校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現況及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識別有效方法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在公營普通學校系統中平等地接受教育。 | 研究項目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 | 60萬元 |
| 2019年10月至現在 | 香港年輕殘疾人士從求學過渡至工作的研究 |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焦點小組討論和問卷調查作為研究方法，探討年輕殘疾人士過渡到大專教育以及從學校過渡到工作的經歷，並評估年輕殘疾人士、年輕殘疾人士家長、教師及學校中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和僱主對年輕殘疾人士教育及就業的看法，以作出具體的制度性支援政策建議，幫助 | 研究項目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 | 599,000元 |

| | | | | |
|-------------|---------------------|--|--------------------|----------|
| | | 年輕殘疾人士成功過渡至大專教育和工作。 | | |
| 2019年11月至現在 | 對職場精神病患者的標籤及歧視態度之研究 |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作為研究方法，以了解精神病患者在工作間中所遭受的歧視和其影響，以及僱主和僱員對精神病患者的認識和接納程度。 | 研究項目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 | 599,830元 |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在過去3年，向公營／資助／私營機構制定了下述反歧視和騷擾政策指引：

| 制訂年份 | 指引 |
|-------|--------------------|
| 2017年 | 《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引：幼稚園收生》 |
| 2017年 | 《社福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修訂版 |
| 2017年 | 《香港無障礙航空簡易指引》 |
| 2018年 |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
| 2018年 | 《教會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
| 2018年 | 《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修訂版 |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3. 在過去3年，向公營／資助／私營機構就下述反歧視和騷擾政策覆檢／提供意見如下：

| 年份 | 平機會覆檢／提供意見的反歧視及騷擾政策 | 協助對象 |
|-------|---------------------|----------------|
| 2017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社福機構 |
| 2017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社福機構 |
| 2017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程序 | 私營機構 |
| 2017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公營機構 |
| 2018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程序 | 社福機構 |
| 2018年 | 平等機會政策 | 私營機構 |
| 2018年 |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基督教教會 |
| 2018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基督教團體 |
| 2018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基督教團體 |
| 2019年 | 防止性騷擾政策 | 14間基督教宗派／教會／機構 |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4. 過去3年舉辦有關平等機會議題的研討會如下：

| 舉行日期 | 題目 | 對象 | 出席人數 | 支出 |
|-------------|---------------------------|---------------------------------|---------|-----------------------------------|
| 2017年1月6日 | 殘疾人士院舍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和院舍主管 | 46人 | 印刷及飲品開支約4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7年5月31日 | 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 | 大學領袖生 | 34人 | 職員薪金 |
| 2017年7月4日 | 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認識性騷擾研討會 | 社福界、商界代表 | 約100人 | 職員薪金 |
| 2017年8月10日 |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 | 49人 |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7年9月1日 |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 | 42人 |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7年9月15日 |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 社福機構及其服務單位代表，以及不受政府資助的中小型社福機構代表 | 53人 |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7年10月13日 | 社福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 社福機構代表 | 45人 |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6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8年1月12日 | 智障人士權利與挑戰研討會 | 社福界及殘疾人士團體 | 約70人 | 職員薪金 |
| 2018年1月30日 | 提倡奧林匹克精神：體育界消除歧視及防止性騷擾研討會 |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約250人 | 印刷、攝影及雜項開支約4,40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8年3月5日 | 提升社會各界對性騷擾關注研討會 | 教育界、社福界、商界、體育界及其他界別代表 | 約120人 | 場地及器材租金、印刷、攝影、飲品及雜項開支約5,70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8年3月16日 | 體育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約50至60人 |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600元及職員薪金 |

| | | | | |
|---------------|-----------------------------------|------------------------------|---------|----------------------|
| 2018年3月23日 | 體育機構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工作坊 | 各體育總會、香港體育學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約50至60人 |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60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8年9月20至21日 | 「平等共融亞太區會議2018：回顧與前瞻」 | 關注亞太區平權發展的本地及亞太區人士 | 約270人 | 約30萬元 |
| 2018年10月12日 |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預防及處理教會內的性騷擾」研討會 | 基督教宗派／堂會／機構的教牧及信徒領袖、教會職員和神學生 | 約50人 | 約1,500元 |
| 2019年3月11日 | 防治教會內的性騷擾研討會 | 基督教宗派／堂會／機構的教牧、教會職員及信徒領袖 | 約160人 | 印刷及雜項開支約1,3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9年4月9日 | 防治教會內的性騷擾工作坊(一)：防治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 | 基督教宗派／堂會／機構的教牧、教會職員及信徒領袖 | 52人 |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55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9年5月6日 | 改革本港性教育圓桌會議 | 教育界、宗教界及社福界人士 | 約50人 | 印刷開支約14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9年5月21日 | 防治教會內的性騷擾工作坊(二)：制訂防治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投訴的技巧 | 基督教宗派／堂會／機構的教牧、教會職員及信徒領袖 | 45人 | 印刷、飲品及雜項開支約500元及職員薪金 |
| 2019年11月2日 | 平等學習大學道——「支援SEN學生研討會」 | 中、小學校長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約100人 | 飲品開支約1,000元及職員薪金 |

註：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支出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審核2016-17年度開支預算時，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正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作內部檢討，預期2016年年底完成，其後將會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問題編號0784、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CMAB007)；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有關內部檢討的進度，以及涉及的支出為何；及
- (b) 是否已就實務守則檢討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如是，諮詢的情況和結果、諮詢涉及的開支，以及預期將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不會在2018-19年度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如會，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預算支出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現階段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修訂版進行內部討論，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

2. 鑑於政府現正就《性別歧視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提出修訂，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在《實務守則》修訂版中涵蓋新增的擴闊保障。平機會將因應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度，再就於《實務守則》修訂版內加入新落實的保障，以及其他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預算支出大約是20萬元，主要的支出包括印刷及郵寄公眾諮詢文件；製作公眾諮詢的電台宣傳廣告，在政府新聞處的安排下，免費給電台播放；在報章專欄撰寫文章，介紹修訂《實務守則》的內容；舉辦公眾諮詢會議；以及製作

及營運公眾諮詢的特定網頁。當公眾諮詢程序完成後，平機會將會把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有沒有接獲少數族裔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服務的投訴數目；如有，各部門的數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就上題，各政府部門如何跟進及處理有關投訴？如少數族裔人士未獲適切傳譯服務，他們有什麼途徑作出投訴及要求政府跟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7)

答覆：

一直以來，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就本題目而言，我們向5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查詢，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勞工處，當中有4個部門表示在過往5年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未獲適切傳譯服務的投訴；另有1個部門表示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 各政府部門會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和情況提供適切服務和支援。任何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如在接受服務時未獲適切服務，可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渠道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及投訴。有關政府部門會按個別個案的資料作適切的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1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勞工處及其他部門)使用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的數字為何？當中，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數字為何？
- 1.2 在上題1.1的數字上，以七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各政府部門透過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個案數字分佈為何？當中，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8)

答覆：

一直以來，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2. 過去5個年度，有關政府主要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以及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載於附件一。
3. 過去5個年度，有關政府主要部門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和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

有關政府主要部門

過去5個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

| 政府 主要部門 | 傳譯服務提供者 |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註1) | | | | |
|---------------|---------------------------------|---------------|---------|---------|---------|-----------------|
| |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註2) |
| 社會福利署 (註3) |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 | 247 | 247 | 178 | 316 | 91 (註3) |
| 房屋署 | 「融匯」中心 | 46 | 15 | 39 | 58 | 未能提供 (註4) |
| 衛生署 (註5) |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616 | 731 | 916 | 1 091 | 979 |
| 醫院管理局 (註5) |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領事館；及非政府機構 | 10 449 | 12 393 | 15 257 | 16 685 | 10 627 (註6) |
| 勞工處 | 「融匯」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政府採購卡名單上的服務承辦商 | 354 | 364 | 451 | 513 | 460 |

註：

- (1)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 (2) 數字顯示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情況。
- (3) 社會福利署由2019年1月1日起才開始收集有關傳譯及翻譯服務相關統計數字，包括透過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2015至2018年的數字為「融匯」中心向該署提供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2019-20年度的數字未有包括由「融匯」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該數字有待「融匯」中心提交季度報告後才能擬備。
- (4) 2019-20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2020年5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5) 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為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種公共衛生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則透過轄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外展服務為全港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 (6) 數字顯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情況。

有關政府主要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 服務 | 年度 (註1) | 社會 福利署 | 房屋署 | 衛生署 | 勞工處 | 其他決策 局及部門 | 總計 |
|---------------|------------|-----------|-----|-----|-----|--------------|-------|
| 電話傳譯及 查詢服務 | 2014-15 | 134 | 60 | 38 | 67 | 66 | 365 |
| | 2015-16 | 238 | 39 | 75 | 141 | 125 | 618 |
| | 2016-17 | 225 | 10 | 56 | 222 | 164 | 677 |
| | 2017-18 | 162 | 24 | 53 | 142 | 121 | 502 |
| | 2018-19 | 252 | 27 | 20 | 276 | 161 | 736 |
| 即場傳譯 服務 | 2014-15 | 39 | 0 | 428 | 2 | 132 | 601 |
| | 2015-16 | 9 | 7 | 507 | 12 | 129 | 664 |
| | 2016-17 | 22 | 5 | 595 | 13 | 80 | 715 |
| | 2017-18 | 16 | 15 | 727 | 54 | 107 | 919 |
| | 2018-19 | 27 | 31 | 855 | 51 | 66 | 1 030 |
| 視譯服務 (註2) | 2014-1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15-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16-1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17-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18-1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筆譯服務 | 2014-15 | 2 | 3 | 4 | 6 | 31 | 46 |
| | 2015-16 | 1 | 3 | 2 | 12 | 18 | 36 |
| | 2016-17 | 4 | 2 | 0 | 16 | 17 | 39 |
| | 2017-18 | 2 | 4 | 11 | 18 | 8 | 43 |
| | 2018-19 | 7 | 2 | 1 | 22 | 22 | 54 |
| 即時傳譯 服務 | 2014-15 | 0 | 1 | 0 | 0 | 5 | 6 |
| | 2015-16 | 0 | 0 | 0 | 0 | 3 | 3 |
| | 2016-17 | 0 | 0 | 0 | 1 | 6 | 7 |
| | 2017-18 | 0 | 0 | 0 | 10 | 6 | 16 |
| | 2018-19 | 0 | 0 | 0 | 16 | 2 | 18 |

註：

- (1) 2019-20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2020年5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2)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視譯服務。此服務不適用於決策局及部門。

「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
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 服務 | 年度 (註1) | 印尼 語 | 泰語 | 菲律 賓語 | 印度 語 | 尼泊 爾語 | 旁遮 普語 | 巴基斯 坦語 | 總計 |
|--------------------|------------|---------|-----|----------|---------|----------|----------|-----------|-------|
| 電話傳譯 及 查詢服務 | 2014-15 | 241 | 85 | 31 | 259 | 357 | 453 | 830 | 2 256 |
| | 2015-16 | 375 | 176 | 124 | 237 | 409 | 370 | 887 | 2 578 |
| | 2016-17 | 370 | 139 | 98 | 217 | 952 | 343 | 1 079 | 3 198 |
| | 2017-18 | 179 | 98 | 81 | 226 | 850 | 338 | 708 | 2 480 |
| | 2018-19 | 291 | 129 | 168 | 177 | 1 175 | 367 | 622 | 2 929 |
| 即場傳譯 服務 | 2014-15 | 13 | 54 | 1 | 19 | 103 | 179 | 252 | 621 |
| | 2015-16 | 18 | 69 | 11 | 18 | 78 | 72 | 435 | 701 |
| | 2016-17 | 33 | 27 | 16 | 23 | 74 | 82 | 521 | 776 |
| | 2017-18 | 46 | 18 | 125 | 41 | 149 | 100 | 574 | 1 053 |
| | 2018-19 | 37 | 41 | 43 | 57 | 147 | 109 | 711 | 1 145 |
| 視譯服務 (註2) | 2014-15 | 13 | 14 | 0 | 10 | 30 | 8 | 162 | 237 |
| | 2015-16 | 4 | 2 | 0 | 6 | 23 | 0 | 198 | 233 |
| | 2016-17 | 1 | 8 | 0 | 1 | 4 | 1 | 226 | 241 |
| | 2017-18 | 2 | 5 | 2 | 9 | 21 | 1 | 231 | 271 |
| | 2018-19 | 2 | 19 | 1 | 7 | 39 | 7 | 177 | 252 |
| 筆譯服務 (註3) | 2014-15 | 33 | 24 | 30 | 38 | 42 | 12 | 43 | 222 |
| | 2015-16 | 26 | 23 | 22 | 39 | 43 | 20 | 53 | 226 |
| | 2016-17 | 21 | 19 | 17 | 22 | 28 | 20 | 43 | 170 |
| | 2017-18 | 29 | 27 | 20 | 40 | 48 | 18 | 53 | 235 |
| | 2018-19 | 34 | 30 | 29 | 35 | 36 | 32 | 41 | 237 |
| 即時傳譯 服務 (註3) | 2014-15 | 3 | 0 | 0 | 2 | 8 | 1 | 5 | 19 |
| | 2015-16 | 21 | 1 | 0 | 1 | 3 | 0 | 2 | 28 |
| | 2016-17 | 22 | 0 | 0 | 4 | 9 | 0 | 9 | 44 |
| | 2017-18 | 4 | 10 | 0 | 1 | 13 | 0 | 7 | 35 |
| | 2018-19 | 51 | 18 | 4 | 0 | 59 | 1 | 3 | 136 |

註：

- (1) 2019-20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2020年5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2)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視譯服務。此服務不適用於決策局及部門。
- (3) 1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要求可能涉及多於1種少數族裔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2014年至2017年間，每年接獲500至600宗投訴：
(a) 2014年606宗；(b) 2015年509宗；(c) 2016年601宗；及(d) 2017年544宗。然而，2018年的投訴個案卻大增近一倍至1 018宗。就投訴激增，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算投訴的方法為何？
- (b) 為何投訴數字在一年內升近一倍，與近年的趨勢背道而馳？
- (c)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投訴激增，但《種族歧視條例》則不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採用以下基準決定接獲的個案是否歸類為投訴處理：

- (a)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提交信函者必須為「受屈人」或「受屈人」所授權的代表；及
- (c) 「受屈人」必須根據相關反歧視條例就某人所作的違法行為提出指稱。若信函內容不清晰，為了照顧到「受屈人」的利益，平機會會把有關信函視作投訴處理。

2.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2018年接獲的投訴較2017年上升約一倍，主要原因是平機會經檢討投訴處理程序後，由2017年年底起將一些原先分類為查詢的個案，轉為按其相關的反歧視條例歸類作投訴個案處理。除此之外，鑑於平機會近年致力推動

反性騷擾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和立法保障婦女母乳喂哺等，增加市民對有關議題和權利的認識，亦令涉及4條反歧視條例的投訴數字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年11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聘請總項目主任檢討平機會的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為期6個月。檢討工作尚未完成，總項目主任仍然受僱於平機會。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檢討原定的完成日期為何？
- (b) 檢討進度如何？聘請總項目主任的總開支及其他支出為何？
- (c) 檢討遲遲未能完成的原因為何？平機會已邀請一名法律系教授以無酬的方式，協助進行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檢討，為何仍要聘用總項目主任達16個之久？
- (d) 就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費用為何？有關諮詢何時進行？
- (e) 新的檢討完成日期為何？向公眾宣傳新投訴處理及法律協助服務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定期檢討其工作表現，包括營運程序，以維持及改善服務質素。因應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平機會就其投訴處理職能展開了全面檢討。該檢討的目的是審視整個投訴程序和提供法律協助的過程，由最初的投訴處理以至個案交上法庭階段。檢討用作評估現有程序是否最有效益和最具成效，同時確保平機會於履行職務時保持公平及一致性，並辨識可行的改善措施。

2. 該檢討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監督，並由一位總項目經理負責協助，平機會亦邀請了一位前高等法院法官以義務獨立人士身分向檢討委員會提出意見。平機會經仔細考慮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和人手問題，已將所得建議提交予管治委

員會通過，並已於2019年12月把《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上載平機會網站供公眾參閱。

3.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處理檢討所涉總支出為292萬元，主要為總項目經理的薪酬。檢討的其他相關費用(包括行政支援及宣傳等工作)，大多在平機會經常性營運開支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審核開支預算時，管制人員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守則》)進行的內部檢討，預期在2018-19年底完成初稿，其後將會諮詢立法會、有關機構及公眾。據悉檢討工作原本預期於2016年年底完成(問題編號0784、管制人員的答覆編號CMAB00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內部檢討的進度，以及涉及的支出為何；初稿是否已經擬備妥當？
- (b) 諮詢立法會、有關機構及公眾的時間表及開支為何？及
- (c) 如果沒有時間表，為何原定的完成日期大幅延遲？延遲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現階段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修訂版進行內部討論，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

2. 鑑於政府現正就《性別歧視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提出修訂，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實務守則》修訂版中涵蓋新增的擴闊保障。平機會將因應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度，再就於《實務守則》修訂版內加入新落實的保障，以及其他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預算支出大約是20萬元，主要的支出包括印刷及郵寄公眾諮詢文件；製作公眾諮詢的電台宣傳廣告，在政府新聞處的安排下，免費給電台播放；在報章專欄撰寫文章，介紹修訂《實務守則》的內容；舉辦公眾諮詢會議；以及製作及營運公眾諮詢的特定網頁。當公眾諮詢程序完成後，平機會將會把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權訂明表格，以提供「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的協助」。這類表格有助受屈人士就其聲稱詰問被指稱是歧視、騷擾或中傷他們的人(《性別歧視條例》第 83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79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1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7 條)。目前，平機會仍未制定這類表格，亦完全沒有宣傳這些條文，一般市民根本不知道有這些對受屈人士大有幫助的法律工具。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平機會有否宣傳有關「對受屈人士獲取資料等的協助」的條文？如有，有關推廣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過去 5 年，平機會有否為 4 條反歧視條例草擬表格或展開草擬工作？如有，有關工作的詳情和至今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2)

答覆：

《性別歧視條例》第 83 條及其他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應條文，均有載述使用訂明「詰問表格」的規定。有關條文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或受屈人權者，可向答辯人進行詰問，以及讓後者答覆詰答。在過去5年，平機會未有引入「詰問表格」搜證機制。

2.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其處理的歧視個案中，若有受屈人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平機會即能行使就受屈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法定權力，包括協助受屈人向答辯人和其他有關人士收集資料。因此，受屈人並無使用特定表格的實際需要，而平機會亦無須憑藉有關「詰問表格」的條文採取行動。

3. 然而，平機會一直留意是否需應用有關「詰問表格」的條文，並不時把此事提交該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討論。平機會認為其進行調查、調停及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定權力，足以有效處理受屈人的需要。因此，平機會認為無需採用「詰問表格」，但會不時按實際情況，檢視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提供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包括給予法律意見。就此，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

- (a) 每年向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
- (b) 在處理投訴期間何時向投訴人提供法律意見；
- (c) 提供法律意見的內部律師編制；以及
- (d) 每年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4)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會向每一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在過去5年，平機會的律師已為22宗(2015年)、16宗(2016年)、26宗(2017年)、32宗(2018年)及23宗(2019年)提供法律意見。

2. 從開始給予法律協助至法律協助完結，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在整個過程中都會向每一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

3.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

4. 平機會在過去5年就法律協助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642萬元(2015-16)、847萬元(2016-17)、890萬元(2017-18)、902萬元(2018-19)及974萬元(2019-20預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每年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次數，並列出每次外聘律師的理由、有關法律服務的性質，以及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5)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 外聘律師的原因 | 法律服務的性質 | 年度 | | | | |
|---------------------------|----------|---------|---------|---------|---------|------------------|
| |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至2月) |
| 提供法律協助 | 外聘律師出庭 | 3 | 2 | 1 | 4 | 1 |
| |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 6 | 3 | 3 | 1 | 3 |
| | 開支* | 約36萬元 | 約26萬元 | 約38萬元 | 約50萬元 | 約47萬元 |
|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外聘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 1 | 1 | 2 | 0 | 2 |
| | 開支 | 約12萬元 | 約12萬元 | 約13萬元 | - | 約29萬元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事宜，請當局告知，在過去 5 年：

- (a) 每年投訴人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每年投訴人經調解後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個案中，個案結束而沒有入稟訴訟、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以及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在沒有入稟訴訟的個案中，投訴人撤回申請、入稟前達成和解，以及平機會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個案中，投訴人最終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法律服務科經進一步調查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e) 每年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上庭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f) 每年平機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g) 每年平機會的律師的編制人數(包括處理投訴調查／法律協助及其他平機會的工作)、律師佔整體員工的百分比、律師的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h) 平機會的內部律師是否需要具備訴訟經驗和代表訴訟人？如是，為何即使平機會專精於反歧視法，過去 10 年卻只用外聘律師而不用內部律師進行訴訟？假如由內部律師代替外聘律師代表投訴人，可節省多少費用？

- (i) 如平機會的內部律師無須具備訴訟經驗，原因為何？為何每年處理少量法律協助申請需要聘請 8 名律師？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有關回應如下：

2. 有關問題(a)，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以及其他3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因此，平機會並沒有由投訴人沒有經過調查、調停而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

3. 有關問題(b)，在過去5年，每年投訴人經調停不成功後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該年度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 32 | 39 | 46 | 63 | 41 |
| 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 | 20 | 14 | 18 | 27 | 22 |
| 獲得有限協助的個案(備註1) | 2 | 2 | 8* | 5 | 1 |
| 不給予法律協助 | 10 | 20* | 12 | 21 | 17 |
| 撤銷申請 | 0 | 0 | 0 | 1 | 0 |
| 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 | 0 | 2 | 9 | 9 | 1 |

包括(i)該年度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及(ii)去年度結轉的申請；同一宗個案，可能於不同年份申請及獲批准法律協助。

* 有1宗在2016年不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經申請人要求覆檢後，申請於2017年獲給予有限協助。

備註1：「有限法律協助」是指向各方進一步索取資料，之後再評估是否繼續向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協助各方進行談判和調解。

4. 有關問題(c)，在過去5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沒有人稟訴訟，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2 | 2 | 0 | 0 | 0 |
| 沒有人稟訴訟，投訴人撤回申請 | 1 | 2 | 1 | 4 | 0 |
| 沒有人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 | 13 | 8 | 14 | 13 | 4 |
| 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 | 2 | 1 | 1 | 4 | 0 |
| 入稟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1 | 0 | 0 | 0 | 0 |

| | | | | | |
|-----------|----|----|----|----|----|
| 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0 | 0 | 0 | 3 | 4 |
| 法庭進行審訊 | 0 | 0 | 0 | 0 | 0 |
| 法庭進行審訊後敗訴 | 0 | 0 | 1 | 0 | 0 |
| 法庭進行審訊後勝訴 | 1 | 0 | 1 | 0 | 0 |
| 仍在處理中 | 0 | 1 | 0 | 3 | 14 |
| 個案總數 | 20 | 14 | 18 | 27 | 22 |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5. 有關問題(d)，在過去5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仍在進一步索取資料中 | 0 | 0 | 0 | 0 | 0 |
|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0 | 1 | 3 | 4 | 0 |
|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終止提供法律協助# | 2 | 1 | 5 | 1 | 1 |
| 投訴人撤回申請 | 0 | 0 | 0 | 0 | 0 |
| 個案總數 | 2 | 2 | 8 | 5 | 1 |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6. 有關問題(e)及(f)，在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平機會內部律師都會親自上庭處理訟訴。如需外聘大律師進行聆訊的話，負責處理個案的法律主任仍會出庭，向外聘大律師提供支援和新增指示。在過去5年，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的訴訟及由外聘律師所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內部／外聘 法律服務 | 法律服務的性質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至2月) |
|---------------------------|----------------------|---------|---------|---------|---------|------------------|
|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提供法律協助 | 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訟訴的個案數字 | 4 | 7 | 4 | 8 | 8 |
| 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 |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 3 | 2 | 1 | 4 | 1 |
| |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 6 | 3 | 3 | 1 | 3 |
| | 開支* | 約36萬元 | 約26萬元 | 約38萬元 | 約50萬元 | 約47萬元 |
|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外聘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 1 | 1 | 2 | 0 | 2 |
| | 開支 | 約12萬元 | 約12萬元 | 約13萬元 | - | 約29萬元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7. 有關問題(g)，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共8人，包括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法律服務科有7名本地律師，1名海外律師，共佔整體員工約8.5%。在過去5年，上述律師編制的薪酬開支分別為906萬元(2015-16)、1,132萬元(2016-17)、1,167萬元(2017-18)、1,215萬元(2018-19)及1,306萬元(2019-20預計)。

8. 有關問題(h)及(i)，平機會法律服務科處理法律協助案件的律師需要有處理訴訟工作和代表訴訟人的經驗。從開始給予法律協助至法律協助完結，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在整個過程中都會向每一名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人直接提供法律意見。若投訴人的個案需要展開法律訴訟，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會擔任投訴人的代表律師提出法律訴訟，並在訴訟過程中一直代表投訴人直至訴訟結束為止。平機會內部律師會親自上庭處理每一宗訟訴，並非只由外聘律師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去5年，各項工作及組別所得的財政支援為何？及
- (b) 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由成立至今所得的財政支援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7)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過去5年各項工作及組別所獲的財政支援(包括政府經常開支的撥款及其他收入)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 查詢、投訴 及調停服務 | 法律 服務 | 宣傳及公眾 教育服務 | 培訓及 顧問服務 | 政策支援 及研究 服務 | 少數族 裔倡議 服務 | 總數 |
|-----------------|----------------|----------|---------------|-------------|-------------------|------------------|--------|
| 2015-16 | 34.66 | 19.81 | 24.21 | 8.25 | 15.41 | 7.70 | 110.04 |
| 2016-17 | 38.07 | 21.92 | 24.23 | 9.23 | 13.85 | 8.08 | 115.38 |
| 2017-18 | 39.05 | 23.93 | 26.45 | 12.60 | 13.86 | 10.08 | 125.97 |
| 2018-19 | 36.85 | 24.96 | 24.96 | 11.89 | 10.70 | 9.51 | 118.87 |
| 2019-20 (預計) | 40.00 | 22.50 | 26.25 | 10.00 | 13.75 | 12.50 | 125.00 |

2.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每年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

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自2019-20年度起，為期3年，政府亦每年提供200萬元限時撥款，供平等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3. 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有1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1名訓練主任、2名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以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該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亦同時支援其他組別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宜，請告知：

- a) 平機會的律師團隊所負責的工作內容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b) 獲得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比率甚少。過去5年，每年獲法律協助的個案比率為何？
- c) 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8)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主要負責處理法律協助申請，以及成為獲法律協助人士的法律代表。除此之外，法律服務科亦負責向平機會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和支援，例如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就平機會日常運作中遇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閱合約／同意書、擬備實務守則、在平機會作為被告的案件中提供法律支援，並就機構內部管治事宜提供法律支援等。該科亦負責檢討4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工作。

2. 法律服務科由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2位法律主任及2位秘書組成。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平機會於上年度就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約為1,420萬元，當中包括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但不包括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所涉及的支出。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亦直接影響平機會是否給予法律協助的決定，因此每年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數字會出現差異。以下是過去5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個案的相關數字：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該年度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 32 | 39 | 46 | 63 | 41 |
| 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數字 | 22 | 16 | 26* | 32 | 23 |
| 不給予法律協助 | 10 | 20* | 12 | 21 | 17 |
| 撤銷申請 | 0 | 0 | 0 | 1 | 0 |
| 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 | 0 | 2 | 9 | 9 | 1 |

包括(i)該年度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及(ii)去年度結轉的申請；同一宗個案，可能於不同年份申請及獲批准法律協助。

* 有一宗在2016年不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經申請人要求覆檢後，申請於2017年獲給予協助。

4. 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聘用人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 外聘律師的原因 | 法律服務的性質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至2月) |
|----------------------|----------|---------|---------|---------|---------|------------------|
| 提供法律協助 | 外聘律師出庭 | 3 | 2 | 1 | 4 | 1 |
| |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 6 | 3 | 3 | 1 | 3 |
| | 開支* | 約36萬元 | 約26萬元 | 約38萬元 | 約50萬元 | 約47萬元 |
|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外聘律師提供意見 | 1 | 1 | 2 | 0 | 2 |
| | 開支 | 約12萬元 | 約12萬元 | 約13萬元 | - | 約29萬元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內部運作程序手冊》將個案分類為查詢或投訴的準則。如在過去 5 年準則曾有變化，請說明何時作出變化，以及原本和修改後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9)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其《內部運作程序手冊》(《手冊》)的現行版本於2013年發布。按《手冊》規定，所有收到的信函皆由總平等機會主任負責審閱。平機會採用以下的基準決定信函是否屬投訴性質：

- (a) 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提交信函者必須為「受屈人」或「受屈人」所授權的代表；及
- (c) 「受屈人」必須根據相關反歧視條例就某人所作的違法行為提出指稱。若信函內容不清晰，為了照顧到「受屈人」的利益，平機會會把有關信函視作投訴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給予受害人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可包括：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及
- (d) 平機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

請按年份及條例列出過去5年給予受害人的協助。如同一受害人在同一案件中獲得多於一項協助，亦請示明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採取法律行動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平機會會考慮給予獲法律協助的人士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包括：

- (a) 提供意見(即由平機會法律事務科的律師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即平機會外聘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過去5年，平機會只有外聘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作代表，包括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或在達致或執行妥協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過程中，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給予的協助；及
- (d)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協助(例如：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醫生及其他專家就個案提供專業意見)。

2. 根據平機會所提供資料，過去5年按年份及條例給予受害人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列於下文。

3. 在2015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2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6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5宗；以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 案件 | 提供意見 |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 其他形式的協助 |
|---------------|------|------------------|-----------------|---------|
|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 | ✓ | | ✓ | |
| 案件2 | ✓ | | ✓ | |
| 案件3 | ✓ | ✓ | ✓ | |
| 案件4 | ✓ | ✓ | ✓ | |
| 案件5 | ✓ | | ✓ | |
| 案件6 | ✓ | | ✓ |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7 | ✓ | ✓ | ✓ | |
| 案件8 | ✓ | ✓ | ✓ | |
| 案件9 | ✓ | | ✓ | |
| 案件10 | ✓ | ✓ | ✓ | ✓ |
| 案件11 | ✓ | ✓ | ✓ | ✓ |
| 案件12 | ✓ | | ✓ | |
| 案件13 | ✓ | | ✓ | |
| 案件14 | ✓ | ✓ | ✓ | |
| 案件15 | ✓ | | ✓ | |
| 案件16 | ✓ | | ✓ | |
| 案件17 | ✓ | | ✓ | |
| 案件18 | ✓ | | ✓ | |
| 案件19 | ✓ | | ✓ | ✓ |
| 案件20 | ✓ | | ✓ | |
| 案件21 | ✓ | | ✓ |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22 | ✓ | | ✓ | |

4. 在2016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16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以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 案件 | 提供意見 |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 其他形式的協助 |
|-----------------|------|------------------|-----------------|---------|
|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 | ✓ | | ✓ | |
| 案件2 | ✓ | | ✓ | |
| 案件3 | ✓ | | ✓ | |
| 案件4 | ✓ | | ✓ | |
| 案件5 | ✓ | | ✓ | |
| 案件6 | ✓ | | ✓ | |
| 案件7 | ✓ | | ✓ |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8 | ✓ | | ✓ | |
| 案件9 | ✓ | | ✓ | |
| 案件10 | ✓ | | ✓ | ✓ |
| 案件11 | ✓ | | ✓ | |
| 案件12 | ✓ | | ✓ | |
| 案件13 | ✓ | | ✓ | |
| 案件14 | ✓ | | ✓ | |
| 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5 | ✓ | | |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6 | ✓ | | ✓ | |

5. 在2017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6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1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4宗；以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1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 案件 | 提供意見 |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 其他形式的協助 |
|---------------|------|------------------|-----------------|---------|
|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 | ✓ | | ✓ | |
| 案件2 | ✓ | | ✓ | |
| 案件3 | ✓ | | ✓ | |
| 案件4 | ✓ | | ✓ | |
| 案件5 | ✓ | | ✓ | |
| 案件6 | ✓ | | ✓ | |

| | | | | |
|---------------|---|---|---|---|
| 案件7 | ✓ | | ✓ | |
| 案件8 | ✓ | | ✓ | |
| 案件9 | ✓ | ✓ | ✓ | |
| 案件10 | ✓ | | ✓ | |
| 案件11 | ✓ | | ✓ |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2 | ✓ | ✓ | ✓ | |
| 案件13 | ✓ | | ✓ | |
| 案件14 | ✓ | | ✓ | |
| 案件15 | ✓ | | ✓ | |
| 案件16 | ✓ | | ✓ | |
| 案件17 | ✓ | | ✓ | |
| 案件18 | ✓ | | ✓ | |
| 案件19 | ✓ | | ✓ | |
| 案件20 | ✓ | | ✓ | |
| 案件21 | ✓ | | ✓ | |
| 案件22 | ✓ | | ✓ | |
| 案件23 | ✓ | | ✓ | |
| 案件24 | ✓ | | ✓ | |
| 案件25 | ✓ | | ✓ |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26 | ✓ | | ✓ | ✓ |

6. 在2018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32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9宗；以及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3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 案件 | 提供意見 |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 其他形式的協助 |
|---------------|------|------------------|-----------------|---------|
|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 | ✓ | ✓ | ✓ | |
| 案件2 | ✓ | | ✓ | |
| 案件3 | ✓ | | ✓ | |
| 案件4 | ✓ | | ✓ | |
| 案件5 | ✓ | | ✓ | |
| 案件6 | ✓ | | ✓ | |
| 案件7 | ✓ | | ✓ | |
| 案件8 | ✓ | | ✓ | |
| 案件9 | ✓ | | ✓ | |
| 案件10 | ✓ | | ✓ | |
| 案件11 | ✓ | | ✓ | |
| 案件12 | ✓ | | ✓ | |

| | | | | |
|---------------|---|--|---|---|
| 案件13 | ✓ | | ✓ | |
| 案件14 | ✓ | | ✓ | |
| 案件15 | ✓ | | ✓ | |
| 案件16 | ✓ | | ✓ | |
| 案件17 | ✓ | | ✓ | |
| 案件18 | ✓ | | ✓ | |
| 案件19 | ✓ | | ✓ |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20 | ✓ | | ✓ | |
| 案件21 | ✓ | | ✓ | |
| 案件22 | ✓ | | ✓ | ✓ |
| 案件23 | ✓ | | ✓ | |
| 案件24 | ✓ | | ✓ | |
| 案件25 | ✓ | | ✓ | |
| 案件26 | ✓ | | ✓ | |
| 案件27 | ✓ | | ✓ | |
| 案件28 | ✓ | | ✓ | |
| 案件29 | ✓ | | ✓ | |
| 案件30 | ✓ | | ✓ | |
| 案件31 | ✓ | | ✓ | |
| 案件32 | ✓ | | ✓ | |

7. 在2019年，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總共有23宗(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申索共7宗；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申索共14宗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申索共2宗)。各宗案件所獲得的調停以外的其他協助形式表列如下：

| 案件 | 提供意見 |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安排由任何人作法律程序中的代表 | 其他形式的協助 |
|---------------|------|------------------|-----------------|---------|
| 就《性別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1 | ✓ | | ✓ | |
| 案件2 | ✓ | | ✓ | |
| 案件3 | ✓ | | ✓ | |
| 案件4 | ✓ | | ✓ | |
| 案件5 | ✓ | | ✓ | |
| 案件6 | ✓ | | ✓ | |
| 案件7 | ✓ | | ✓ | |
| 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案件8 | ✓ | ✓ | ✓ | |
| 案件9# | ✓ | ✓ | ✓ | |
| 案件10# | ✓ | ✓ | ✓ | |
| 案件11# | ✓ | ✓ | ✓ | |
| 案件12# | ✓ | ✓ | ✓ | |

| | | | | |
|---------------|---|--|---|--|
| 案件13 | ✓ | | ✓ | |
| 案件14 | ✓ | | ✓ | |
| 案件15 | ✓ | | ✓ | |
| 案件16 | ✓ | | ✓ | |
| 案件17 | ✓ | | ✓ | |
| 案件18 | ✓ | | ✓ | |
| 案件19 | ✓ | | ✓ | |
| 案件20 | ✓ | | ✓ | |
| 案件21 | ✓ | | ✓ | |
| 就《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申索 | | | | |
| | | | | |
| 案件22 | ✓ | | ✓ | |
| 案件23 | ✓ | | ✓ | |

案件9、10、11及12是同一名申索人因被殘疾騷擾而向4名答辯人提出法律申索的個案。平機會除取得內部律師法律意見外，亦聘請了1名大律師在向法庭開展法律行動前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備註：視乎案情的發展，平機會法律服務科可就相同個案於不同年份分別給予法律協助和尋求外聘大律師的意見或其他協助。此外，法律服務科亦會就數宗有相同複雜法律問題的個案一併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為何？在過去3年(包括2019年截至3月6日止)，每年有多少名投訴事務科員工離職？請以年度回覆每年離職員工的職級分別為何，以及新入職員工職級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共有27人，包括1名總監、22名主任職級人員(包括1個於2018年11月增設的主任級短期職位)，及4名文書支援人員。

2. 投訴事務科在過去3年(截至2020年3月11日)離職及新入職員工的數目及職級表列如下*：

| 年份 | 職級 | 總監 | 總主任 | 高級主任 | 主任 | 助理主任／ 助理查詢主任 | 合共 |
|----------------------------|-----|------|-----------------|-----------------|-----------------|-----------------|-----------------|
| | | 2017 | 離職 | 1 ^{註1} | - | 3 | 2 ^{註2} |
| | 新入職 | - | - | 2 | 3 | 2 | 7 |
| 2018 | 離職 | - | 2 | 4 ^{註2} | 4 | 2 | 12 |
| | 新入職 | - | 2 ^{註3} | 4 ^{註3} | 4 ^{註4} | 5 | 15 |
| 2019 | 離職 | - | - | - | 1 ^{註2} | - | 1 |
| | 新入職 | 1 | - | 1 ^{註5} | 2 | - | 4 |
| 2020 (截至2020年 3月11日) | 離職 | - | - | - | - | - | 0 |
| | 新入職 | - | - | - | - | - | 0 |

*過去3年沒有文書支援人員離職

註：

- 1 2017年1名總監離職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
- 2 包括1名由投訴事務科調職至其他科／組的員工
- 3 包括1名由其他科／組晉升至投訴事務科的員工
- 4 包括1名由其他科／組調職至投訴事務科的員工
- 5 包括1名由投訴事務科內部晉升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局方在宣傳、指導及監管《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在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上的具體推行情況及財政開支為何？
2. 過去一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有否設定專責部門或職員跟進《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過去數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在提供傳譯服務上，標準不一。局方會否為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制定清晰、劃一而強制的傳召傳譯服務的指引供職員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的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相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按《指引》的要求，相關的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並不時更新，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有關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及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相關的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的範疇內推行《指引》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本局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3.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不同種族人士的支援，政府在考慮持份者對此事宜的意見及評論，並諮詢各局／部門後，優化了《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備有新增的語言服務指南，列出具體步驟協助公共主管當局的管理及前線人員辨識服務使用者對語言服

務的需要、向服務使用者介紹並主動提供語言服務，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安排適當的語言服務。

4. 本局由2019-20年度起的未來4個財政年度，共投放430萬元，以處理優化和施行經修訂的《指引》的相關工作，讓《指引》適用於所有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1)

答覆：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每位司長、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和司長／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載於附件。

2. 每位司長、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和司長／局長政治助理均享有每年22天的年假；他們及其家屬亦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獲免費提供1輛汽車連1名司機，供他們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每位副局長和司長／局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3.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分別預留49萬元、38萬元和25萬元作為非實報實銷與官邸相關的酬酢津貼。除此之外，各司長、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和司長／局長政治助理沒有獲發其他津貼，因此無相關的預算。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為每位司長、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和司長／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撥款表列如下：

| 職位 | 薪酬 (港元) |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
|--------------------|------------|----------------------|
| 1. 政務司司長 | 463 萬元 | 不適用 |
| 2.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 104 萬元 | 18,000 元 |
| 3. 財政司司長 | 447 萬元 | 18,000 元 |
| 4. 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 146 萬元 | 18,000 元 |
| 5. 律政司司長 | 432 萬元 | 18,000 元 |
| 6.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272 萬元 | 18,000 元 |
|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 105 萬元 | 18,000 元 |
|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 125 萬元 | 18,000 元 |
| 14. 發展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15. 發展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16.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 146 萬元 | 18,000 元 |
| 17. 教育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18. 教育局副局長 | 272 萬元 | 18,000 元 |
| 19.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 146 萬元 | 18,000 元 |
| 20. 環境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21. 環境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22.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 146 萬元 | 18,000 元 |
|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418 萬元 | 不適用 |
|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 292 萬元 | 18,000 元 |
|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 104 萬元 | 18,000 元 |

| 職位 | 薪酬 (港元) |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
|------------------|------------|----------------------|
|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 125 萬元 | 18,000 元 |
|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 146 萬元 | 18,000 元 |
| 3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33.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 272 萬元 | 18,000 元 |
| 34.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 104 萬元 | 18,000 元 |
|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418 萬元 | 不適用 |
| 3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 272 萬元 | 18,000 元 |
|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 104 萬元 | 18,000 元 |
| 38. 保安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39. 保安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40.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 146 萬元 | 18,000 元 |
|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418 萬元 | 18,000 元 |
|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313 萬元 | 18,000 元 |
| 4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 | 104 萬元 | 18,000 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在過往5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每月的薪金表列如下：

| 年份 | 薪金 (港元) |
|---------|---|
| 2015-16 | 298,115 |
| 2016-17 | 298,115 |
| 2017-18 | 298,115 (2017年4月至6月) 333,900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
| 2018-19 | 333,900 (2018年4月至6月) 340,250 (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
| 2019-20 | 340,250 (2019年4月至6月) 348,100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 |

在上述年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每月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為1,500元。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及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格分別列出，港人在內地23個省、5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的通常居住人口數量，以及香港資本分別在這些省級行政區的投資總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8)

答覆：

現時，政府並沒有在內地居住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6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6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6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2018年年底，估算人數約53萬人，現時尚未有2019年的相應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估算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此外，有關估算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或定居等)。

2. 另外，中央公布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於201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根據《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前往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辦法》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雖然申領居住證屬自願性質，但其申請人數仍可作為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港人數目的一個粗略指標。根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初，已有超過20萬香港居民申請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3. 根據內地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相關部門提供的最新資料，香港資本在內地的累計投資總額如下：

| 省／自治區／直轄市 | 截至日期 | 香港資本累計投資總額 (合同金額) (億美元) | 香港資本累計投資總額 (實際利用金額) (億美元) |
|-----------|----------|-------------------------------|---------------------------------|
| 北京 | 2019年12月 | 1,920.4 | 938.8 |
| 天津 | 2019年12月 | 2,141.9 | 870.2 |
| 河北* | / | / | / |
| 山西 | 2018年12月 | 111.8 | / |
| 內蒙古 | 2019年12月 | 125.8 | 47.8 |
| 遼寧 | 2019年12月 | 1,520.7 (截至2018年12月) | 1,097.0 |
| 吉林 | 2018年12月 | / | 77.7 |
| 黑龍江 | 2018年12月 | 433.1 | 330.5 |
| 上海 | 2019年12月 | 2,720.7 | / |
| 江蘇 | 2019年12月 | 4,434.9 | 2,135.0 |
| 浙江 | 2019年12月 | 2,718.9 | 1,347.3 |
| 安徽 | 2019年12月 | / | 775.2 |
| 福建 | 2018年12月 | 1,444.6 | 710.3 |
| 江西 | 2018年12月 | 816.5 | / |
| 山東 | 2019年12月 | / | 428.2 |
| 河南 | 2018年12月 | 897.9 | / |
| 湖北 | 2018年12月 | 411.0 | / |
| 湖南 | 2018年12月 | 1,143.3 | / |
| 廣東** | 2016年12月 | 4,866.0 | 2,559.3 |
| 廣西 | 2018年12月 | 272.1 | 89.1 |
| 海南 | 2018年12月 | 390.0 | 66.9 |
| 重慶 | 2019年12月 | / | 612.9 |
| 四川 | 2019年6月 | / | 626.0 |
| 貴州 | 2018年12月 | / | 31.4 |
| 雲南 | 2018年12月 | 225.3 | 124.0 |
| 西藏 | 2018年6月 | / | 4.0 |
| 陝西 | 2019年6月 | / | 203.8 |
| 甘肅 | 2019年12月 | 168.3 | 5.4 |
| 青海 | 2018年12月 | 23.9 | / |
| 寧夏 | 2018年12月 | 34.9 | 11.7 |
| 新疆 | 2019年12月 | 76.8 | 13.3 |

* 河北省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備存有關數據。

** 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公布2017年起的新數據。

註： 以上表列數字為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相關部門目前所提供的最新數字。在計算香港資本累計投資總額時，內地有關部門普遍採用兩種不同統計方式，分別是以累計合同金額或以累計實際利用金額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整合全份預算案，請以表列形式提供以下有關「大灣區」的工作資料：(1)有關大灣區的項目／計劃；(2)涉及計劃的年期、展開年份及月份(3)已展開之計劃，工作情況、涉及的計劃的申請人數目、獲批數目、涉及金額；(4)計劃的開支預算；(5)涉及的部門人手、職級。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9)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包括：

- (a) 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執行督導委員會擬定的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年度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及充分用好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 (b) 為香港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成員包括港澳特區兩位行政長官、廣東省委書記和省長，以及多個中央部委的高級代表，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政府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至今已召開3次會議，並在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下在2019年的領導小組會議後推出共

24 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

- (c) 加強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市政府的緊密合作，例如成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的協調機制，一同全面落实領導小組訂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
- (d) 加強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包括：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規劃綱要》聽取意見；透過專題網站、社交媒體、電台和電視宣傳；透過舉辦展覽(如2019年9月28至30日舉行的《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展覽)和推介會(如2019年2月21日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合辦的《規劃綱要》宣講會、2018年6月20日及2019年4月9日三地政府分別在法國巴黎和日本東京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2019年10月24日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在香港合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論壇)等渠道，向本地市民及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建設。

3. 在2020-2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在宣傳工作方面，我們計劃繼續舉辦海外推介會，向海外持份者推廣大灣區的機遇及香港在大灣區擔任的獨特角色，亦正籌備製作兩齣新的政府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以及兩齣分別以內地和海外市場為目標的宣傳短片，以加強向香港市民及海外持份者對大灣區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角色的了解。另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印發大灣區宣傳資料，安排相關展覽活動，推廣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和微信公眾號網上平台等，增加香港社會對大灣區建設及《規劃綱要》的認識，鼓勵社會共同把握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

4. 擬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涉及23個有時限性的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薪級第6點人員、1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2名高級政務主任、2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4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以及8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文書主任職系及司機)。其中15個職位已經開設，其餘8個職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設。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6組現有的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4名辦公室支援人員(包括私人秘書職系及文書主任職系)一直兼任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

5. 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上述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的總開支約為3,600萬元，其中公務員人手開支約2,200萬元，其他開支約1,400萬元。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約為6,170萬元，公務員人手開支約3,400萬元，其他開支約2,770萬元。其他政策局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方面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和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5年，政府用於推廣教育有關人權、民主的開支及內容為何，請列舉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內容、舉行日期、參與人數等資料。
- (2) 過去5年，政府就提交聯合國普遍定期審查報告及各人權公約的報告所涉的開支(包括：宣傳、諮詢會、教育等)、人事編制及諮詢參與人數等資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2)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就不同的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有關工作的獨立分項數字。

2. 本局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在過去5年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過去5年的相關開支如下：

| 年度 | 相關開支(百萬元) | |
|---------|-------------|--------------|
| | 綱領(4) | 綱領(5) |
| 2015-16 | 26.6 | 179.2 |
| 2016-17 | 25.3 | 185.4 |
| 2017-18 | 28.6 | 198.0 |
| 2018-19 | 24.4 | 189.4 |
| 2019-20 | 26.1 (修訂預算) | 214.9 (修訂預算) |

4. 香港特區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及7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一直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週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各持份者參閱，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過去5年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分項開支如下：

| 年度 | 印製開支(元) |
|-------------|---------|
| 2015-16 (註) | - |
| 2016-17 | 115,000 |
| 2017-18 | 113,000 |
| 2018-19 | 119,000 |
| 2019-20 | 124,000 |

註：在2015-16年度，由於無須印製香港特區的報告，故未有相關開支。

5. 有關編撰聯合國人權報告工作屬本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資源及人手不能分開列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就兒童、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9-20年度

| 活動日期及內容 | 負責機構 |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
|---|--------------|-----------------------------------|
| <i>兒童</i>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9年1月至12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48 000人) |
| 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i>性小眾</i> | |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16 700人)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 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 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 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i>基本人權</i> | | |
|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舉辦論壇，包括： 兒童權利論壇(2019年8月28日)。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2018-19年度

| 活動日期及內容 | 負責機構 |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
|---|-----------------------|-----------------------------------|
| <i>兒童</i>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8年2月至12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47 000人) |
| 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i>性小眾</i> | |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15 700人)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 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 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 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i>少數族裔</i> | | |
|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 有關的電視特輯 – 外語版本 (2018年10至12月播放)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 公眾人士 |
| <i>基本人權</i> | | |
|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2018年4月18日及2019年1 月15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 (2018年9月28日及2019 年1月11日)。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2017-18年度

| 活動日期及內容 | 負責機構 |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
|--|---------------|---------------------------|
| <i>兒童</i>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7年2月至12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47 900人) |
| 印製及派發《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i>性小眾</i> | |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12 300人)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的電視節目 (2017年8月至9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 公眾人士 |
| <i>少數族裔</i> | | |
|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舉辦- (a) 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7年7至9月播放)；及 (b) 《傳媒初體驗計劃之種族融和》學校活動及網站設計 (2017年3至7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 公眾人士 (約350名中、小學生) |
| <i>基本人權</i> | | |
|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2017年12月20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 (2017年6月16日、11月3日及2018年1月12日)。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2016-17年度

| 活動日期及內容 | 負責機構 | 對象及 參與人數(如適用) |
|--|---------------|---------------------------|
| <i>兒童</i>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6年1月至12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42 100人) |
| <i>性小眾</i> | |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10 200人)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廣告、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i>少數族裔</i> | | |
|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2016年9至11月播放)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 公眾人士 |
| <i>基本人權</i> | | |
| 印製及派發聯合國人權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6年7月12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6年5月27日、10月13日及2017年3月3日)。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2015-16年度

| 活動日期及內容 | 負責機構 | 對象及參與人數(如適用) |
|---|-----------------------|-----------------------------------|
| <i>兒童</i> | | |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5年1月至12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39 500人) |
|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 電視節目 (2015年8月至9月播放)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及香港電 台 | 公眾人士 |
| <i>性小眾</i> | |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約10 700人)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i>基本人權</i> | | |
| 舉辦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2015年11月4日)；及 (b) 兒童權利論壇(2015年4月1日、10月9 日、12月4日及2016年1月21日)。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 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 趣的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 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全年度) | 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 | 公眾人士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車輛每年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3)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局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長聘請專人管理及處理個人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專頁、Instagram、網站等)的開支為何？

- a. 過去三年，負責處理局長社交媒體的人員數目及各人開支(以年薪計算)
- b. 過去三年，有否聘請外間公司協助處理社交媒體，如有，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公司名稱為何
- c. 過去一年，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的次數及每年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主要由本局職員負責。由局方聘請的創作公司亦委派一名員工，為本局提供設計及研究服務；該名員工其中一項工作為協助本局職員處理有關社交媒體事宜。上述工作屬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和個別量化。本局於過去一年沒有就局長的Facebook及Instagram專頁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0年曾進行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會「避開和抗拒」愛滋病患者／感染者。相隔十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於2020/21年度預留資源，再次進行有關研究或向坊間機構撥款，向大眾提供最新的數據？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計劃於2020-21年度開展「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委託研究，期望通過此研究能了解公眾對不同殘疾人士(包括愛滋病患者／感染者)的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就政府派員出席聯合國就香港提交的報告的審議聆訊，過去五年，政府派員出席了哪些公約的聆訊，每次派員人數、所屬部門及職級，以及所涉開支？
- (2)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政府於2018年3月30日前提交香港特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報告。但香港政府提交的該份報告，日期顯示為2019年9月。請告知本會，該份報告的實際提交日期為何？報告遲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的日子提交，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審議會，以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所屬部門和職位，以及開支如下：

| 審議會 |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 機票開支 (元) (A) | 酒店開支 (元) (B) | 總開支 (元) ^註 (A)+(B) |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15年11月) | 7人 <u>以下3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u>以下4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以及 -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 149,850 | 15,691 | 165,541 |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018年8月) | 7人 <u>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u>以下3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勞工處助理處長。 | 144,600 | 49,803 | 194,403 |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2018年11月) | 9人 <u>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u>以下5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處副處長； - 2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 -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 135,000 | 46,199 | 181,199 |

| 審議會 |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 機票開支 (元) (A) | 酒店開支 (元) (B) | 總開支 (元) ^註 (A)+(B) |
|-------------------------|--|--------------------|--------------------|------------------------------------|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 (2019年3月) | 4人 <u>以下2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u>以下2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政務司司長；以及 -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 93,000 | 4,719 | 97,719 |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大會 (2020年3月) | 8人 <u>以下5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新聞主任。 <u>以下3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副秘書長； -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以及 - 新聞主任(警察公共關係科)。 | 299,250 (預算) | 58,750 (預算) | 358,000 (預算) |

註：(1) 上述開支不包括發放給隨行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

(2) 有關人員的機票及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2. 中央人民政府於2018年6月向聯合國轉交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聯合國於2019年4月提出壓縮報告字數，特區政府應此要求作出字數調整，但不涉及內容更新。經過字數調整的報告於2019年9月中旬由中央人民政府轉交聯合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投訴人的調查、調停及法律支援的個案數字，包括：

- (1) 「未有進行調查」的個案；
- (2) 「終止調查」個案的整體數字、分別基於什麼原因而終止調查以及其個案數字？
- (3) 「調查前成功調停」；
- (4)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及
- (5) 「調停不成功」。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2015至2019年)，平機會完結投訴個案的情況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未有進行調查 | 188 | 91 | 108 | 483 | 646 |
| 終止調查 | 94 | 277 | 112 | 151 | 196 |
| 調查前成功調停 | 88 | 124 | 128 | 120 | 120 |
|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 | 24 | 24 | 31 | 12 | 24 |
| 調停不成功 | 56 | 61 | 74 | 68 | 53 |
| 總計： | 450 | 577 | 453 | 834 | 1039 |

2. 「終止調查」個案的整體數字及終止調查的原因：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終止調查 | 94 | 277 | 112 | 151 | 196 |
| 原因: | | | | | |
| 沒有違法行為 | 1 | 6 | 12 | 3 | 10 |
| 投訴人不願調查 進行或繼續 | 30 | 30 | 35 | 37 | 29 |
| 缺乏實質 | 52 | 236 | 54 | 108 | 143 |
| 事情已獲解決 | 11 | 4 | 11 | 3 | 14 |
| 逾時作出投訴 | 0 | 0 | 0 | 0 | 0 |
| 非代表申訴 | 0 | 1 | 0 | 0 | 0 |

3. 在過去5年(即由2015年至2019年)，平機會收到198宗法律協助申請，當中有119宗獲批法律協助，即整體上約有60%的成功申請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10月公佈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第3部第5章5.3d)中，調停成功率約有67%。然而，就2018平機會回應立法會數據分析，個案結果是過往5年來最差的一年，即：「未有進行調查」佔所有完結個案之58%，遠遠高於之前的4年；「終止調查」佔所有完結個案之18%；「調查前成功調停」只佔所有完結個案之14.4%；「經調查後成功調停」只佔所有完結個案之1.4%；「調停不成功」佔所有完結個案之8.2%。因此，請當局告知，2019年度平機會改革的成效：

- (a) 「未有進行調查」而完結的個案是否有改善？個案數字是多少？
- (b) 「調查前成功調停」的個案有否改善，個案數字有否提高？
- (c)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的個案有否改善，個案數字有否提高？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2015至2019年)，平機會完結投訴個案的情況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未有進行調查 | 188 | 91 | 108 | 483 | 646 |
| 終止調查 | 94 | 277 | 112 | 151 | 196 |
| 調查前成功調停 | 88 | 124 | 128 | 120 | 120 |
|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 | 24 | 24 | 31 | 12 | 24 |
| 調停不成功 | 56 | 61 | 74 | 68 | 53 |
| 總計： | 450 | 577 | 453 | 834 | 1 039 |

2. 平機會自啟動程序檢討以來，已落實若干改善投訴處理的措施，包括由2017年年底開始，將一些原先分類為查詢的個案，根據相關反歧視條例將其歸類為投訴處理。因此，平機會於2018年接獲的投訴較以往大幅上升，在2018年及2019年完結的個案數目亦相應增加。由於按新安排分類為投訴的個案較多缺乏實質或投訴人不願調查進行，「未有進行調查」的個案似乎較以往增加。事實上，平機會過去5年「調查前成功調停」的個案及「經調查後成功調停」的個案數字大致相約。

3. 平機會於2019年12月公布《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當中涵蓋了多項建議，包括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處理投訴；處理投訴時必須以全面的方式搜集案件資料和證據等。繼順利完成檢討，平機會會持續改善其工作，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吸納多方意見，務求更有效率地執行法定職能，服務市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機會」於1997年發佈了《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及《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其後在2011年大大修訂了《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卻遲遲未有完成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在立法會審核2016-17年度開支預算時，「平機會」曾表示正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作內部檢討，預期2016年年底完成。然而，在立法會審核2017-18年度開支預算時，「平機會」卻表示預期於2018-19年度才完成初稿及諮詢持份者，但在2019-20年度，仍未見「平機會」啟動公眾諮詢。就此，請當局告知：

- (1) 平機會現時的內部檢討的進度如何？為何仍未作出公眾諮詢？
- (2) 在2020-2021年度，會否落實新的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工作，包括諮詢持份者及公眾？若會，具體時間表包括相關的諮詢工作的詳情、涉及的預算支出及預期將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時間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現階段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修訂版進行內部討論，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

2. 鑑於政府現正就《性別歧視條例》中的一些條文提出修訂，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在《實務守則》修訂版中涵蓋新增的擴闊保障。平機會將因應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度，再就於《實務守則》修訂版內加入新落實的保障，以及其他修訂內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有關公眾諮詢工作的預算支出大約是20萬元，主要的支出包括印刷及郵寄公眾諮詢文件；製作公眾諮詢的電台宣傳廣告，在政府新聞處的安排下，免費給電台播放；在報章專欄撰寫文章，介紹修訂《實務守則》的內容；舉辦公眾諮詢會議；以及製作及營運公眾諮詢的特定網頁。當公眾諮詢程序完成後，平機會將會把修訂《實務守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往平機會法律訴訟的數字偏低，而根據平機會的改革報告中，芮安牟教授 (Prof. Reyes) 建議：在調停程序方面，作出初步/預備性質的調查；調停所得資料需保密，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下不能披露。按照規定，資料不能作呈堂證供，法庭作出命令除外；可以向投訴人提法律協助。在法律協助程序方面，以寬鬆的角度批出有限度的法律協助，立案以深入及對抗性方式(adversarial)調查指稱的加害者；調查後，平機會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把個案訴諸法庭；應向投訴人提供法律意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會否調配資源落實芮安牟教授 (Prof. Reyes) 的建議；若會，落實的方案如何？
- (2) 若不會，原因為何？平機會會否有具體改革措施，改善法律支援偏低的情況？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2015年至2020年3月，整體上約有60%的法律協助申請獲得批准，平機會認為不存在法律協助支援偏低的情況。

2. 就芮安牟教授 (Prof. Reyes) 有關改革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平機會已在2019年12月13日公布的《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中作出如下的回應：

「7.5 獨立報告建議，平機會在收到投訴後的首二至三個月內，應集中於為個案進行調停，並在其後給予大部份投訴不同形式的法律協助，《性別歧視條例》第84(4)條及其他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所述之投訴則除外，這包括沒有不合法行為，投訴人不願再追究、超過了12個月的投訴期限，或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及／或缺乏實質的投訴。就此，檢討委員會成員參照反歧視條例所訂明，凡有投訴提出，平機會須「對屬申訴標的的作為進行調查……並

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達致和解。」進行檢討期間，檢討委員會成員觀察到，目前的統計數字顯示，繼把查詢適當提升為投訴級別後，約有50%投訴實則沒有違法行為，或是屬於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及／或缺乏實質的投訴。某些個案中，答辯人方為受害人（儘管真正受害人可能沒有受到歧視）。例如，一名專業人士投訴受到某機構歧視的個案，平機會在處理其法律協助申請時，發現該專業人士藉查找真相為名，違反了多項保密原則，作出有違體統及不能接受的行為。因此，平機會拒絕其法律協助申請，如其他同類情況一樣。該專業人士亦有循其他可用的申訴途徑索償。若廣泛採納上文所述的建議，運作上會存著一個可能的風險。這風險在於，一個客觀公正的人，甚或投訴事務科的人員，會演繹此建議為平機會應該為所有個案（不論強弱）嘗試調停。檢討委員會成員因此建議投訴事務科繼續沿用反歧視條例及《內部執行程序手冊》所訂明的現行調查程序。

7.6 更重要的是從法律角度而言，檢討委員會成員備悉，在建議提述的首二至三個月的調停階段，「由任何人在根據本條進行的調停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包括在為該等調停的目的而舉行的會議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的證據，除得該人同意外，不得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保密權）。若採納芮教授的建議，則經首二至三個月及初步調查後進行的調停若不成功，基於調查只為調停而進行，而資料需完全保密的原因，法律事務科將需承擔實際風險，在缺乏答辯人證據記錄的情況下接手處理個案。這導致平機會需做大量雙重工作及對等資源應付，再次收集證據。平機會從頭再次處理投訴，會對受害人造成雙重負擔，延長了處理時間，亦導致答辯人可能講出事實的另一版本。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平機會主要職員有共識，認為這建議可能會難以實行。

7.7 獨立報告亦建議，平機會就個案取得的法律意見，可應要求提供予投訴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過去曾就此作出討論，認為有關的法律意見是基於對案情作中立持平的評估，而將平機會獲得的內部法律意見向投訴人透露，可被視為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向被提告的答辯方公開所有文件。這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負面後果，應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3. 針對持份者及市民所關注的投訴處理程序，平機會在檢討期間已推行了一連串改善措施，包括：確保員工嚴格遵從《內部執行程序手冊》，迅速受理投訴，明確分類，避免拖延；當查詢被提升至投訴時，由同一主任跟進，避免受害人需向不同主任重新陳述歧視經歷，亦令整個投訴處理過程更具效率；更多行使法定權利，向答辯人／第三方索取資料和文件，協助平機會進行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家意見，並成立顧問小組，令調查更專業可信，有助調停。另外，在整個調查及調停過程中，法律服務科會在有需要時向投訴服務科提供法律意見支援，令投訴個案能得到適切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83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79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61 條，《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77 條，平機會應引入「詰問表格」搜證機制，以協助受屈人士搜證，但平機會成立23年仍未落實歧視法例的修文。「詰問表格」除了可大幅度減少平機會搜證時間，亦可讓選擇不採用平機會投訴機制的受屈人士協助搜證，保障人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平機會為何一直不執行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引入「詰問表格」搜證機制？
- (2) 在2020年度，平機會會否調配資源，制訂「詰問表格」？若會，具體的時間表及所調配的資源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性別歧視條例》第 83 條及其他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應條文，均有載述使用訂明「詰問表格」的規定。有關條文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或受屈人權力，可向答辯人進行詰問，以及讓後者答覆詰答。在過去5年，平機會未有引入「詰問表格」搜證機制。

2.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其處理的歧視個案中，若有受屈人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平機會即能行使就受屈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法定權力，包括協助受屈人向答辯人和其他有關人士收集資料。因此，受屈人並無使用特定表格的實際需要，而平機會亦無須憑藉有關「詰問表格」的條文採取行動。

3. 然而，平機會一直留意是否需應用有關「詰問表格」的條文，並不時把此事提交該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討論。平機會認為其進行調查、調停及給予法律協助的

法定權力，足以有效處理受屈人的需要。因此，平機會認為無需採用「詰問表格」，但會不時按實際情況，檢視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5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63條；《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1條；《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79條，平機會可以對受屈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或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過去5年，每年投訴人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每年投訴人經調解後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當中獲得批准、獲得有限協助批准、申請被拒絕，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個案中，個案結束而沒有入稟訴訟、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以及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在沒有入稟訴訟的個案中，投訴人撤回申請、入稟前達成和解，以及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個案中，投訴人最終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法律服務科經進一步調查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以及投訴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e) 每年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訴訟，以及由外聘律師上庭處理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f) 每年平機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的支出為何？
- (g) 每年平機會的律師的編制人數(包括處理投訴調查／法律協助及其他平機會的工作)、律師佔整體員工的百分比、律師的實際聘用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及

- (h) 在「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芮安牟教授 (Prof. Reyes)建議在不同時段，也應提供法律意見。平機會否在2020年度落實此建議？若會，投訴程序如何改動？增撥多少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有關回應如下：

2. 有關問題(a)，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以及其他3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可以提供法律協助，但有關人士在提出法律協助申請之前，必須先根據4條反歧視條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若有關投訴未能達成和解，則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因此，平機會並沒有由投訴人沒有經過調查、調停而直接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
3. 有關問題(b)，在過去5年，每年投訴人經調停不成功後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該年度經處理法律協助申請總數# | 32 | 39 | 46 | 63 | 41 |
| 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 | 20 | 14 | 18 | 27 | 22 |
| 獲得有限協助的個案(備註1) | 2 | 2 | 8* | 5 | 1 |
| 不給予法律協助 | 10 | 20* | 12 | 21 | 17 |
| 撤銷申請 | 0 | 0 | 0 | 1 | 0 |
| 須待至下年度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 | 0 | 2 | 9 | 9 | 1 |

包括(i)該年度申請法律協助的個案及(ii)去年度結轉的申請;同一宗個案，可能於不同年份申請及獲批准法律協助。

* 有1宗在2016年不給予法律協助的申請，經申請人要求覆檢後，申請於2017年獲給予有限協助。

備註1：「有限法律協助」是指向各方進一步索取資料，之後再評估是否繼續向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包括協助各方進行談判和調解。

4. 有關問題(c)，在過去5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法律協助(不包括有限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沒有人稟訴訟，法律服務科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2 | 2 | 0 | 0 | 0 |
| 沒有人稟訴訟，投訴人撤回申請 | 1 | 2 | 1 | 4 | 0 |
| 沒有人稟訴訟，達成庭外和解 | 13 | 8 | 14 | 13 | 4 |
| 入稟後達成庭外和解 | 2 | 1 | 1 | 4 | 0 |

| | | | | | |
|----------------|----|----|----|----|----|
| 入稟後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1 | 0 | 0 | 0 | 0 |
| 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0 | 0 | 0 | 3 | 4 |
| 法庭進行審訊 | 0 | 0 | 0 | 0 | 0 |
| 法庭進行審訊後敗訴 | 0 | 0 | 1 | 0 | 0 |
| 法庭進行審訊後勝訴 | 1 | 0 | 1 | 0 | 0 |
| 仍在處理中 | 0 | 1 | 0 | 3 | 14 |
| 個案總數 | 20 | 14 | 18 | 27 | 22 |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5. 有關問題(d)，在過去5年，每年獲得批准提供有限法律協助的有關個案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仍在進一步索取資料中 | 0 | 0 | 0 | 0 | 0 |
|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 0 | 1 | 3 | 4 | 0 |
| 經進一步索取資料後終止提供法律協助# | 2 | 1 | 5 | 1 | 1 |
| 投訴人撤回申請 | 0 | 0 | 0 | 0 | 0 |
| 個案總數 | 2 | 2 | 8 | 5 | 1 |

#平機會基於對個案法律依據的進一步分析，決定終止繼續提供法律協助。

6. 有關問題(e)及(f)，在由法庭進行審訊的個案中，平機會內部律師都會親自上庭處理訟訴。如需外聘大律師進行聆訊的話，負責處理個案的法律主任仍會出庭，向外聘大律師提供支援和新增指示。在過去5年，由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的訴訟及由外聘律師所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內部／外聘法律服務 | 法律服務的性質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至2月) |
|---------------------------|----------------------|---------|---------|---------|---------|---------------|
|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提供法律協助 | 平機會內部律師親自上庭處理訟訴的個案數字 | 4 | 7 | 4 | 8 | 8 |
| 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 |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 3 | 2 | 1 | 4 | 1 |
| |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 6 | 3 | 3 | 1 | 3 |
| | 開支* | 約36萬元 | 約26萬元 | 約38萬元 | 約50萬元 | 約47萬元 |
|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外聘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 1 | 1 | 2 | 0 | 2 |
| | 開支 | 約12萬元 | 約12萬元 | 約13萬元 | - | 約29萬元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7. 有關問題(g)，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共8人，包括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法律服務科有7名本地律師，1名海外律師，共佔整體員工約8.5%。在過去5年，上述律師編制的薪酬開支分別為906萬元(2015-16)、1,132萬元(2016-17)、1,167萬元(2017-18)、1,215萬元(2018-19)及1,306萬元(2019-20預計)。

8. 有關問題(h)，就芮安牟教授 (Prof. Reyes)有關改革提供法律協助的建議，平機會已在2019年12月13日公布的《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中作出如下的回應：

「7.5 獨立報告建議，平機會在收到投訴後的首二至三個月內，應集中於為個案進行調停，並在其後給予大部份投訴不同形式的法律協助，《性別歧視條例》第84(4)條及其他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所述之投訴則除外，這包括沒有不合法行為，投訴人不願再追究、超過了12個月的投訴期限，或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及／或缺乏實質的投訴。就此，檢討委員會成員參照反歧視條例所訂明，凡有投訴提出，平機會須「對屬申訴標的的作為進行調查……並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達致和解。」進行檢討期間，檢討委員會成員觀察到，目前的統計數字顯示，繼把查詢適當提升為投訴級別後，約有50%投訴實則沒有違法行為，或是屬於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及／或缺乏實質的投訴。某些個案中，答辯人方為受害人(儘管真正受害人可能沒有受到歧視)。例如，一名專業人士投訴受到某機構歧視的個案，平機會在處理其法律協助申請時，發現該專業人士藉查找真相為名，違反了多項保密原則，作出有違體統及不能接受的行為。因此，平機會拒絕其法律協助申請，如其他同類情況一樣。該專業人士亦有循其他可用的申訴途徑索償。若廣泛採納上文所述的建議，運作上會存著一個可能的風險。這風險在於，一個客觀公正的人，甚或投訴事務科的人員，會演繹此建議為平機會應該為所有個案(不論強弱)嘗試調停。檢討委員會成員因此建議投訴事務科繼續沿用反歧視條例及《內部執行程序手冊》所訂明的現行調查程序。

7.6 更重要的是從法律角度而言，檢討委員會成員備悉，在建議提述的首二至三個月的調停階段，「由任何人在根據本條進行的調停過程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包括在為該等調停的目的而舉行的會議中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的證據，除得該人同意外，不得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保密權)。若採納芮教授的建議，則經首二至三個月及初步調查後進行的調停若不成功，基於調查只為調停而進行，而資料需完全保密的原因，法律事務科將需承擔實際風險，在缺乏答辯人證據記錄的情況下接手處理個案。這導致平機會需做大量雙重工作及對等資源應付，再次收集證據。平機會從頭再次處理投訴，會對受害人造成雙重負擔，延長了處理時間，亦導致答辯人可能講出事實的另一版本。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平機會主要職員有共識，認為這建議可能會難以實行。

7.7 獨立報告亦建議，平機會就個案取得的法律意見，可應要求提供予投訴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過去曾就此作出討論，認為有關的法律意見是基於對案情作中立持平的評估，而將平機會獲得的內部法律意見向投訴人透露，可被視為

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向被提告的答辯方公開所有文件。這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負面後果，應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9. 針對持份者及市民所關注的投訴處理程序，平機會在檢討期間已推行了一連串改善措施，包括：確保員工嚴格遵從《內部執行情序手冊》，迅速受理投訴，明確分類，避免拖延；當查詢被提升至投訴時，由同一主任跟進，避免受害人需向不同主任重新陳述歧視經歷，亦令整個投訴處理過程更具效率；更多行使法定權利，向答辯人／第三方索取資料和文件，協助平機會進行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家意見，並成立顧問小組，令調查更專業可信，有助調停。另外，在整個調查及調停過程中，法律服務科會在有需要時向投訴服務科提供法律意見支援，令投訴個案能得到適切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請當局告知：

- (a) 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 (b) 根據哪些準則揀選外聘律師(例如年資、法律專長、收費等)；及
- (c) 在過去5年，每年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次數，並列出每次外聘律師的理由、有關法律服務的性質，以及涉及的支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會在下列的情況考慮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服務：

- (a) 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 (b) 個案涉及社會重大事件；
- (c) 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
- (d) 對方律師團隊的資歷；及
- (e) 負責審批法律協助的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獲得獨立的法律意見。

2. 平機會揀選外聘律師的準則為：

- (a) 擁有相關法律問題的專門知識或案件所需的訴訟技巧；

- (b) 對反歧視法例、平機會的程序、措施和策略性關注的熟悉；
- (c) 有否時間給予法律意見或處理案件；
- (d) 如案件需要聆訊，進行聆訊的法庭級別；及
- (e) 費用。

3. 過去5年，平機會外聘律師的次數、涉及開支及原因如下：

| 外聘律師的原因 | 法律服務的性質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至2月) |
|---------------------------|-----------------|---------|---------|---------|---------|------------------|
| 外聘律師提供法律協助 | 涉及外聘律師出庭的個案數字 | 3 | 2 | 1 | 4 | 1 |
| |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 6 | 3 | 3 | 1 | 3 |
| | 開支* | 約36萬元 | 約26萬元 | 約38萬元 | 約50萬元 | 約47萬元 |
| 就機構運作及個別投訴案件尋求外聘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 | 涉及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個案數字 | 1 | 1 | 2 | 0 | 2 |
| | 開支 | 約12萬元 | 約12萬元 | 約13萬元 | - | 約29萬元 |

* 不包括聘用其他專業人士，如調解員、工程師或其他專家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中，平機會設有「機構規劃及服務科主管」職位。然而，現在網站上的資料顯示，此職位轉為「機構規劃及服務科總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此職位何時升級為總監？原因為何？
- 此職位升級為總監後，有否進行公開招聘？如有，是何時公開招聘？若否，為何不公開招聘？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供的資料，「機構規劃及服務科主管」職位於2018年8月恢復為原來的「機構規劃及服務科總監」職級。

2. 平機會解釋，該會曾於2014年進行組織架構檢討，於2014年12月，其管治委員會通過新組織架構建議，其中包括設立「機構規劃及服務科總監」一職。2016年2月，平機會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因當時財政預算緊拙，通過將此職位暫由總監級別調降為總主任級別，職銜改為「機構規劃及服務科主管」，其職責則沒有改變，一俟財政狀況改善，將會恢復原來的總監級別，此安排亦於2015-16年度的平機會年報載述。其後於2018年5月，平機會鑑於財政狀況已回復較穩健水平，其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經審視後，批准將「機構規劃及服務科主管」職位恢復為原來的總監級別，於2018年8月生效。

3. 平機會於2016年公開招聘「機構規劃及服務科主管」時，已按總監級別的要求進行甄選，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在考慮將「機構規劃及服務科主管」的職位恢復為總監級別時，亦審視了該在職主管的以往表現，確認通過該主管的總監級別的聘任。

上述恢復原來職級及總監級人員的聘任，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隨即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匯報。

4.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須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其《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中指出，投訴處理程序應以受害人為本。因此，檢討委員會成員建議，若調停不成功，受害人應獲機會與法律服務科的法律專業人員會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以受害人為本的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涉及的新增/修訂資源(包括人手及相關的財政資源)；
- B. 安排調停不成功的受害人與法律專業人員會面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及
- C. 法律服務科現有法律專業人員的資格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19年12月公布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報告涵蓋了多項建議，包括以受害人為本的方針處理投訴，並成為機構文化的重要一環；以及由主席擔當總指揮的角色，並輔以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專業管理小組的鼎力協助等。這些建議旨在優化平機會的管治及投訴處理工作，使其更有效率地執行法定職能。平機會認為報告所載的建議，能有效達到檢討的目標，整全地回應平機會所面對的挑戰。

2. 就管理架構檢討方面，報告建議重整平機會各運作部門的管理，加強現有「營運總裁」的管治角色，目標是在制訂和執行平機會策略性工作目標方面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和公正性，以及平衡運作效率。經考慮報告建議後，平機會傾向將現時兩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升格，分別管理負責調查性質工作的部門(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和負責行政運作的部門，以取代「營運總裁」的監督角色，並且在有人手需要的部門(包

括法律服務科)新增共兩個總主任職位，以優化平機會的整體管理，提升組織效能。相關所涉及的年度開支約為500萬元。

3. 有關安排調停不成功的個別歧視個案受害人與專業法律人員會面的建議，平機會經考慮後，決定此等服務繼續由法律服務科的律師負責，故此毋須額外資源。

4.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律師編制共8人，包括1位法律總監、5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當中3位高級法律主任及2位法律主任(4名事務律師和1名大律師)主要處理法律協助及就處理歧視查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其餘2位高級法律主任(1名事務律師和1名海外律師)則要處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反歧視條例檢討相關工作，擬備實務守則及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在過去5年，上述律師編制的薪酬開支分別為906萬元(2015-16)、1,132萬元(2016-17)、1,167萬元(2017-18)、1,215萬元(2018-19)及1,306萬元(2019-20預計)。

5.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須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表列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並處理、主動調查及調停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個案宗數。

| 種族歧視 | 2017 | 2018 | 2019 |
|-------------------|------|------|------|
| 接獲的查詢個案宗數 | | | |
|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初期調停階段獲調停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初期調停階段後獲停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撤回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終止調查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調停失敗的個案宗數 | | | |
|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訴訟的個案宗數 | | | |
| 獲法律協助及庭外和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法律服務科未能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 | | | |
| 主動展開的調查 | | | |
| 解決的個案宗數 | | | |

- B. (a) 段提及的終止調查個案當中，平機會認為個案不受《種族歧視條例》規管而終止調查的數目為何？請按年表列數目及終止調查個案的原因。如未能提供終止調查個案的原因，請加以解釋。
- C. 關於 (a) 段所述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 投訴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2017 | 2018 | 2019 |
|----------------------|------|------|------|
|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 | |
|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 | |
|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 | | |
| 其他(請標明) | | | |

- D. 關於 (a) 段所述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請按指稱出現歧視的範疇提供個案數目。

| | 2017 | 2018 | 2019 |
|----------|------|------|------|
| 職場 | | | |
| 教育 | | | |
| 提供服務及商品 | | | |
| 房產的處置和管理 | | | |
| 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 | | |
| 宗教場所 | | | |
| 其他(請標明) | | | |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和執法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

2. 過去3年(2017至2019年)，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所接獲、處理、調查、協助及調停的查詢和投訴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 個案類別 | 2017 | 2018 | 2019 |
|---------|------|------|------|
| 接獲的查詢 | 266 | 166 | 271 |
| 接獲的投訴 | 65 | 69 | 96 |
| 處理的投訴 | 73 | 122 | 116 |
| 調查前成功調停 | 5 | 2 | 1 |

| | | | |
|-------------------|-----|-----|-----|
| 經調查後成功調停 | 0 | 1 | 0 |
| 投訴人撤銷投訴 | 2 | 9 | 11 |
| 未有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 | 12 | 97 | 95 |
| 調停不成功 | 3 | 2 | 2 |
| 獲給予法律協助的投訴 | 1 | 0 | 0 |
| 進行訴訟 | 0 | 0 | 0 |
| 獲給予法律協助並在庭外和解的投訴 | 0 | 0 | 0 |
| 法律服務科未能解決的投訴(註解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主動調查 | 3 | 9 | 2 |
| 主動調查並解決 | 0 | 5 | 0 |

註解1：就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投訴人可視乎情況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採取民事訴訟。法律服務科處理投訴個案只有「獲給予法律協助」、「進行訴訟」和「庭外和解」作分類。

3. 就「未有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的個案，平機會決定不進行或終止調查的原因和對應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 不進行或終止調查原因 | 2017 | 2018 | 2019 |
|---------------------------------------|------|------|------|
| (a) 指稱事項不屬違法行為 | 0 | 8 | 24 |
| (b) 其他原因 | | | |
| - 投訴人不願調查進行或繼續 (包括投訴人撤銷投訴或投訴人失去聯絡) | 2 | 14 | 19 |
| - 缺乏實質 | 9 | 74 | 51 |
| - 事情已獲解決 | 1 | 0 | 0 |
| - 逾時作出投訴(註解2) | 0 | 1 | 1 |

註解2：「逾時作出投訴」是指投訴事項已發生超過12個月。

4. 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所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按被投訴對象分類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 投訴對象 | 2017 | 2018 | 2019 |
|-----------|------|------|------|
| 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 | 0 | 8 | 15 |
| 公營機構 | 1 | 5 | 3 |
| 私營機構 | 10 | 37 | 71 |
| 個人行為 | 54 | 19 | 7 |
| 其他(請標明) | 0 | 0 | 0 |

5. 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所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按受到歧視的範疇分類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 範疇 | 2017 | 2018 | 2019 |
|----------------|-------------|-------------|-------------|
| 工作(僱傭) | 10 | 16 | 31 |
| 教育 | 2 | 2 | 2 |
| 貨品、設備及服務提供 | 4 | 28 | 35 |
| 物業管理 | 2 | 9 | 0 |
| 會所 | 0 | 2 | 2 |
| 租賃事宜 | 0 | 0 | 3 |
| 宗教場所(註解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政府功能 | 0 | 6 | 11 |
| 其他(例如：電子網絡、通告) | 47 | 6 | 12 |

註解3：平機會沒有設定「宗教場所」的選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大半年，香港飽受社會事件、中美貿易談判、外圍環境變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困擾，影響已蔓延至各行各業。有關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外地推廣香港國際形象，以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過去3年，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在 i) 電視、ii) 電台、iii) 報章及其他刊物播出或刊登廣告的詳情為何；請列出每個宣傳途徑的開支和進行的宣傳次數；
2. 有否評估該等海外宣傳工作的成效；若有，評估準則及結論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旅遊及文化藝術；以及收集與商貿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政策及台灣重大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的商界及在台灣港商提供有關資訊。

2. 過去3年，經貿文辦與台灣不同媒體合作，包括《工商時報》、《今周刊》、《商業周刊》、《天下雜誌》、《遠見雜誌》、《產業雜誌》、《全球工商》等，刊登專欄52篇，推廣香港不同方面的優勢。經貿文辦亦在《數為時代》、《經理人月刊》、《Shopping Design》等雜誌撰文15篇，以個案形式介紹香港的營商環境及投資優勢，從而鼓勵台灣企業到香港設點或擴充業務。經貿文辦不時檢視上述推廣工作的成效，台灣各界對有關工作反應正面。

3. 推廣香港的優勢屬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20年預算處理投訴個案宗數為1 000，較2019年(實際)宗數909為多。請按個案類別提供過去三年的分項數字。另，當局是否會增撥資源及人手以處理2020年(預算)增加的個案？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在過去3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如下：

| | 2017 | 2018 | 2019 |
|--------------|------|------|------|
| 投訴調查 | | | |
| 接獲的投訴調查個案宗數 | 501 | 971 | 909 |
| - 《性別歧視條例》 | 182 | 314 | 319 |
| - 《殘疾歧視條例》 | 236 | 539 | 440 |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18 | 49 | 54 |
| - 《種族歧視條例》 | 65 | 69 | 96 |

2. 因應近年接獲的投訴個案增加，平機會已於2018年第三季增聘1名職員處理調查個案。平機會會密切留意增加的工作量，在資源許可下及按實際需要調配或增加人員處理調查，亦會繼續研究如何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3.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須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其具體計劃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20-21年度預計為2,912萬元，其中約25%用於整體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自2019-20年度起，為期3年，政府亦每年提供200萬元限時撥款，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3. 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有1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1名訓練主任、2名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以及1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該名助理資訊科技主任亦同時支援其他組別的工作。

4. 在2020-21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委託了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行「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團隊即將公布研究結果。平機會亦會根據有關建議為少數族裔青年編印實用指南，供他們在升學就業時作參考。同時，根據平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於去年發布的《人人學得好》報告，事務組正推動學校制定「種族共融校園政策」，並會推出一份多媒體資源套，供學校向學生灌輸種族多元共融和消除種族歧視的訊息；及
- (b) 在就業方面，《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推出至今反應十分理想，現已獲過百間企業機構支持簽署。事務組將持續為商界行政人員舉辦分享會，推介本地土生土長及／或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力資源；並會積極營造聯繫機會，讓簽署約章的僱主多接觸本地少數族裔青年，從而為他們提供就業和實習機會。此外，平機會亦正計劃推出獎勵計劃，嘉許在實踐種族多元共融方面表現突出的僱主，供同業作典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求助及投訴的個案數量為何？當局在2020-21年有何具體計劃改善有關情況？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在過去3年(2017-2019年)，平機會就4條反歧視條例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共有2 381宗，其中涉及歧視的佔1 702宗，騷擾佔499宗，其他佔180宗。

2. 平機會在2020-21年度將繼續透過各項活動，推廣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特別是預防性騷擾的重要性。有關活動包括：透過在多份報章及平機會的專欄撰文、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以資助非牟利組織舉辦活動、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出版刊物和電子通訊、展覽會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

3. 平機會亦會繼續透過網上平台如YouTube頻道，促使公眾關注平等機會和歧視議題。該頻道自2008年設立以來，共有289段短片，吸引超過512 100次瀏覽。平機會於2019-20年便製作了有關性騷擾的短片。另外，平機會印製了多份中、英文版本的單張，並在網頁設立性騷擾資源庫，當中載有性騷擾的定義；遭性騷擾時，受害人應如何處理；目擊或得知性騷擾事件時，旁觀者可如何處理；以及查詢、投訴和支援服務的求助電話。

4. 有鑑於與性騷擾相關的投訴及舉辦培訓課程的需求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平機會計劃在2020-21年度成立防止性騷擾事務組(事務組)，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

支援平台，改變現時不少人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並檢討現行相關法例，進一步完善對各界人士的法律保障。事務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為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平台，提供相關意見，包括有關法律條文及提出投訴以討回公道的方法，轉介至治療及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自助資源等；以及
- 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修例建議。

5. 事務組會在安全保密的環境下，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意見並聽取她／他們的申訴，從而協助她／他們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讓她／他們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決定下一步行動。成立事務組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改變現時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特別是受害人不懂或不願意向所屬機構尋求意見及求助的情況。

6. 同時，平機會將繼續透過問卷調查和培訓課程，檢視社會各界別發生性騷擾的普遍程度，以及建立政策框架讓各界別的機構採用，並為各機構人員提供培訓，提升各界防止性騷擾的意識。

7. 除上述事務組外，為了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社會環境，平機會將進行研究和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在2020-21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

- 香港普通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
- 「公眾對女性參政的態度研究」；
- 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
- 香港年輕殘疾人士從求學過渡至工作之研究；以及
- 對職場精神病人的標籤及歧視態度之研究。

8. 上述工作為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涉及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平機會接獲多少宗少數族裔遭到種族歧視的投訴個案？
2. 平機會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有何措施消除社會對少數族裔的歧視和支援少數族裔，涉及多少開支？
3. 除了上述平機會的工作外，政府還有何措施消除社會對少數族裔的歧視和支援少數族裔；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過去3年，平機會就少數族裔遭到歧視方面收到的投訴個案共66宗，分別為2017年15宗，2018年24宗及2019年27宗。

2. 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分別為2,530萬元、2,518萬元及2,934萬元(修訂預算)，2020-21年度預計為2,912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整體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3.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

行綜合研究。自2019-20年度起，為期3年，政府亦每年提供200萬元限時撥款，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4. 在過去3年，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平機會資助了35個項目，支持合資格組織舉辦有關推廣種族多元文化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的活動，金額約為120萬元。為培養兒童從小認識和了解平等機會，平機會透過有趣生動的話劇，鼓勵學生認識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在過去3年，一共為學校安排64場有關的戲劇表演，觀劇學生人數達12 760人，活動後給予好評接近97%。

5. 培訓工作方面，事務組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所推行的培訓課程合共346節，當中六成的對象為主流群體，包括公務員、教師、銀行從業員、地產代理、本地企業的管理人員和僱員等；餘下四成的對象則是少數族裔群體。

6. 公眾教育方面，事務組於2017年刊印了《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及於2019年公布《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並派發予全港學校。此外，就非華語學生在入學和教育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平機會在2018年3月和2020年1月先後發布了《幼稚園對非華語申請人的收生政策和態度之調查》報告和《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報告，透過傳媒訪問和廣泛報導，呼籲各界持份者關注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和小學教育中所遇到的困難，並作出改善。

7. 事務組亦於2018年8月展開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計劃(《約章》)，藉著《約章》內9點良好實務建議，鼓勵僱主在僱傭政策、員工文化和工作環境三方面引入種族多元共融措施。計劃開展以來，已超過100個僱主簽署《約章》，且數目持續上升。為協助簽署者履行承諾，在企業內推動種族多元共融工作間，事務組在過去2年共舉辦了7場研討會和超過20場分享會，向企業推介種族就業平等的良好守則和本地少數族裔的人力資源，藉此促使企業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8. 平機會亦透過不同媒體和宣傳媒介就消除種族歧視作公眾教育，包括Embrace Campaign社交網站和《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電台節目，前者社交網站於2019-20年度的帖文數目超過100篇，並錄得過萬閱覽人次；後者電台節目除了每週訪問外，合作伙伴香港電台第二台亦連續多年與平機會合辦《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公眾慶祝活動；此外，平機會也在港鐵月台，報章和網站刊登廣告，宣揚種族多元共融，又針對與種族平等有關的議題，在過去3年發出17份新聞稿和獲媒體刊載26篇文章。

9. 有關社區外展工作方面，事務組於過去3年參與過481次聯絡會議及299次社區活動，在這基礎上，事務組成立了5個社區領袖小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且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當中包括尼泊爾社群小組、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錫克教婦女小組、菲律賓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和印尼裔外籍家庭傭工小組。這些小組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性騷擾、家庭暴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所需的支援、工作間歧視和房屋問題等。

10. 此外，事務組亦成立了《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透過中學及大學提名，挑選了20名青少年組員，分別為6名華裔及14名非華裔組員。他們不但把年青人的角度帶進平機會的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內，亦嘗試代表朋輩在公共領域就關乎種族的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和參與討論。

11. 在2020-21年度，平機會將透過以下宣傳和教育工作，進一步消除社會對少數族裔的歧視和支援少數族裔：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委託了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行「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團隊即將公布研究結果。平機會亦會根據有關建議為少數族裔青年編印實用指南，供他們在升學就業時作參考。同時，基於去年發布的《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事務組正推動學校制定「種族共融校園政策」，並會推出一份多媒體資源套，供學校向學生灌輸種族多元共融和消除種族歧視的訊息；
- (b) 在就業方面，《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推出至今反應十分理想，現已獲過百間企業機構支持簽署。事務組將持續為商界行政人員舉辦分享會，推介本地土生土長及／或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力資源，並會積極營造聯繫機會，讓簽署約章的僱主多接觸本地少數族裔青年，從而為他們提供就業和實習機會。此外，平機會亦正計劃推出獎勵計劃，嘉許在實踐種族多元共融方面表現突出的僱主，供同業作典範；以及
- (c) 在服務提供方面，事務組正向服務業推動「種族友善服務」，首階段將針對地產代理業，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從業員以無偏見和具文化敏感度的專業態度服務不同族裔的顧客。另一方面，事務組亦會公布一項委託予香港大學進行的《為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及筆譯員制訂資歷認證與規管制度的可行模式》之研究，以加強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質素和認受性，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消除語言障礙。

12. 政府在2018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統籌跨政策局／跨部門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利用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就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預留的5億元，統籌及制定了一系列新措施，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措施見**附件**。有關措施分別於《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 及《2019年施政報告》附編第6章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相關措施由2019-20年度起的4個財政年度涉及預算開支總共超過8億元。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措施

| |
|--|
| 經常性措施 |
| 教育 |
|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
|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
|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
| 就業 |
|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 社會福利 |
|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
| 6. 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
|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
|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
| 9. 於5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
| 社會共融 |
|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
|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 |
| 教育 |
|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
| 就業 |
|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
|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
| 醫療 |
|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
| 社會福利 |
|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

社會共融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增加12.4%開支預算，當中包括繼續加強香港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以及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1. 就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的開支預算及來年開支預算詳情。
 - b. 當局是否有衡工量制或審核工作效率表現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就推廣基本法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局方提供過去三年接受政府資助基本法推廣活動項目資料，機構及獲得資助數字。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 基本法推廣活動項目 | 機構名稱 | 獲得資助額 |
|-----------|------|-------|
| | | |

- b. 當局是否有衡工量制或審核工作效率表現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2017-18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有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開支。2018-19年度，局方用於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開支約為

1,050萬元，當中包括宣講會開支約270萬元；製作及播放宣傳片等開支約261萬元；印發及於各港鐵站、巴士站、政府總部展示大灣區宣傳海報等開支約41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開支約77萬元；以及設立大灣區專題網站開支約32萬元。2019-20年度，局方用於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開支約為700萬元，當中包括論壇及推介會開支約160萬元；播放宣傳片開支約140萬元；舉辦展覽活動及印製大灣區宣傳品等開支約13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開支約210萬元；以及管理大灣區專題網站開支約60萬元。2020-21年度，局方用於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1,800萬元，當中包括本地及海外推介活動預算約400萬元；製作宣傳片預算約400萬元；於各港鐵站、港鐵車廂、巴士站等播放宣傳片預算約500萬元；舉辦展覽活動及印製大灣區宣傳品等預算約22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預算約230萬元；以及管理大灣區專題網站預算約50萬元。

2.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上述這些工作性質實難以量化，因此我們未有訂下表現指標。政府一貫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我們會視乎大灣區建設的進度及發展，檢視大灣區的工作及資源，以期達到衡工量值。

3.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及研究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從而接觸更多市民。一般而言，獲資助的計劃於獲准資助後12個月內完成。有關計劃的申請指引、表格及申請結果可瀏覽<https://www.basiclaw.gov.hk/tc/sponsorship/index.html>。

4. 過去3年「《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和「《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金額及總參加人數如下：

| 年度 | 總資助金額 | 獲資助項目的總參加人數 |
|---------|---|-------------|
| 2017-18 |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1,571,000元* | 約74 500人 |
| 2018-19 |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2,718,000元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 \$1,358,500元 | 約34 500人 |
| 2019-20 | 《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5,016,820元 《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 2,155,600元 | 約73 500人 |

*註：《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於2018-19年度推出。

5. 各項接受資助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

過去3年「《基本法》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接受資助項目的資料如下：

2017-18

| 申請機構 | 推廣活動名稱 |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活動舉辦日期參照該機構在申請表提述的日期) |
|-----------------|-----------------------------|------------------------------------|
| 深水埗居民聯會 | 基本法跑起來—遊蹤定向及工作坊 | 2017年7月至 2017年9月 |
|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 | 《基本法》街頭 FUN 享站 | 2017年6月至 2017年8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第十七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 2017年9月至 2018年1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 2017年9月至 2018年5月 |
|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 同聚愛香港—《基本法》推廣計劃 | 2017年9月至 2018年2月 |
| 香港社區網絡有限公司 | 社區攜手獻葵青·齊來認識 《基本法》 | 2017年8月至 2017年10月 |
|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 齊樂融融基本法 | 2018年1月至12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紀念《基本法》頒布28周年活動 | 2018年4月至8月 |
| 香港拓展生活協會 | 《基本法》宣傳大使設計大賽 | 2018年3月至8月 |
|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童遊基本法 | 2018年4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第五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小學生辯論賽 | 2018年2月至9月 |
|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 | 《基本法》奪寶小「棋」兵 | 2018年3月至4月 |

2018-19

| 申請機構 | 推廣活動名稱 |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活動舉辦日期參照該機構在申請表提述的日期) |
|-----------------------|---------------------------------|------------------------------------|
| 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 | 「識」、「色」相關基本法 | 2018年6月至 2019年5月 |
| 新界鄉議局 | 承先啟後: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與開 啟香港未來的發展 | 2018年9月至 2019年4月 |
| 香港社區網路有限公司 | 3D擴增實境(AR)《基本法》 有獎遊戲 | 2018年12月至 2019年4月 |
| 和富領袖網絡 | 「基」不離手 — 基本法推廣計劃 | 2018年9月至 2019年8月 |
| 基本法基金會 | 基本「歷」「法」之行 | 2018年11月至 2019年4月 |
|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 社區共融是一家 — 《基本法》 推廣計劃 | 2018年11月至 2019年4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第十八屆《基本法》多面體— 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 2018年9月至 2019年2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2018-2019 | 2018年8月至 2019年5月 |
|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標語創作比賽 | 2019年2月至6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學生 辯論賽系列2019 | 2019年1月至9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紀念《基本法》頒布29周年活動 | 2019年1月至11月 |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中國法律研究計劃 | 基本法公開講座系列 | 2019年3月至10月 |

2019-20

| 申請機構 | 推廣活動名稱 | 預計活動舉辦日期 (活動舉辦日期參照該機構在申請表提述的日期) |
|----------------|--|------------------------------------|
| 馬鞍山青年協會 | 基本法推廣巡迴嘉年華－ 時空解謎 | 2019年6月至 2020年2月 |
| 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葵青分會 | 葵青尋寶－定向基本法 | 2019年6月至 2019年10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第十九屆《基本法》多面體－ 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 2019年7月至 2020年2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基本法》社區及學界推廣計劃 2019-2020 | 2019年6月至 2020年7月 |
| 香港拓展生活協會 | 「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推廣 嘉年華2019 | 2019年10月至 2020年1月 |
|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 | 基本法推廣小先鋒 | 2019年8月至 2020年2月 |
| 和富領袖網絡有限公司 | 「基」車漫遊 | 2020年1月 |
|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遊學基本法暨基本法填色比賽 頒獎禮 | 2020年3月 |
| 耆樂無窮有限公司 | 笑玩基本法・基本法知多點 巡迴嘉年華 | 2020年7月至8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 活動系列：第十七屆《基本法》大使 培訓計劃 | 2020年1月至12月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紀念《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活動系 列：《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學生辯 論賽系列2020 | 2020年1月至2月 |
| 就是敢言有有限公司 | 基本法短片創作比賽2019 | 2020年6月至10月 |
| 香港青年培育協會 |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標語創作 比賽 | 2020年2月至6月 |
| 香港善德基金會有限公司 | 善德基金會認識憲法、《基本法》－ 與法治同行系列比賽2020 | 2020年3月至6月 |

過去2年「《基本法》推廣的研究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資料如下：

2018-19

| 研究機構 | 研究主題 | 開始日期 (月／年) |
|--------------------|--|------------|
| 基本法基金會 | 香港社會法律文化研究－ 為下一階段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提供方法依據 | 2019年1月 |
| 香港政策研究所 | 《基本法》的認知水平及 推廣方法評估 | 2019年1月 |
| 清華法律學會(香 港)有限公司 | 香港《基本法》推廣和 教育現狀及對策 | 2019年1月 |
|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 有限公司 | 加強香港憲法與基本法教育的 師資、場地和課程設置： 內地的經驗與啟示 | 2019年1月 |

2019-20

| 研究機構 | 研究主題 | 開始日期 (月／年) |
|--------------------|--|------------|
|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 有限公司 | 加強香港憲法與基本法教育的師資、場 地和課程設置： 內地的經驗與啟示(第二部分) | 2019年7月 |
| 清華法律學會(香 港)有限公司 | 憲法和基本法參考書目書籍 | 2020年1月 |
|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 有限公司 |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短片宣傳研究：現 況分析與建議 | 2020年3月 |
|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 公司 | 關於中英聯合聲明及 基本法的歷史材料整理研究 | 2019年12月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5在2020-2021年度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0萬元(3.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供平機會改善工作。請當局告知，平機會將如何改善工作，這筆撥款將如何合理應用，平機會預計今年新增多少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其中，在2020-21年度予平機會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10萬元(7.3%)，另有約560萬元因2019-20年中注入限時撥款而抵銷的數額，撥款總增加約1,470萬元，供平機會改善工作，主要包括增設2個專責小組 – 防止性騷擾事務組和公共界別專責培訓組，以及提升平機會管理架構的組織效能。

2. 首先，有鑑於與性騷擾相關的投訴及舉辦培訓課程的需求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平機會計劃在2020-21年度成立防止性騷擾事務組，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平台，改變現時不少人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並檢討現行相關法例，進一步完善對各界人士的法律保障。事務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為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平台，提供相關意見，包括有關法律條文及提出投訴以討回公道的方法，轉介至治療及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自助資源等；以及
- 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修例建議。

3. 防止性騷擾事務組會在安全保密的環境下，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意見並聽取她／他們的申訴，從而協助她／他們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讓她／他們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決定下一步行動。成立事務組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改變現時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特別是受害人不懂或不願意向所屬機構尋求意見及求助的情況。事務組為平機會新設架構，所涉開支約500萬元，包括增聘預計共4名職員，以及相關項目運作開支。
4. 另一方面，公共界別專責培訓組將負責應付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對培訓課程日漸增加和多元化的需求，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公務員特別設計並舉辦更多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推廣種族平等和提高文化敏感度，制定、設計、檢視及修訂培訓教材及資料，並視乎需要把有關資料納入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的現有人職課程。專責組亦會支援推行2018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所涉的培訓工作。設立公共界別專責培訓組所涉開支約340萬元，包括增聘預計共2名職員，以及相關項目運作開支。
5. 此外，平機會將調整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助執行長遠的策略性工作目標，提升組織效能，預計涉及增聘2名職員和2個職位的職級調整，相關開支約500萬元。平機會亦獲政府增撥資源以應對價格調整，以及加強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6.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須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5在2020-2021年度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0萬元(3.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供平機會改善工作。請當局告知，平機會將如何改善工作，這筆撥款將如何合理應用，平機會預計今年新增多少人手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其中，在2020-21年度予平機會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10萬元(7.3%)，另有約560萬元因2019-20年中注入限時撥款而抵銷的數額，撥款總增加約1,470萬元，供平機會改善工作，主要包括增設2個專責小組 – 防止性騷擾事務組和公共界別專責培訓組，以及提升平機會管理架構的組織效能。

2. 首先，有鑑於與性騷擾相關的投訴及舉辦培訓課程的需求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平機會計劃在2020-21年度成立防止性騷擾事務組，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平台，改變現時不少人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並檢討現行相關法例，進一步完善對各界人士的法律保障。事務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為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平台，提供相關意見，包括有關法律條文及提出投訴以討回公道的方法，轉介至治療及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自助資源等；以及
- 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修例建議。

3. 防止性騷擾事務組會在安全保密的環境下，向受性騷擾影響人士提供意見並聽取她／他們的申訴，從而協助她／他們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法，讓她／他們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決定下一步行動。成立事務組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改變現時對性騷擾啞忍的情況，特別是受害人不懂或不願意向所屬機構尋求意見及求助的情況。事務組為平機會新設架構，所涉開支約500萬元，包括增聘預計共4名職員，以及相關項目運作開支。
4. 另一方面，公共界別專責培訓組將負責應付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對培訓課程日漸增加和多元化的需求，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為公務員特別設計並舉辦更多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推廣種族平等和提高文化敏感度，制定、設計、檢視及修訂培訓教材及資料，並視乎需要把有關資料納入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的現有人職課程。專責組亦會支援推行201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所涉的培訓工作。設立公共界別專責培訓組所涉開支約340萬元，包括增聘預計共2名職員，以及相關項目運作開支。
5. 此外，平機會將調整其內部管理架構，以助執行長遠的策略性工作目標，提升組織效能，預計涉及增聘2名職員和2個職位的職級調整，相關開支約500萬元。平機會亦獲政府增撥資源以應對價格調整，以及加強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6. 政府每年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平機會發放資助。平機會須根據審慎理財和資源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自行制定其營運開支預算，包括員工人手和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執行各反歧視條例的需用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0年曾進行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會「避開和抗拒」愛滋病患者／感染者。相隔十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於2020/21年度預留資源，再次進行有關研究或向坊間機構撥款，向大眾提供最新的數據？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計劃於2020-21年度開展「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委託研究，期望通過此研究能了解公眾對不同殘疾人士(包括愛滋病患者／感染者)的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未來三年，局方將會如何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益？
2. 承上題，局方將額外投放多少資源？
3. 請問局方如何指導及監管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簡稱《指引》)的情況？
4. 現時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有否設定專責部門或職員跟進《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20-21年度預計為2,912萬元，其中約25%用於整體消除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2. 政府於2014-15年度開始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就此成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就業和接受服務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於2017-18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300萬元一次性撥款，用作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資助項目包括透過媒體作宣傳；製作教育刊物；推行合作項目，探討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證的可行性；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升學和就業途徑進行綜合研究。自2019-20年度起，為期3年，政府亦每年提供200萬元限時撥款，供平機會就種族共融及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包括有關在工作場所、服務提供和共融校園方面的宣傳項目。

3. 在過去3年，事務組的重點工作包括透過《人人學得好》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向政府和教育界提出建議；推出「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鼓勵僱主僱用少數族裔人士；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在接受服務時所遇到的困難和建議改善方案；為主流社群提供防止種族歧視和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對象包括老師、公務員、銀行從業員、地產代理、企業人事管理人員等；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透過課程、網絡小組和社交媒體，讓他們對歧視條例的保障和平等機會的權益等加深認識。

4. 在未來3年，平機會將持續推展上述工作，並會透過以下新增項目，進一步提倡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益：

- (a) 在教育方面，平機會委託了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行「香港少數族裔青年教育與事業路徑的研究」，團隊即將公布研究結果。平機會亦會根據有關建議為少數族裔青年編印實用指南，供他們在升學就業時作參考。同時，因應去年發布的《人人學得好》報告，事務組正推動學校制定「種族共融校園政策」；並會推出一份多媒體資源套，供學校向學生灌輸種族多元共融和消除種族歧視的訊息；
- (b) 在就業方面，《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推出至今的反應十分理想，現已獲過百間企業機構支持簽署。事務組將持續為商界行政人員舉辦分享會，推介本地土生土長及／或受教育的少數族裔人力資源，並會積極營造聯繫機會，讓簽署約章的僱主多接觸本地少數族裔青年，從而為他們提供就業和實習機會。此外，平機會亦正計劃推出獎勵計劃，嘉許在實踐種族多元共融方面表現突出的僱主，供同業作典範；以及
- (c) 在服務提供方面，事務組正向服務業推動「種族友善服務」。首階段將針對地產代理業，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從業員以無偏見和具文化敏感度的專業態度服務不同族裔的顧客。另一方面，事務組亦會公布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所進行的《為香港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及筆譯員制訂資歷認證與規管制度的可行模式》的研究結果，並以此為基礎，加強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質素和認受性，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消除語言障礙。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的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相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6.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不同種族人士的支援，政府在考慮持份者對此事宜的意見及評論，並諮詢各局／部門後，優化了《指引》。按經修訂的《指引》的要求，公共主管當局會各指定一名資深人員，負責在其機構內統籌本指引的推行。這些人員將負責按照本指引，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的內部安排，並且擔任政府內部的聯絡人。公共主管當局負責在各自政策／工作範疇內推行《指引》和檢討指引的推行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協調及審視政府推行指引的整體情況，監察指引的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前年7月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嚴重光卸任後，新任處長盧長水仍未獲發工作簽證來港，至今已20個月。局方認為此舉會否破壞兩地合作關係？如會，局方會否敦促入境處盡快處理相關工作簽證，以「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投資和旅遊方面的合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3)

答覆：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經貿交流一直進行。去年，台灣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夥伴，而香港則為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在旅遊方面，台灣繼續是香港第二大客源市場。

2. 2010年，香港和台灣分別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旨在促進港台兩地的交流與合作。我們會繼續透過「協進會」、「策進會」平台，務實地推動港台在經貿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3. 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宗申請的時候，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一) 除與「起底」有關的個案以外，2019年投訴宗數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及

(二) 就上題所述情況，公署已執行及計劃執行何措施，而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扣除與「起底」有關的個案，公署於2019年接獲4 812宗投訴，當中有2 480宗是與一名警員將記者的身分證展示於直播鏡頭前的事件有關。至於餘下的2 332宗其他投訴，數字較2018年所接獲的1 890宗為多。由於近年發生多宗大型資料外洩事故，相關投訴個案數字有所上升。

2. 因應處理投訴個案的增加，公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員工崗位和工作性質整合、改善調查投訴個案過程中的程序等措施，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除此以外，公署亦在適當情況下先採取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加深投訴人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賦予他們的權利的認識，並協助資料使用者履行其在《私隱條例》下的責任，促進雙方尋求解決方案。公署亦繼續致力加強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透過舉辦大型推廣及教育活動、研討會、專業研習班、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活動和加強網站內容等，向機構及企業講解如何在管理個人資料時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並鼓勵它們在日常營運中建構「尊重」、「互惠」和「公平」的數據道德文化。

3. 公署於2020-21年度有關處理投訴所涉的人手及薪金會增至19人及1,460萬元。在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公署於2020-21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人手和薪金分別為14人及965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局方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請局方以列表告知2019-20年度(i)宣傳推廣項目的名稱、(ii)內容、(iii)開支，以及(iv)量度項目成效的指標及其數字。

| (i) 採取的宣傳推廣項目 | (ii) 內容 | (iii) 開支 | (iv) 成效指標及其數字 |
|---------------|---------|----------|---------------|
| | | | |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

答覆：

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的開支約為700萬元，當中包括論壇及推介會開支約160萬元；播放宣傳片開支約140萬元；舉辦展覽活動及印製大灣區宣傳品等開支約130萬元；社交媒體推廣開支約210萬元；以及管理大灣區專題網站開支約60萬元。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方向，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民生各方面的機遇，使港人在生活及事業發展方面有更多選擇。上述這些工作性質實難以量化，因此我們未有訂下成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以列表告知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過去3年內—

- 1 每年收到多少宗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的求助；
2. 每年多少宗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得以處理；及
- 3 處理香港居民的求助的總開支。

|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
| | 求助 數字 | 求助得 以處理 | 總開支 | 求助 數字 | 求助得 以處理 | 總開支 | 求助 數字 | 求助得 以處理 | 總開支 |
| 駐京辦 | | | | | | | | | |
| 駐粵經 貿辦 | | | | | | | | | |
| 駐上海 經貿辦 | | | | | | | | | |
| 駐成都 經貿辦 | | | | | | | | | |
| 駐武漢 經貿辦 | | | | | | | | | |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1)

答覆：

現時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過去3年，各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駐北京辦事處 | 88 | 88 | 111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177 | 165 | 225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78 | 52 | 53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59 | 50 | 45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13 ^註 | 20 | 22 |

^註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7年11月27日開始運作。

2. 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3. 以上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局方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的工作，請局方以列表告知過往一年舉辦了甚麼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並就每個活動分別列出：(i)日期、(ii)地點、(iii)主題、(iv)總開支、(v)參與人數以及(vi)成效指標及其數字。

| (i)日期 | (ii)地點 | (iii)主題 | (iv)總開支 | (v)參與人數 | (vi)成效指標及其數字 |
|-------|--------|---------|---------|---------|--------------|
| | | | | | |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一直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參與推廣香港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市場的有利平台；參與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工作；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

2. 在2019-20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了多項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廣泛推廣香港的優勢，例如駐北京辦事處於2019年4月、7月及8月，分別在天津、甘肅、蘭州及長春舉辦「創新香港」巡迴展覽，吸引逾16萬人次參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8月在「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第27屆廣州博覽會」舉行展覽，博覽會的入場觀眾逾20萬人次；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2月分別在上海、合肥、濟南及南京舉辦「同根同心·共創雙贏」2019香港巡迴展覽，吸引逾62萬人次

參觀；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在重慶舉辦「藝象萬千—渝港青年藝術交流展」，吸引約83萬人次參觀；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9年6至9月及11至12月，在湖南省及河南省的5個城市舉辦「香港攝影圖片展」，吸引約21萬人次參觀；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2019年11月支持「2019亞洲手創展」在台北設立香港手作主題館，吸引逾6萬人次參觀。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9年共舉辦539次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不時檢視上述活動的成效，參加者對有關活動的反應正面。推廣香港的優勢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所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人事編制(如屬公務員編制，請註明職級)，以及各辦事處分別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20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一級助理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20-21年度，駐北京辦事處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4,018萬元。

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2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289萬元。

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621萬元。

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4名貿

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150萬元。

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2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931萬元。

6.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9-20及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20-21年度，上述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376萬元。

7.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 2020-21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
|-----------------|-----------------------------|---------------------------|
| 駐北京辦事處 | 8,042 | 9,121 |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 6,551 | 7,009 |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 6,053 | 6,982 |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4,220 | 6,327 |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4,288 | 5,475 |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 2,790 | 2,807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投入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1次區議會補選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以表列出，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在十八區各地區所投入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區議會一般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2019年11月24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整體開支預計為6.35億元，當中的1.26億元(7,410萬元為員工開支)已於2018-19年度支付；餘下的5.09億元(1.33億元為員工開支)，將會於2019-20及2020-21年度支付。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在上述選舉中在18區各地區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類資料。

2. 於2019-20年度，選舉事務處以現有的人手編制籌備和進行元朗區議會補選，有關的修訂預算約為1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當局投入在2020立法會選舉的實際人手和開支為何？

2020立法會選舉的中央點票站和後備中央點票站的設置地點為何？如有後備場地，請問有關的場地和保安安排由什麼人員負責，而該場地會否有敏感資料儲藏，增加選民資料失竊的風險？

以往有選票會提早交到票站主任手上，然後由他們在選舉當天帶至投票站，表示他們會把選票帶到家中保存，而且時間可長至一星期，請問有否措施確保過程中的選票和選民資料可以安全而不受干擾？當局有否為此安排作出檢討，以完善有關運送的保安安排？

林鄭月娥曾公開說過：「政府會進行內部研究，檢視選舉聲明及宣誓等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及法庭判決後，本地法例有無需要理順的地方。」當中指理順的地方，是否包括選舉主任判定候選人參選資格的標準，有關研究會否公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選舉人手及開支預算

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 2020-21年度 百萬元 |
|---|--------------------------|
| (1) 員工開支 | 220 |
| (2) 宣傳 | 55 |
|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 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 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和倉庫等) | 893 |
| 總計 | 1,168 |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

場地保安措施

3. 就是次選舉而言，選舉事務處擬租用亞洲國際博覽館作為中央點票站，而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則會作為後備中央點票站。選舉事務處將不會在後備場地儲存任何個人資料，所有需要使用的個人資料(例如點票人員的個人資料以核實其身分)只會在啟動後備中央點票站時才送往該場地。選舉事務處會為後備場地安排保安人員駐守，並有閉路電視監察。

4. 在過往的選舉或補選，選票在政府物流服務署完成印製後，均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在保安人員的護送下，運送到其辦事處儲存。選舉事務處已為有關辦事處安排了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24小時保安人員駐守及閉路電視監察。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會分批於投票日前約1星期開始到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提取所屬投票站的選票，並在投票日當天將選票帶往投票站。

5. 投票站人員進入提取選票的辦事處時需核實其身分，提取選票時亦須經過特定的檢收程序，包括根據選舉事務處的選票派發記錄表，檢查選票的數量和序號是否與記錄相符。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須分別在選票派發記錄表上簽名作實，以確認派發選票的數量，並各自保存一份已簽署的選票派發記錄表。

6. 為確保選票不受干擾，所有由投票站人員所提取的選票均需放進貼上防干擾封條的膠袋，由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投票站人員雙方加簽，封包一旦開啟便顯而易見，所有選票封包必需存放在上鎖的行李箱內。選舉事務處亦再三提醒有關投票站人員必須妥善儲存選票，以及只能於選舉當日到達投票站後才可開封取出選票。

7. 參與提取選票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於選舉當日到達投票站後，需向投票站主任匯報其所提取的選票數目及序號，以便投票站主任根據選票派發記錄表核對。於投票開始前，發票櫃枱的投票站人員亦須抽樣檢驗選票，確保選票未經填劃。投票站主任亦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和存放位置，並讓他們觀看開啟選票封包。如有需要，他們亦可要求查看選票。

提名事宜

8. 根據相關的選舉條例和規例，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和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政府會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並參照法庭就相關選舉呈請的判決，仔細檢視本地法例是否存在需要理順的地方及考慮應該如何作適當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轄下的提名顧問委員會，曾在過去一年召開多少次會議？當中處理有關區議會候選人提名事宜的個案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候選人和地區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提名顧問委員會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處理個案的資料列表如下：

| 選舉 | 相關選區 | 個案數目 |
|--------------|--|------|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海怡西、西營盤、南昌北、鳳翠、海濱、淘大、寶怡、維園、白沙灣、富泰、馬頭角、馬鞍山市中心、彩德、安利、觀塘安泰、油翠、寶達、油塘西、協康、佐敦谷、曉麗、月華、秀茂坪中、秀茂坪南、油塘東、平田、牛頭角下邨、俊翔選區 | 30 |

2. 提名顧問委員會並未就上述選舉召開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選舉事務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選舉事務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接獲覆檢的年份 |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
| 2015 | | | |
| 2016 | | | |
| 2017 | | | |
| 2018 | | | |
| 2019 | | | |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 日期 | 主題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
|----|----|-------------------------------|---------------------|--------------------------|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3）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選舉事務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1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及3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有關決定均由總行政主任職級或以上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2. 就上述一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選舉事務處根據《守則》第2.11段「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沒有向申請人提供於2019年招聘選舉助理時所訂定的詳細篩選準則。至於上述3宗不獲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候選人程序資料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及內部討論及意見（《守則》第2.6段及第2.10段） |
| 工程界功能界別選民資料 | 個人私隱及法定限制（《守則》第2.15段及第2.18段） |
| 旅遊界功能界別選民資料 | 個人私隱及法定限制（《守則》第2.15段及第2.18段） |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選舉事務處共接獲3宗覆檢的個案，其中1宗為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覆檢決定均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選舉事務處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78次(不包括2宗被轉介到持有所要求資料的部門跟進的個案)、21次及11次，其中有8次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當中包括3宗按《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
5.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選舉事務處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故需時處理。
6.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7.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徵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往5年已登記選民數目，以及每年新增的選民數字以百分比。
2. 請告知過去5年曾經舉行的選舉中，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1)

答覆：

於2015年至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和地方選區選民的總人數表列如下：

| | 2015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 2016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 2017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 2018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 2019年正式 選民登記冊 |
|-------------------------------------|-------------------|-------------------|------------------|------------------|-------------------|
| 新登記地方 選區選民數目 (佔整體選民人 數百分比) | 262 633 (7.1%) | 177 503 (4.7%) | 83 161 (2.2%) | 81 363 (2.1%) | 392 601 (9.5%) |
| 地方選區 選民總人數 | 3 693 942 | 3 779 085 | 3 805 069 | 3 814 318 | 4 132 977 |

2. 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413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86.1%。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

3. 於過去5年舉行的一般或換屆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及其佔投票站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 選舉 | 投票站總數* |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投票站數目* (佔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
|--------------------|--------|---------------------------------------|
|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495 | 466 (94%) |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571 | 538 (94%) |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110 | 110 (100%) |
|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 1 | 1 (100%) |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615 | 585 (95%) |

* 不包括專用投票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選舉事務處調查選舉投訴：

- (1) 於選舉日後6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百分；
- (2) 於選舉日後12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百分比；
- (3) 於選舉日後超過12個月完成調查的個案百分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過往5年的選舉中，經由選管會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及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投訴個案)百分比表列如下：

| 選舉 | 完成調查的個案百分比 | | |
|---|---------------------------------|---------------|----------------|
| | 選舉日後 6個月內 | 選舉日後 12個月內 | 選舉日後 超過12個月 |
| 2015年大埔區議會 新富選區補選 | 100% | - | - |
|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94.2% | 5.2% | 0.6% |
| 2016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 96.6% | 3.4% | - |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90.3% | 9.5% | 0.2% |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 | 97.1% | 2.9% | - |
|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 75.0% | 25.0% | - |
| 2017年中西區區議會補選 | 100% | - | - |
| 2018年立法會補選 (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地 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 劃及園境功能界別) | 96.4% | 3.3% | 0.3% |
| 2018年東區區議會 佳曉選區補選 | 100% | - | - |
| 2018年立法會 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 98.9% | 1.1% | - |
| 2019年油尖旺區議會 大南選區補選 | 100% | - | - |
| 2019年元朗區議會補選 | 100% | - | - |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90.8% (截至 2020年3月11日) | 選舉結束尚未超過6個月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選舉事務處調查選舉投訴，最終發現涉及違反第554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成功起訴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 (1) 涉案人為候選人；(2) 涉案人為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票代理人及助選團；(3) 涉案人為選民；(4) 涉案人為票站職員。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過往5年的選舉中，經由選管會轉介予有關執法機構處理的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個案(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及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 選舉 | 可能涉及違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的投訴個案 |
|-------------------|------------------------------------|
| 2015年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補選 | 1 |
|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115 |
|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 204 |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208 |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17 |

| | |
|---|-------|
|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 7 |
| 2017年中西區區議會補選 | - |
| 2018年立法會補選 (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功能界別) | 53 |
| 2018年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補選 | - |
| 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 18 |
| 2019年油尖旺區議會大南選區補選 | 1 |
| 2019年元朗區議會補選 | - |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3 727 |

本處未有備存每宗投訴個案所涉及的人數，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 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如選管會接獲涉嫌違法的投訴，會按既定程序將投訴個案轉介有關執法機關跟進。有關執法機構會直接回覆投訴人其調查結果。選管會並沒有該等個案調查結果或成功起訴個案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選舉事務處以表列形式回覆，以下分項，回覆分別接獲

- (1) 舉投訴的數字(按投訴類別提供數字)、
 - (2) 須展開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
 - (3) 調查後証實有違反選舉相關法例的個案數目、
 - (4) 交由警方跟進違反選舉相關法例的個案數目。
-
- (a)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b) 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 (c) 2018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
 - (d) 2018年立法會補選(九龍西地方選區)
 - (e) 2018年立法會補選(新界東地方選區)
 - (f) 2018年立法會補選(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功能界別)
 - (g)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9)

答覆：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在選舉的處理投訴期內，共有5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即提名期首天至選舉日後45天)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個案按投訴性質表列如下：

| 性質 |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 | 2018年立法會補選 |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
| 1 | 選舉廣告 | 8 983 | 296 | 700 | 3 659 |
| 2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1 188 | 65 | 107 | 191 |
| 3 | 投票資格 | 119 | 9 | 13 | 294 |
| 4 |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25 | 1 | 45 | 63 |
| 5 | 虛假陳述 | 621 | 13 | 5 | 69 |
| 6 |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38 | 1 | 1 | 11 |
| 7 |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891 | 15 | 26 | 116 |
| 8 | 冒充他人投票 | 56 | 3 | 7 | 66 |
| 9 |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 9 | - | 1 | 3 |
| 10 |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1 054 | 263 | 518 | 1 361 |
| 11 | 個人資料私隱 | 466 | 18 | 48 | 94 |
| 12 | 投票安排 | 2 313 | 7 | 29 | 314 |
| 13 | 禁止拉票區安排 | 41 | - | 4 | 15 |
| 14 |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566 | 21 | 95 | 156 |
| 15 | 進行票站調查 | 32 | 3 | 6 | 10 |
| 16 |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31 | 1 | - | 19 |
| 17 | 投訴投票站人員 | 404 | 13 | 43 | 279 |
| 18 | 提名及候選資格 | 189 | - | 22 | 39 |
| 19 | 選舉開支 | 144 | 10 | 36 | 15 |
| 20 |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32 | - | 3 | 24 |
| 21 | 虛假選民登記 | 49 | 2 | 5 | 36 |
| 22 |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346 | 4 | 4 | 20 |
| 23 | 點票安排 | 21 335 | - | - | 34 |

| 性質 | | 2019年區 議會一般 選舉 | 2018年立法 會九龍西地 方選區補選 | 2018年立 法會補選 | 2016年立 法會換屆 選舉 |
|----|-------------------------|----------------------|---------------------------|----------------|----------------------|
| 24 |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 權限之內 | 8 | - | 14 | 22 |
| 25 |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 081 | - | - | - |
| 26 |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 1 456 | 2 | 2 | 50 |
| 27 | 爭執 | 110 | 11 | 13 | 86 |
| 28 | 恐嚇 | 2 | - | 2 | 9 |
| 29 |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 2 629 | - | - | - |
| 30 | 冒充廉政公署人員 | 1 | - | - | - |
| 31 | 違反選舉活動指引 | - | - | - | 1 |
| 32 | 不構成任何罪行 | 3 | - | - | 5 |
| 33 | 其他 | 625 | 15 | 29 | 314 |
| 總數 | | 44 947 | 773 | 1 778 | 7 375 |

2. 在有關選舉中選管會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而須展開調查的投訴個案(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及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 2019年區 議會一般 選舉 | 2018年立法 會九龍西地 方選區補選 | 2018年立 法會補選 | 2016年立 法會換屆 選舉 |
|--------------|----------------------|---------------------------|----------------|----------------------|
| 選管會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 36 221 | 277 | 687 | 3 762 |
| 須展開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 | 17 993 | 31 | 124 | 869 |

3. 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在調查選管會專責範圍的個案時，如發現有個案可能涉及違反選舉相關法例，選管會會將投訴個案轉介有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及決定有關個案是否有違反選舉相關法例。選管會並沒有該些個案調查結果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已證實有違反選舉相關法例的個案數目。

4. 在有關選舉中由選管會轉介警方跟進涉嫌違反選舉相關法例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 2019年區 議會一般 選舉 | 2018年立法 會九龍西地 方選區補選 | 2018年立 法會補選 | 2016年立 法會換屆 選舉 |
|------------------------------|----------------------|---------------------------|----------------|----------------------|
| 選管會轉介警方跟進涉嫌違反選舉相關 法例的個案數目 | 135 | - | 1 | 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回覆，(a)葵青區、(b)荃灣區、(c)屯門區、(d)元朗區、(e)離島區以下各年齡組別，登記選民人數及新登記選民人數：(a) 18至35歲 (b) 36至65歲 (c) 65歲以上 (d)合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0)

答覆：

就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已登記選民及新登記選民按區議會選區和年齡*分布的人數，請參考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的選民登記統計數字，相關網頁連結為：<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2019.html>。

* 有關年齡組別以18-20歲、21-25歲、26-30歲、31-35歲、36-40歲、41-45歲、46-50歲、51-55歲、56-60歲、61-65歲、66-70歲和71歲或以上劃分，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以其他年齡組別作劃分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的工作方面，處方預留多少撥款進行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有多少？將如何實踐有關目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在社區展示的宣傳品等。2020年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涉及的相關運作開支預算如下：

| 項目 |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開支預算 (萬元) |
|--------------------------------|-------------------------|
| 電視及電台宣傳 | 256 |
| 印刷品及刊物 | 37 |
|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130 |
| 公共運輸系統 | 337 |
|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 宣傳活動 | 986 |
|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 395 |
| 總數 | 2,141 |

2. 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20-21年度，於選民登記周期工作的高峰時，選舉事務處會有128名公務員(包括17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7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負責選民登記的有關工作。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宣傳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預算開支，並按以下分項列出：

- a) 電視及電台宣傳；
- b) 報章及刊物；
- c)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d) 公共運輸系統；
- e)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f)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會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在社區展示的宣傳品等。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分項開支預算如下：

| 項目 |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開支預算 (萬元) |
|----------------------------|-------------------------|
| 電視及電台宣傳 | 256 |
| 印刷品及刊物 | 37 |
|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130 |
| 公共運輸系統 | 337 |
|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986 |
|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 395 |
| 總數 | 2,141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 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獲得CSI口罩數量 | 獲得CSI口罩價值 | CSI口罩存量 |
|-------|-----------|-----------|---------|
| | | | |

- b.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c.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 (價值) |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d.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 (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e.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 (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f.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購入面罩數量 | 購入面罩價值 | 面罩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g.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購入護目鏡數量 | 購入護目鏡價值 | 護目鏡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h. 過去三年，選舉事務處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機構／組織名稱 |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 外科口罩 | N95 口罩 | 面罩 | 護目鏡 | 保護袍 | 全身防護衣 |
|--------|---------|-----------------|------|--------|----|-----|-----|-------|
| | | | | | | | | |

- i. 若選舉事務處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但並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9年11月之區議會選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事務處在各地區選區發出投票通知書數目、收到被退回的投票通知書總數；
- (二) 2020-21年度對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的詳情、時間表、開支、人手為何；及
- (三) 請按地區、選區列出退回原因數目：查無此人、無人居住、拒收、不到收、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地址不全、無此地址

| 地區 | 退回數量 | | | | | | |
|----|------|------|----|-----|-----------------|------|------|
| | 查無此人 | 無人居住 | 拒收 | 不到收 |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 地址不全 | 無此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向全港約413萬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與該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通知卡涉及40 712名選民，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退件原因按地區分類統計)：

| 退件原因 | 數目 |
|--|--------|
| (a) 查無此人 | 24 566 |
| (b)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 11 088 |
| (c) 地址不全 | 948 |
| (d) 無人居住 | 199 |
| (e) 拒收 | 3 293 |
| (f) 無此地址 | 20 |
| (g) 不到取(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 598 |
| 總數 | 40 712 |

備註：由於在選舉前有4個投票站需要更改地點，選舉事務處向5 515名受影響的選民重新發出投票通知卡，通知他們有關的改動，當中被退回的通知卡亦已經在上表的數據中反映。

2. 鑒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在2020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87萬。

3. 選舉事務處在2020-21年度安排足夠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各項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由一支由128名公務員(包括17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7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91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20年及2021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9年11月之區議會選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0-21年度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加強查核現有登記冊選民的登記住址及，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包括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
- (二) 2019-20年度當局有否檢討及改善選舉物資的處理方法，以防止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有選民登記資料的登記冊在選舉後被發現遺失的事件再次出現？
- (三) 選舉事務處在2020年9月立法會選舉中試用電子點票的計劃、所涉技術和功能界別、採購開支及人手為何；為電子點票系統進行第三方獨立資訊保安審計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選民登記查核措施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未有回應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向所有訂明團體索取符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最新會員／員工名單，作覆核選民登記資格之用。就新登記申請方面，該處會核對申請人是否列於訂明團體所提供的名單，以處理其選民登記申請。就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按訂明團體提供的名單，核對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並按選舉法例將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要求他們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證明是否仍符合相關登記資格。若有關選民在限期前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證明仍符合資格登記於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登記主任會按選舉法例將其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3. 訂明團體在審批會員申請時，須嚴格按照章程規定的人會資格及審批程序辦理。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2條，任何訂明團體須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提供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之用，而這些資料必須真實和正確，否則會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4. 選舉事務處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選舉事務處一直採取嚴謹的程序去處理和審核每宗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確保申請者或選民符合相關法例所訂明的登記資格，並按選舉法例處理所有登記申請及核實選民登記資格，以確保選民登記資料準確和可靠。

保安措施

5. 為更有效保存選民登記冊資料，選舉事務處已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選舉結束後，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將所有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包裹，然後運送往地區收集中心暫存，再由選舉事務處收集後統一及集中存放。選舉事務處已清楚規定各類選舉文件的包裝方法，包括規定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必須分開以黃色膠袋盛載，再以紅色文件膠盒裝載運送，以資識別。

6. 選舉事務處亦加強了地區收集中心的交收程序，選舉文件送抵地區收集中心後，中心的人員與助理投票站主任須根據送件單上所列的資料進行逐件覆核，待確認各類選舉文件包裹的類別及數目準確無誤後，他們會在送件單上簽署作實，然後投票站主任才以封袋證將上述選舉文件密封。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地區收集中心設置以直杆鎖上的檔案櫃，地區收集中心人員和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即時把經覆核後盛載經劃線選民登記冊的黃色膠袋，以及其他選舉文件放入檔案櫃鎖好，確保安全。選舉事務處也聘請了保安員駐守地區收集中心，加強選舉文件存放在地區收集中心以待運往選舉事務處倉庫期間的保安。

7. 選舉事務處安排將選舉物資從地區收集中心運返倉庫時，會指派最少2名人員到每個地區收集中心負責監督運輸承辦商的包裝工作，點算各選舉物資的數量，並隨行運送有關物資到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倉庫的工作人員在接收時會再次覆核送抵的選舉物資種類及數量，然後妥為保管。選舉事務處亦已於貯存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的倉庫加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及安排駐場保安人員，以加強保安。

8.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法例，於選舉結束後，妥善保存所有選舉文件(包括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日期起計的6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電子點票事宜

9. 選舉事務處一直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以期加快點票流程。而選票的大小會直接影響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以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個別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數目高達22張，有關地方選區選票的面積達440毫米(闊)乘以428毫米(長)。在選票設計不改變的前提下，市面上暫時未有點票機可處理有關尺寸的選票。除了選票大小外，現時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點票程序分散於超過600個票站進行，在600多個票站均安裝點票機並不符成本效益，至於集中點算該等選票，則涉及運輸、場地、人手等運作考慮，而且由於運票需時，點票時間恐怕不減反加。故此，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的選舉引入電子點票有實際困難。

10. 政府的探討方向是最終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並先在數個選民人數較多的傳統功能組別試行。選舉事務處已於2018-19年度測試了6部透過市場調查物色的點票機，以評估在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其後在去年向立法會議員進行示範，並進行公開招標。無奈去年中開始的社會運動及今年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相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未能趕及在立法會選舉推行。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以期在將來的點票安排中，採用資訊科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民登記時以院舍作住址登記，請告知本人過去五年，按區議會452個選區、不同營運模式的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種類劃分，請列出以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作為住址登記的選民數字分別為何；及

每年以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選民人數是以累積選民數字還是每年的實際選民數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2)

答覆：

2015年至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以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如下：

| 正式選民登記冊 | 以安老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數目* | 以殘疾人士院舍作為登記住址的選民數目* |
|---------|-------------------|---------------------|
| 2015年 | 5 644 | 812 |
| 2016年 | 2 796 | 678 |
| 2017年 | 2 364 | 590 |
| 2018年 | 2 022 | 351 |
| 2019年 | 1 325 | 339 |

* 有關數字是每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符合選舉事務處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的準則作統計的實際選民數目。

2. 選舉事務處沒有以區議會選區或院舍的營運模式／種類就相關選民數字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形式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非經營帳目中，機器、設備及工程中的仔細支出，包括：

- (I)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 (II)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 (III) 非經營帳目總額中各項細分項目，及每項細分項目的支出。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9-20年度的非經營帳目開支的修訂預算為593,000元，有關款項為該帳目下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撥款(核准預算為60萬元)，用以購置1組文件摺疊及入信系統。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並沒有購置其他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504億元(101.2%)，請告知本會新開設的9個職位的分別薪金和津貼，以及人手開支將會佔7.504億中的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7.50億元(101.2%)，主要由於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令所需撥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而得以抵銷。

2. 除現有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公務員職位，以及聘用約1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選舉事務處於2020-21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約為11.68億元，當中約2.2億元為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各功能組別選民的登記數字、每年增長及更增加百分比。

選舉事務處如何幫助及鼓勵市民登記成為合資格的功能組別選民，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在過去5年各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數字、年度間的變化及其百分比見附表。

2.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在社區展示的宣傳品等。同時，本處亦透過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在其網站和出版刊物發放廣告作出宣傳，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

3.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預算如下：

| 項目 | 周期 | 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開支預算 (萬元) |
|----------------------------|----|-------------------------|
| 電視及電台宣傳 | | 256 |
| 印刷品及刊物 | | 37 |
|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 130 |
| 公共運輸系統 | | 337 |
|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 986 |
|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 | 395 |
| 總數 | | 2,141 |

2015年至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數字及變化

| 功能界別 | 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人數 | | | | | 2016年相比 2015年的變化 | | 2017年相比 2016年的變化 | | 2018年相比 2017年的變化 | | 2019年相比 2018年的變化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鄉議局 | 149 | 147 | 151 | 148 | 151 | -2 | -1.3% | 4 | 2.7% | -3 | -2.0% | 3 | 2.0% |
| 漁農界 | 157 | 154 | 154 | 154 | 150 | -3 | -1.9% | 0 | 0.0% | 0 | 0.0% | -4 | -2.6% |
| 保險界 | 128 | 134 | 128 | 127 | 125 | 6 | 4.7% | -6 | -4.5% | -1 | -0.8% | -2 | -1.6% |
| 航運交通界 | 195 | 195 | 193 | 193 | 187 | 0 | 0.0% | -2 | -1.0% | 0 | 0.0% | -6 | -3.1% |
| 教育界 | 88 517 | 88 185 | 86 954 | 85 705 | 84 876 | -332 | -0.4% | -1 231 | -1.4% | -1 249 | -1.4% | -829 | -1.0% |
| 法律界 | 6 452 | 6 773 | 6 775 | 6 726 | 6 843 | 321 | 5.0% | 2 | 0.0% | -49 | -0.7% | 117 | 1.7% |
| 會計界 | 25 069 | 26 008 | 25 933 | 25 723 | 25 939 | 939 | 3.7% | -75 | -0.3% | -210 | -0.8% | 216 | 0.8% |
| 醫學界 | 10 899 | 11 191 | 11 315 | 11 406 | 11 718 | 292 | 2.7% | 124 | 1.1% | 91 | 0.8% | 312 | 2.7% |
| 衛生服務界 | 36 481 | 37 423 | 37 211 | 36 734 | 36 804 | 942 | 2.6% | -212 | -0.6% | -477 | -1.3% | 70 | 0.2% |
| 工程界 | 9 111 | 9 406 | 9 488 | 9 454 | 9 441 | 295 | 3.2% | 82 | 0.9% | -34 | -0.4% | -13 | -0.1% |
|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 6 917 | 7 371 | 7 619 | 7 788 | 8 026 | 454 | 6.6% | 248 | 3.4% | 169 | 2.2% | 238 | 3.1% |
| 勞工界 | 642 | 668 | 671 | 671 | 672 | 26 | 4.0% | 3 | 0.4% | 0 | 0.0% | 1 | 0.1% |
| 社會福利界 | 13 576 | 13 824 | 13 914 | 13 787 | 13 711 | 248 | 1.8% | 90 | 0.7% | -127 | -0.9% | -76 | -0.6% |
| 地產及建造界 | 696 | 714 | 690 | 672 | 673 | 18 | 2.6% | -24 | -3.4% | -18 | -2.6% | 1 | 0.1% |

| 功能界別 | 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人數 | | | | | 2016年相比 2015年的變化 | | 2017年相比 2016年的變化 | | 2018年相比 2017年的變化 | | 2019年相比 2018年的變化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旅遊界 | 1 282 | 1 426 | 1 386 | 1 350 | 1 322 | 144 | 11.2% | -40 | -2.8% | -36 | -2.6% | -28 | -2.1% |
| 商界 [第一] | 849 | 1 086 | 1 008 | 1 007 | 908 | 237 | 27.9% | -78 | -7.2% | -1 | -0.1% | -99 | -9.8% |
| 商界 [第二] | 1 534 | 1 491 | 1 434 | 1 386 | 1 313 | -43 | -2.8% | -57 | -3.8% | -48 | -3.3% | -73 | -5.3% |
| 工業界 [第一] | 512 | 544 | 512 | 486 | 459 | 32 | 6.3% | -32 | -5.9% | -26 | -5.1% | -27 | -5.6% |
| 工業界 [第二] | 732 | 769 | 771 | 701 | 674 | 37 | 5.1% | 2 | 0.3% | -70 | -9.1% | -27 | -3.9% |
| 金融界 | 121 | 125 | 123 | 122 | 120 | 4 | 3.3% | -2 | -1.6% | -1 | -0.8% | -2 | -1.6% |
| 金融服務界 | 551 | 622 | 634 | 634 | 638 | 71 | 12.9% | 12 | 1.9% | 0 | 0.0% | 4 | 0.6% |
|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 2 592 | 2 920 | 2 878 | 2 923 | 3 164 | 328 | 12.7% | -42 | -1.4% | 45 | 1.6% | 241 | 8.2% |
| 進出口界 | 1 331 | 1 400 | 1 366 | 1 342 | 1 299 | 69 | 5.2% | -34 | -2.4% | -24 | -1.8% | -43 | -3.2% |
| 紡織及製衣界 | 2 566 | 2 332 | 2 110 | 1 920 | 1 686 | -234 | -9.1% | -222 | -9.5% | -190 | -9.0% | -234 | -12.2% |
| 批發及零售界 | 6 693 | 6 727 | 6 590 | 6 523 | 6 621 | 34 | 0.5% | -137 | -2.0% | -67 | -1.0% | 98 | 1.5% |
| 資訊科技界 | 5 650 | 12 115 | 11 407 | 8 136 | 7 391 | 6 465 | 114.4% | -708 | -5.8% | -3 271 | -28.7% | -745 | -9.2% |
| 飲食界 | 5 627 | 5 543 | 5 013 | 4 685 | 4 408 | -84 | -1.5% | -530 | -9.6% | -328 | -6.5% | -277 | -5.9% |
| 區議會 [第一] | 412 | 431 | 431 | 431 | 431 | 19 | 4.6% | 0 | 0.0% | 0 | 0.0% | 0 | 0.0% |
| 總計 | 229 441 | 239 724 | 236 859 | 230 934 | 229 750 | 10 283 | 4.5% | -2 865 | -1.2% | -5 925 | -2.5% | -1 184 | -0.5%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選舉事務處透過甚麼方式宣傳登記做選民及更改選民地址，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多少市民在隨機抽查中未能提供住址證明而失去選民資格。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在社區展示的宣傳品等。2016年至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 項目 | 周期 | 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 (萬元)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電視及電台宣傳 | | 302 | 40 | 117 | 280 | 256 |
| 報章、印刷品及／或刊物 | | 57 | 112 | 80 | 30.5 | 37 |
| 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 110 | 68 | 82 | 79 | 130 |
| 公共運輸系統 | | 221 | 200 | 247 | 309 | 337 |
|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 | 452 | 144 | 138 | 530 | 986 |
|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 | 229 | 14 | 48 | 340.5 | 395 |
| 總數 | | 1,371 | 578 | 712 | 1,569 | 2,141 |

有關202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更改登記住址申請須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自2018年2月1日起實施，被納入隨機抽樣查核措施的選民在更新登記住址時，亦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在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隨機抽樣查核時，有關住址證明的要求尚未實施，因此並沒有選民因未能提供住址證明而失去選民資格。而在2018和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隨機抽樣查核措施中，因回覆更新登記住址但未能提供住址證明，最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的選民人數分別為45人和86人。

- 完 -